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A FITNESS CO.,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受讓韻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2,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作為對價，受讓韻智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每股對價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交換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0.28 股普通股，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行 2,000,000 股交換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股。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證券商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6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2.84
合 併 增 資	9,500,000	2.70
現 金 增 資	273,100,000	77.52
盈 餘 轉 增 資	30,405,600	8.63
公 司 債 轉 增 資	29,269,730	8.31
合 計	352,275,3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邱鏞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李其陸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寧民 代理發言人姓名：連子瑞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699-2860#260 電話：(03)699-2860#322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ihu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zu_jui@chihu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2,275,33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6992860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1.06.13		公開發行日期：99.07.20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佳蓉 總經理 李穎哲			發言人：黃寧民 財務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連子瑞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56-1313		網址： 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邱鏞銘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李其陸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71%(111 年 6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71%(111 年 6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佳蓉	3.95%	獨立董事	黃玉瑩	－
董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子瑞	5.23%	獨立董事	郭維裕	－
	汪魯城				
董事	汪魯城	2.53%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 6992860	
主要產品：健身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磁控、電子錶、控制器等。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61.03% 外銷：38.97%			參閱本文之 頁次
					第 5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 頁次
					第 3~6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1,177,477 千元 稅前(損)益：205,872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4.90 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6 月 29 日			刊印目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8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料	29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29
(五)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29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29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	

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之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 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 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2
三、盈餘分配表	112
 附件一、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附件二、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附件三、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公司電話：(03)699-286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工廠電話：(03)699-2860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6	0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主要從事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生產，包括發電機、馬達及煞車器，並在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取得磁控組專利。
89	11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美國專利，開始供貨給 Precor.Co(美國健身器材第一品牌)。
96	09	合併祺友(股)公司，並承受該公司對 VISTA CO., LTD 之投資，及 VISTA CO., LTD 對上海祺電公司之投資。
97	01	取得 ISO9001：2000 之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 投資成立 MANTEK LIMITED 及 WATEK LIMITED 公司。
	05	投資成立祺驊越南公司。
	07	投資上海誼驊公司。
	09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5,000 千元。
99	06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00 千元。
	07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越南祺驊廠房正式啟用投入生產。
100	09	搬遷至湖口新廠。
101	03	祺驊上櫃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
	04	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
	06	公司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6,000 千元。
	06	101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上櫃。
	08	榮獲第 15 屆小巨人獎。
102	01	投資維特馬達(股)公司。
	06	盈餘轉增資 1,476,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0,760 千元。
103	09	盈餘轉增資 1,564,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6,406 千元。
104	0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萬元。
	03	現金增資 26,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3,006 千元。
105	4	榮獲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績優上櫃公司。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06	2	Difo 綠能競速車，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
	3	投資韻智公司(台灣 Curves 連鎖加盟女性運動事業)。
	6	投資成立 VISTA HOLDING LIMITED(SAMOA)。
107	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合計 1,647,89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9,484 千元。
	10	Difo 綠能划船訓練機，榮獲 2019 年台灣精品獎。
108	2	投資宇康醫電(股)公司。
109	1	投資合興數位(股)公司。
	8	上海祺電公司投資東台祺電公司。
	11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千元。
	12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9,484 千元。
	12	投資利統(股)公司。
110	6	購買新竹縣湖口鄉中正廠，以擴充產能。
	1~1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合計 1,279,078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2,275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0年度（新臺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7,899
兌換損益淨額	(1,31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5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1)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76)

(1).利率：本公司借款係屬銀行抵押融資，利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方式，故利率會隨定儲利率指數而變動。

(2).匯率：本公司營收中有收取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專注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另本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循，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轉動慣量量測技術	機台驗證中	70 萬	2022 年 Q2	可以對應 PTON 的需求
可調式線性磁控 (雙向)	量產前準備	無	2022 年 Q2	提供公司新系列產品
可調式線性磁控 (單向)	結構設計中	30 萬	2022 年底	提供公司新系列產品
低慣量電磁控模組	開模前準備	50 萬	2022 年底	提供公司新系列產品

年度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泛用馬達控制器	電路板設計中	50 萬	2022 年底	是否有合適的馬達可應用於運動器材中
泛用 EMS 控制器	量產前準備	10 萬	2022 年底	客端有合適機型運用
泛用 TFT 顯示器	規劃階段	20 萬	2022 年底	客端有合適機型運用
肌力訓練模組	設計完成試樣準備	25 萬	2022 年底	價格區間符合市場應用面需求且模組化設計
自行車訓練器	設計完成試樣準備	100 萬	2022 年底	CP 值高，結構簡單，移動便利
拉力訓練模組	設計完成試樣準備	20 萬	2022 年中	提供公司新型態的應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運動器材產品屬於消費性產業，易受市場潮流趨勢及市場景氣所影響，加上面臨中國大陸強勢競爭及低生產製造成本挑戰，對於本公司而言，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將是未來用以憑藉之競爭優勢；儘管科技不斷更新，本公司仍秉持對研發之注重與熱誠，重視研發人員素質，並網羅軟硬體開發及設計人才，掌握核心技術開發能力，能夠依據不同國家之法規及規格設計出適合且人性化之產品，使財務及業務得以順應大環境瞬息變化。

又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管理非常重視，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在上櫃掛牌後，對公司形象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並無併購計畫，惟考量產業成長與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為深耕健身休閒領域，結合本公司與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韻智)產業優勢以強化競爭力，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受讓韻智普通股，透過股份交換深化雙方合作關係，發揮彼此所屬產業優勢，運用本公司在運動器材阻力器的開發與高品質自製能力，配合 Curves 主力客群發展有別於現有機台之復健運動器材，除可穩健拓展原有體系與增加獲利模式，亦可顯著提升本公司營收與獲利能力，延伸原有固守運動器材範疇至運動健康服務產業，拓展集團屬性至大健康產業，對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可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評估現有產能已無法因應，故於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購置生產廠房，以利擴展營運規模，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整修後預計於 111 年 Q3 開始生產運作；新廠生產線的建構，將優先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可大量、快速製造，有效提升產能與產品品質，並將提高良率及降低成本，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符合公司營運發展目標。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飛輪、培林、漆包線、軸心、磁石、面板、IC 等原料及電子產品插件之委外加工，原料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廠商，電子產品插件亦主要由國內加工廠商提供，本公司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

本公司除仍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及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健身器材關鍵零組件市場經營，逾 25 年之久，在發電機、馬達、磁控及電子錶等零件製造上，產品品質及創新居於領先地位，在業界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之策略下，目前的銷貨區域包括：台灣、美國、歐洲、中國與東北亞等市場。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 30%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 50%之情形，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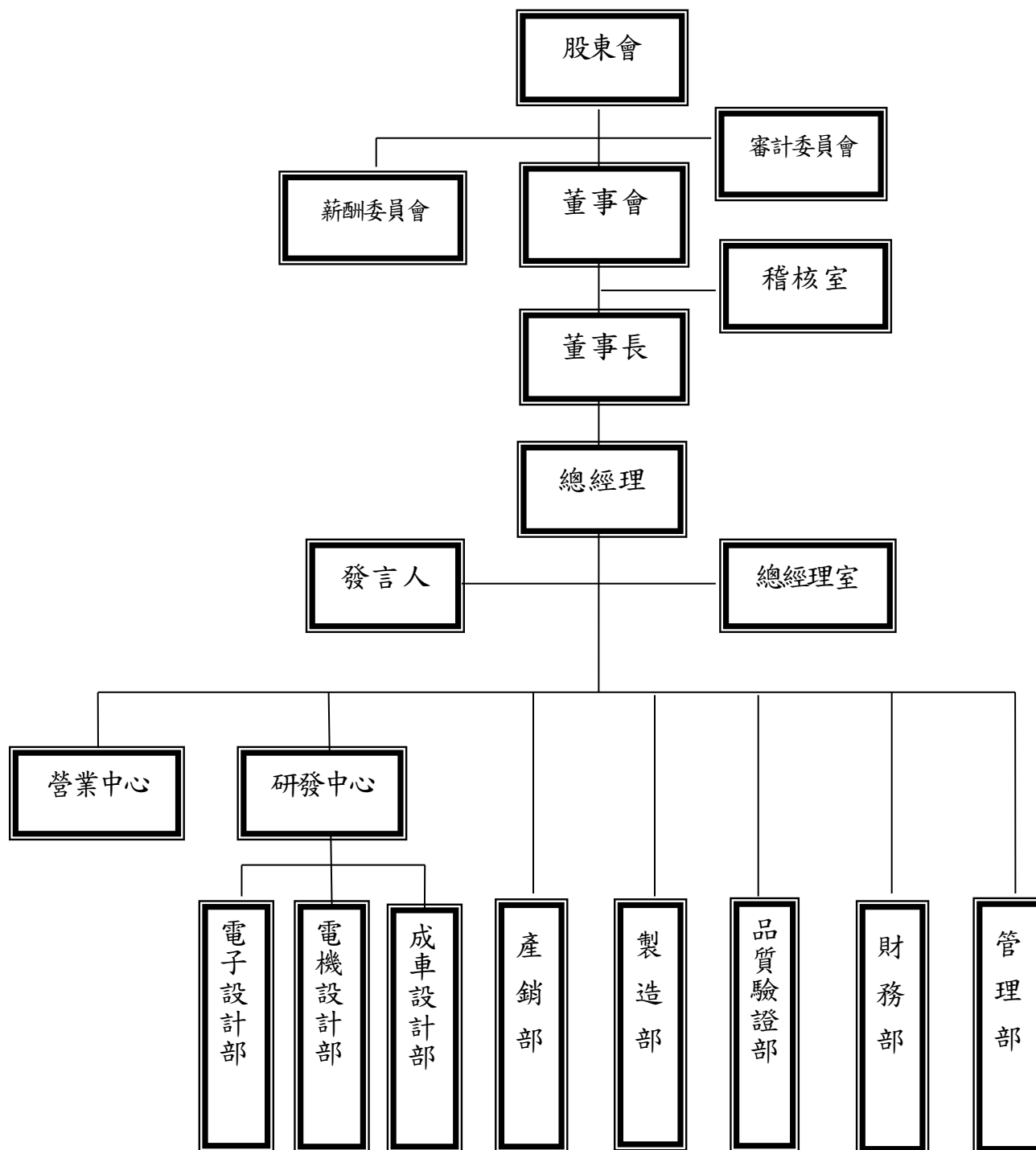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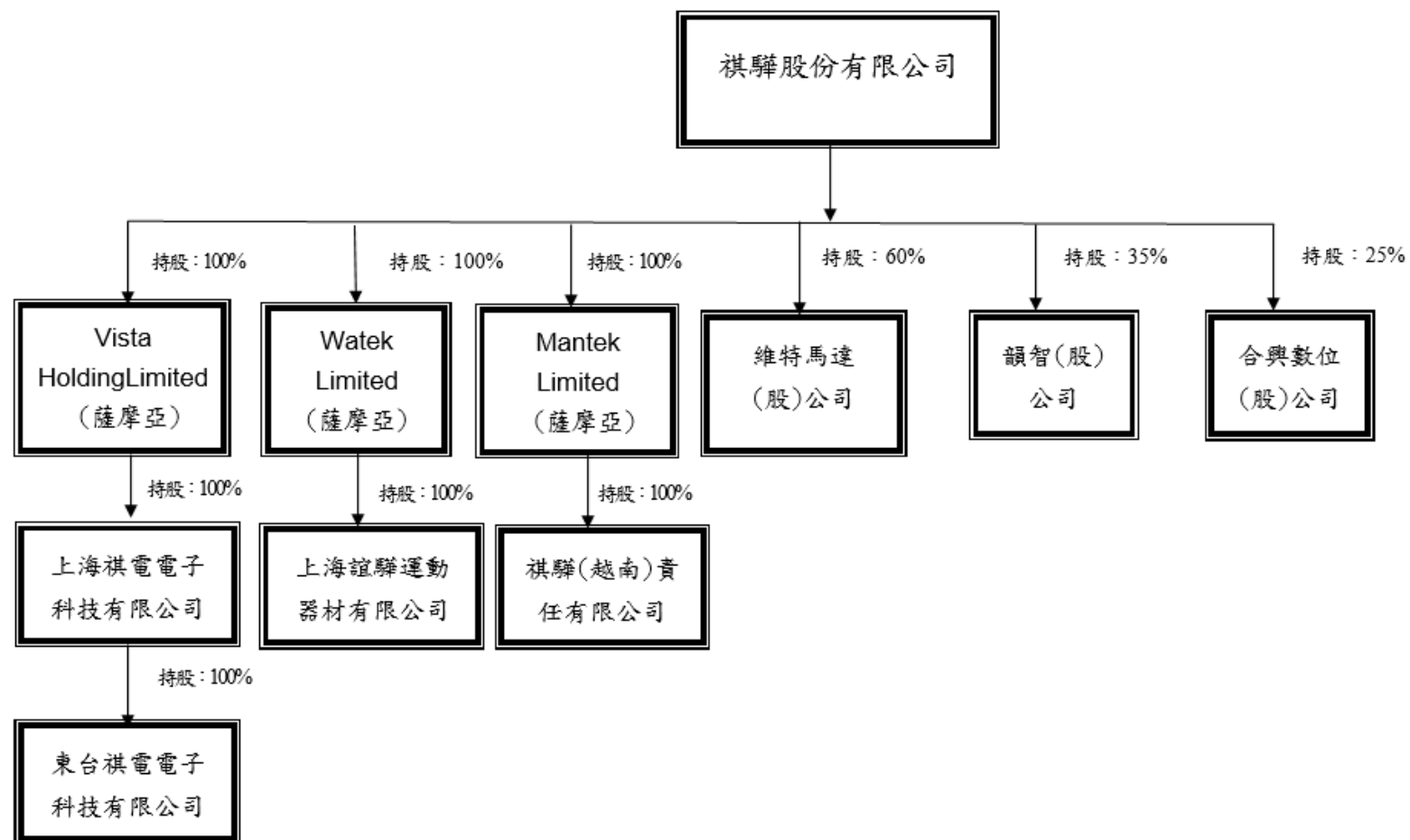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提報稽核報告予董事會、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負責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組織系統規劃，管理制度審核，並協調各部門機能運作、核定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成果。
營業中心	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報價、接單、出貨及客訴折讓處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
研發中心	負責電機、電子新產品開發研究方向之規劃及督導。
電機設計部 電子設計部 成車設計部	製程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電機、電子及運動成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推行。
產銷部	負責協力廠商的開發評估、交易條件的訂定、原物料之採購、交期的跟催、置放於協力廠之模具管理、委外加工作業及帳款的控管。 負責生產計劃表擬定、生產原物料請購及安全庫存的規劃。 負責存貨的進出管理、堆置及倉庫安全維護。
製造部	負責廠內各項生產及生產設備的維護、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品質驗證部	產品驗證:通過提供客觀證據對規定要求已經得到滿足的認定。 客戶服務:依業務資訊作客戶反映事項之溝通、討論、確認處理及回覆；拜訪客戶蒐集相關客戶資訊。 負責擬訂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與產品信賴性工作、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分析、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品質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ISO 品質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即時回饋異常之客訴原因、整合客戶需求，回饋生產線異常改善。
財務部	負責會計制度之執行、審核各項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與適法性，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管理報表編製、預算彙編、現金收支出納、財務管理及各項費用控管執行，及租稅規劃、財務報告、經營管理分析。
管理部	負責人事政策、人員招募離退、升遷考核、薪資福利、退休、保險、教育訓練計劃之執行，同時負責總務相關管理辦法、庶務用品採購、行政支援作業、廠區及辦公區域安全、衛生維護、資產管理及股務業務之執行，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網路及電子郵件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11 年 5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5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 關係企業 之關係	實際投資 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 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	
			股份 (千股)	持有比 例 (%)	股份 (千股)	持有比 例(%)
VistaCo.,Ltd.(薩摩亞)	子公司	6,302	1,000	100%	-	-
Watek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25,645	830	100%	-	-
Mantek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250,316	8,099	100%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900	60%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37,608	560	35%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6,302	註	100%	-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645	註	100%	-	-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2,000	416	25%	-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6,592	註	100%	-	-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779	註	100%	-	-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6月15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蓉	女	110.11.01	1,390,814	3.95%	274	0.00%	-	-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政治大學 EMBA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韻智(股)公司董事長 碩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營業中心副總	李穎哲 連子瑞	父女 配偶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穎哲	男	86.03.15	-	-	553,808	1.57%	-	-	台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龍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碩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維特馬達(股)公司董事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發中心副總 營業中心副總	李佳蓉 連子瑞	父女 岳父/女婿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魯城	男	87.04.01	890,360	2.53%	61,187	0.17%	-	-	世界新聞專科公共關係科畢業 造隆(股)公司業務	上海錦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寧民	男	103.08.05	11,935	0.03%	4,589	0.01%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協理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維特馬達(股)公司董事 韻智(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營業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子瑞	男	111.11.01	274	0.00%	1,390,814	3.95%	-	-	蘭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逸東企業(股)公司廠務部經理 合興數位(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研發中心副總	李穎哲 李佳蓉	岳父/女婿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兆平	男	86.07.01	69,821	0.20%	-	-	-	-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科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製造部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產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長	男	93.01.05	14,032	0.04%	6,168	0.02%	-	-	元智大學製技系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上海錦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註 1:此為到任祺驛之日期。

註 2: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父女關係，在公司營運上，理念趨近，能相互密切配合，有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之效果，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將於 112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規劃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與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四)董事資料

1.董事

111年6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佳蓉	女 41~50 歲	110.11.05	3 年	110.11.05	1,390,814	4.35	1,390,814	3.95	274	-	-	-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政治大學 EMBA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韻智(股)公司董事長 祺驊(股)公司研發中心/產銷部/品質驗證 部副總經理 碩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董事	李穎哲 連子瑞	父女 配偶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碩昌投資 (股)公司	-	109.06.19	3 年	100.05.28	1,757,968	5.50	1,840,757	5.23	-	-	-	-	-	-	-	-	-	
		代表人: 連子瑞	男 41~50 歲				5,274	0.02	274	0.00	1,390,814	3.95	-	-	蘭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祺驊(股)公司營業中心/製造部副總經理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逸東企業(股)公司廠務部經理 合興數位(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董事長	李穎哲 李佳蓉	岳父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汪魯城	男 61~70 歲	109.06.19	3 年	97.06.29	842,138	2.64	890,360	2.53	61,187	0.17	-	-	世界新聞專科公共關係科畢業 造隆(股)公司業務	祺驊(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維裕	男 51~60 歲	109.06.19	3 年	109.06.19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 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 事 康聯訊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玉瑩	女 51~60 歲	109.06.19	3 年	109.06.19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摩托羅拉亞太行銷部總經理 法商萊雅 Lancôme 品牌協理	吉喜有限公司總經理 利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家振	男 41~50 歲	109.06.19	3 年	109.06.19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 士(國際財務金融與策略管理雙主 修)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鴻海三創育成基金會董事 台新金控台新證券獨立董事 豆府(股)公司獨立董事 武岳峰 Summitview 半導體與積體 電路資本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父女關係，在公司營運上，理念趨近，能相互密切配合，有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之效果，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將於 112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規劃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與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6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蓉(50.21%)李儼昌(49.79%)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佳蓉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韻智(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董事 汪魯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連子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逸東企業(股)公司廠務部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獨立董事 郭維裕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目前為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具備財務專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玉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吉喜有限公司總經理、利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鴻海三創育成基金會、武岳峰 Summitview 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資本董事、台新金控台新證券獨立董事及豆府(股)公司獨立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具備財務專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會依其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選任。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就董事會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6 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三屆	已達成
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41 ~ 50 歲	年齡 51 ~ 60 歲	年齡 61 ~ 70 歲	獨立 董事 任期 3 屆 以下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董 事	李佳蓉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
	汪魯城		男	✓			✓		✓	✓	✓	✓	✓	✓	✓	✓	✓	✓
	連子瑞		男	✓	✓				✓	✓	✓	✓	✓	✓	✓	✓	✓	✓
獨 立 董	郭維裕		男			✓		✓	✓	✓	✓	✓	✓	✓	✓	✓	✓	✓
	黃玉瑩		女			✓		✓	✓	✓	✓	✓	✓	✓	✓	✓	✓	✓
	林家振		男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計 6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 50%，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管理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徐鈺鑑(註 3)																					
	碩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連子瑞	896	896	-	-	1,200	1,200	90	90	2,186 1.28%	2,186 1.28%	4,396	4,714	-	-	760	-	760	-	7,342 4.29%	7,660 4.47%	-
	汪魯城																					
	李佳蓉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350	1,350	80	80	1,430 0.83%	1,430 0.83%	-	-	-	-	-	-	-	-	1,430 0.83%	1,430 0.83%	-
	黃玉瑩																					
	林家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董、監事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故採固定報酬，每年新臺幣 40 萬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徐鈺鑑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徐鈺鑑、碩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連子瑞、汪魯城、李佳蓉、郭維裕、黃玉瑩及林家振	徐鈺鑑、碩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連子瑞、汪魯城、李佳蓉、郭維裕、黃玉瑩及林家振	徐鈺鑑、郭維裕、黃玉瑩及林家振	徐鈺鑑、郭維裕、黃玉瑩及林家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汪魯城、李佳蓉、 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	汪魯城、李佳蓉、 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因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穎哲	5,220	5,537	216	216	4,559	4,559	2,390	-	2,390	-	12,385 7.23%	12,702 7.41%	-
副總經理	汪魯城													
副總經理	黃寧民													
副總經理	李佳蓉(註)													
副總經理	連子瑞(註)													

註：李佳蓉與連子瑞之酬金，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時列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民國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佳蓉、連子瑞	李佳蓉、連子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汪魯城、黃寧民	汪魯城、黃寧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穎哲	李穎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上市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下列情形，故不適用。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無此情形。

(2)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無此情形。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穎哲	-	3,220	3,220	1.88%
	副總經理	汪魯城				
	副總經理	黃寧民				
	副總經理	李佳蓉				
	副總經理	連子瑞				
	協理	吳兆平				
	經理	陳金長				
	經理	劉勝仁				
	經理	李靜淑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及分析：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董事	6.30%	5.30%
監察人	0.14%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46%	7.41%

本期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110 年度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循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進行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則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6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227,533 股	14,772,467 股	50,000,000 股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與文號)
86.03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10,000	無	86.03.15 建一字 第 86271016 號
93.01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000	無	93.01.20 經授中字 第 09331582960 號
95.01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14,000	無	95.01.17 經授中字 第 09531587430 號
96.09	10	11,050	110,5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68,500	無	96.09.29 經授中字 第 09632819440 號
96.11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合併發行 9,500	祺友公司 股票	96.11.12 經授中字 第 09633018690 號
96.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96.12.28 經授中字 第 09633319450 號
97.09	35	20,000	200,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97.09.03 經授中字 第 09732986390 號
99.06	27	50,000	500,000	22,500	2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99.06.17 經授中字 第 09932180220 號
101.06	27	50,000	500,000	24,600	246,000	現金增資 21,000	無	101.06.25 經授中字 第 10132164790 號
102.06	10	50,000	500,000	26,076	260,760	盈餘轉增資 14,760	無	102.08.13 經授中字 第 1023379861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3.09	10	50,000	500,000	27,641	276,406	盈餘轉增資 15,646	無	103.09.22 經授中字第 10333701350 號
104.03	36	50,000	500,000	30,301	303,006	現金增資 26,600	無	104.03.31 經授中字第 10433235660 號
106.07	10	50,000	500,000	30,306	303,056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50	無	106.07.17 經授中字第 10633411950 號
106.11	10	50,000	500,000	30,432	304,320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1,264	無	106.11.27 經授中字第 10633695810 號
107.04	10	50,000	500,000	31,948	319,484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15,164	無	107.04.10 經授中字第 10733196640 號
109.12	10	50,000	500,000	33,948	339,484	現金增資 20,000	無	110.01.06 經授中字第 1033000860 號
110.04	10	50,000	500,000	35,062	350,621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11,140	無	110.04.06 經授中字第 11033192750 號
110.05	10	50,000	500,000	35,218	352,179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1,558	無	110.05.24 經授中字第 11033303260 號
110.08	10	50,000	500,000	35,219	352,195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16	無	110.08.30 經授中字第 11033539400 號
110.11	10	50,000	500,000	35,228	352,275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80	無	110.11.22 經授中字第 110337120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6 月 15 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9	2,891	17	2,937
持有股數	-	-	6,095,017	28,515,996	616,520	35,227,533
持股比例(%)	-	-	17.30	80.95	1.7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6 月 15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78	113,472	0.32
1,000 至 5,000	1,601	3,188,278	9.05
5,001 至 10,000	246	1,863,452	5.29
10,001 至 15,000	75	937,861	2.66
15,001 至 20,000	48	877,213	2.49
20,001 至 30,000	52	1,270,603	3.61
30,001 至 40,000	33	1,168,343	3.32
40,001 至 50,000	13	564,665	1.60
50,001 至 100,000	46	3,229,691	9.17
100,001 至 200,000	15	2,178,417	6.18
200,001 至 400,000	11	2,869,925	8.15
400,001 至 600,000	8	3,870,495	10.99
600,001 至 800,000	1	723,260	2.05
800,001 至 1,000,000	5	4,566,755	12.96
1,000,001 以上	5	7,805,103	22.16
合計	2,937	35,227,53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6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惠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33,369	6.34
碩昌投資(股)公司		1,840,757	5.23
李佳蓉		1,390,814	3.95
王正榮		1,256,163	3.57
蔡朝輝		1,084,000	3.08
莊朝龍		983,957	2.79
梁維中		956,203	2.71
奐鑫(股)公司		908,668	2.58
汪魯城		890,360	2.53
徐鉦鑑		827,567	2.3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6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李佳蓉(註 1)	-	-	-	-	-	-
(前任)董事長	徐鉦鑑(註 2)	39,468	-	-	-	-	-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連子瑞	87,789	-	-	-	-	-
董事	汪魯城	48,177	-	-	-	-	-
董事	李佳蓉(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郭維裕	-	-	-	-	-	-
獨立董事	黃玉瑩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	-	-	-	-
總經理	李穎哲	-	-	-	-	-	-
副總經理	黃寧民	569	-	-	-	-	-
副總經理	連子瑞	274	-	-	-	-	-
協理	呂旭東(註 3)	18,217	-	(81,000)	-	-	-
協理	吳兆平	9,043	-	-	-	-	-
經理	陳金長	3,526	-	-	-	-	-

註 1: 李佳蓉女士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選任為董事長。

註 2: 徐鉦鑑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

註 3: 呂旭東先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退休。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6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惠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33,369	6.34	-	-	-	-	無	無	無
碩昌投資(股)公司	1,840,757	5.23	-	-	-	-	李佳蓉	董事	無
李佳蓉	1,390,814	3.95	274	-	-	-	碩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王正榮	1,256,163	3.57	58,749	0.17	-	-	無	無	無
蔡朝輝	1,084,000	3.08	-	-	-	-	無	無	無
莊朝龍	983,957	2.79	-	-	-	-	無	無	無
梁維中	956,203	2.71	-	-	-	-	無	無	無
奐鑫(股)公司	908,668	2.58	-	-	-	-	徐鉦鑑	董事	無
汪魯城	890,360	2.53	61,187	0.17	-	-	無	無	無
徐鉦鑑	827,567	2.35	-	-	-	-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分配)	110年度 (111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4.60	152.00	84.90
	最低	35.10	80.00	65.40
	平均	53.85	100.69	77.5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9.26	31.90	32.75
	分配後	25.54	28.10	-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992	34,948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4.49	4.90
		追溯調整後	4.44	4.6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0	3.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99	20.55
	本利比(註6)		14.96	26.5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69%	3.77%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

2.公司股利之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後：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58,591
減：確定退休金之精算損失	122,24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36,346
加：本期淨利	171,311,3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118,91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1,2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870,0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3.8 元現金股利)	133,864,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005,39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紅利及員工酬勞，均採現金發放，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475 千元及董事酬勞 2,55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 及 1.2% 估列。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475 千元及 2,550 千元，與提列數相同。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提報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475 千元及 2,550 千元，與帳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度配發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6,819	6,819	-	無差異
董事酬勞	2,800	2,400	400	差異金額列為 110 年度之費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 15932)
發行日期	109 年 11 月 04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1 月 04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綦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的籌資方式，在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對股東主權益尚不致產生立即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 15932)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最高	228.00	-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低	127.00	-
	平均	162.22	-
轉換價格		64.2 元(註 1)	61.9 元(註 2)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11 月 0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4.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註 1：自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由 64.9 元調整為 64.2 元。

註 2：自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110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由 64.2 元調整為 61.9 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案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運動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廠商，提供國內、外銷售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健身器材產品	786,817	90.58	1,072,074	91.05
其他	81,829	9.42	105,403	8.95
合計	868,646	100.00	1,177,47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營業產品可應用於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主要為器材上之磁控裝置、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總成等關鍵零組件。產品類別分為電機及電控兩大類；其中電機類產品包括馬達、發電機及磁控；電控類產品包括電子錶及控制器。

I. 電機類：

① 馬達

A. 直流有刷馬達(BRUSH DC MOTOR)，應用於跑步機及特殊裝置(如電動床等設備)。規格：0.5HP、0.6HP、1HP、1.5HP、2HP、3HP 等規格齊全。

B. 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RIVE SYSTEM)，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及復健醫療器材。規格：2HP、3HP、4HP 三機種。

C. 外轉式馬達(OUTER ROTOR MOTOR)，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規格：3HP、4HP 兩機種。

② 發電機

A. 純發電機(PURE GENERATOR BRAKE)：飛輪外徑自 177~242.7 共九種機型，提供家用、商用運動器材使用，甚至復健醫療器材上的阻力系統。

B. 混合式發電機(HYBRID GENERATOR BRAKE)：具有美國及德國等專利權，提供美國前十大廠與歐洲前五大廠之運動器材廠主要零組件，共有 4 種規格適合應用在商用運動器材或是復健醫療器材。

③ 磁控：包括永磁式(EDDY CURRENT BRAKE)及渦流式(FIELD C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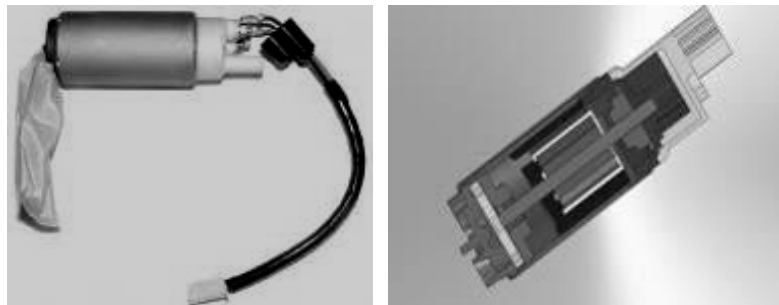
EDDY CURRENT BRAKE)磁控，採用內磁式設計，具有台灣、中國、美國、德國等專利權，是目前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每年提供數十萬個以上之銷售數量，提供作為運動器材之主要零組件，目前亦可作為醫療復健器材使用。

- ④線性磁控(LECB): 將內磁式磁控的圓周運動方式，轉換成線性運動，可以取代油壓缸系統，簡化運動器材的機械結構，亦可以作為復健器材主要零組件使用。目前分成固定阻力與可調阻力兩大類，固定阻力有 30kg、40kg、50kg、60kg、120kg 等五種產品，可調式阻力從 10kg~50kg 可調範圍。
- ⑤磁控發電機(Green ECB)：磁控發電機為磁控與發電機之組合體，因應小磁控之使用者，又同時需要有用電需求時之產品，可以完全符合歐洲對於能源之要求，屬於綠色能源產品。目前有兩種規格 273 與 250 兩種產品，其中 273 適用於輕商級或高級家用運動器材使用，250 則適用於家用產品使用。

II.電控類產品：

- ①電子錶：分為 LED 錶、LCD 錶及 TFT 錶等，作為運動器材產品主要監控以及顯示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可以作為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還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
- ②控制器：發電機或市電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令，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可分為煞車控制板及馬達控制板，應用於有氧健身器材與跑步機等。

III.機車、汽車之噴射燃料系統用 FUEL PUMP MOTOR



IV.其他類產品：

名 稱	英文名稱	應用於
手握心跳器	HAND GRIP SENSOR	運動器材
拉索馬達	GEAR MOTOR	運動器材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完成無氧式復健醫療用運動器材之系統模組，由於全世界老人化問題愈來愈嚴重，預防醫療用運動器材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未來可以向其他地區推廣。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可調式線性阻力器(Linear ECB with Level Control)

由固定式線性阻力器延伸至可調式阻力的發展，除了可取代油壓或氣壓缸應用時的缺點，此可調式阻力的誕生提供良好的阻力精度，可調範圍從 10kg~50kg，並搭配程控應用，把整個功能數據整合至可調式線性阻力器架構，經由 sensor 傳輸可知道阻力大小、速度、功率等等，並透過演算法對運動行程控制阻力，主要可運用在復健醫療車台上。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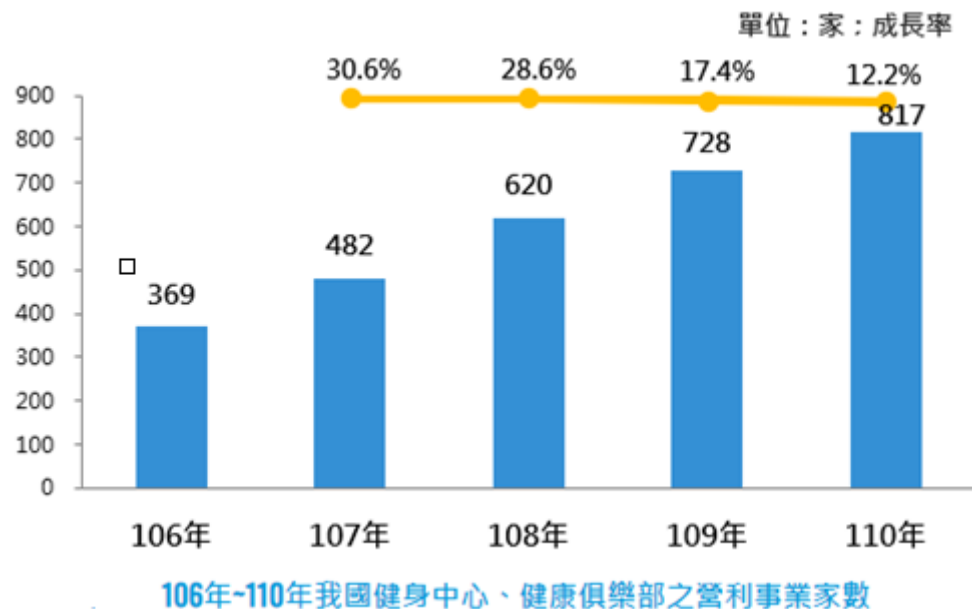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起諸多肥胖及心血管疾病等問題，另全球人口高齡化問題，運動養生觀念逐漸興起，民眾的健康意識逐漸提升，越來越多人體認到運動的重要性，再加上醫界、政府的大力倡導，鼓勵民眾培養運動習慣，現代人的運動需求越來越高。受限於都市空間狹窄的因素影響，民眾添購家用運動器材、上健身房運動的頻率與參與人數也因此越來越多，上述諸多現象，成就運動器材的市場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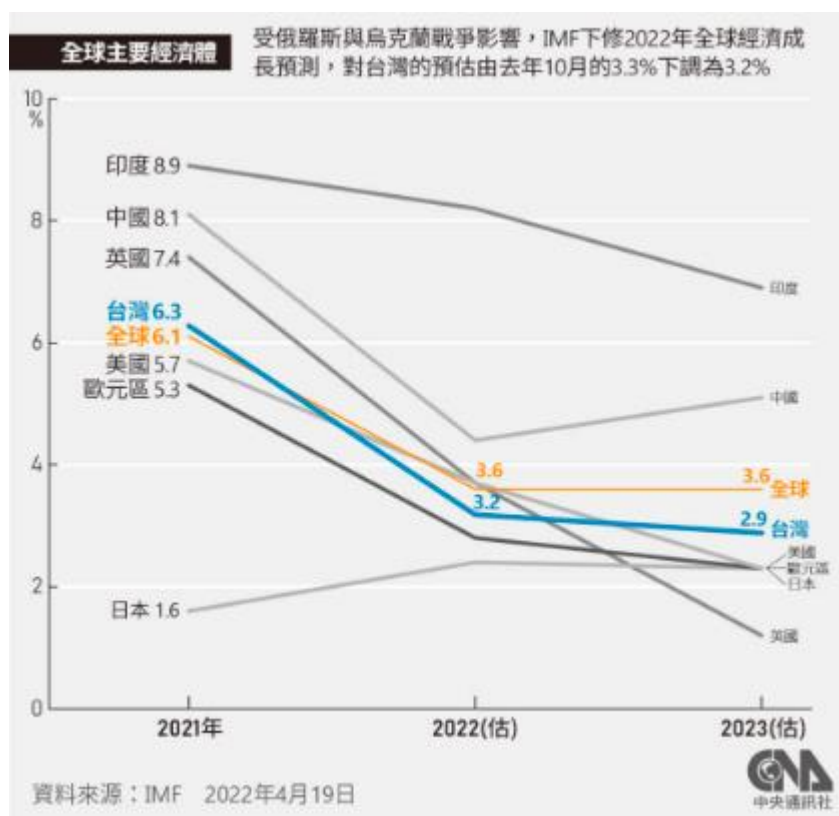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球健身房會員人數達 1.81 億人，全球健身房營收達 940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可望成長至 2.3 億人。健身器材產業與國家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有非常高度的相關性，從區域觀察，北美及歐洲目前是世界運動健身器材的最主要需求市場，兩者市占率合計接近六成，北美市場主要包含美國及加拿大，歐洲地區則以德國、英國及法國為主，相關資料也顯示健身器材需求市場存在高度集中特性，未來健身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亞洲，尤其是來自印度、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需求，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指出，亞洲的成長率為全球之冠，預計 2018 至

2025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6.7%。另外，依據財政部統計，台灣健身房家數由 109 年 728 家，成長至 110 年 817 家，成長率為 12.2%，可以預知，在運動設備品質功能增進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的方向之下，全球及國內運動器材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提升，然而在爆發新冠狀肺炎全球蔓延，全球疫情期間幾乎停止了一切商業活動，大部分行業蒙受巨大損失，但仍有行業大發利市，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產業研究報告統計全球健身器材市場在 2020 年成長約 25%，預計自 2027 年每年將以複合式成長約 5.3%，到 2027 年預估全球市場規模將達 193 億美元。根據數據顯示，美國零售商在國際電子商務上，以類別來區分，前三名分別是服裝、運動器材，以及鞋類，其中居家健身器材受惠於全球封城措施，各國健身房被迫關閉，人們僅能在家運動，卻也引領家用健身風潮興起，帶動家用健身器材的需求大幅成長，顯示因疫情影響，已改變人們的運動習慣。



資料來源：財政部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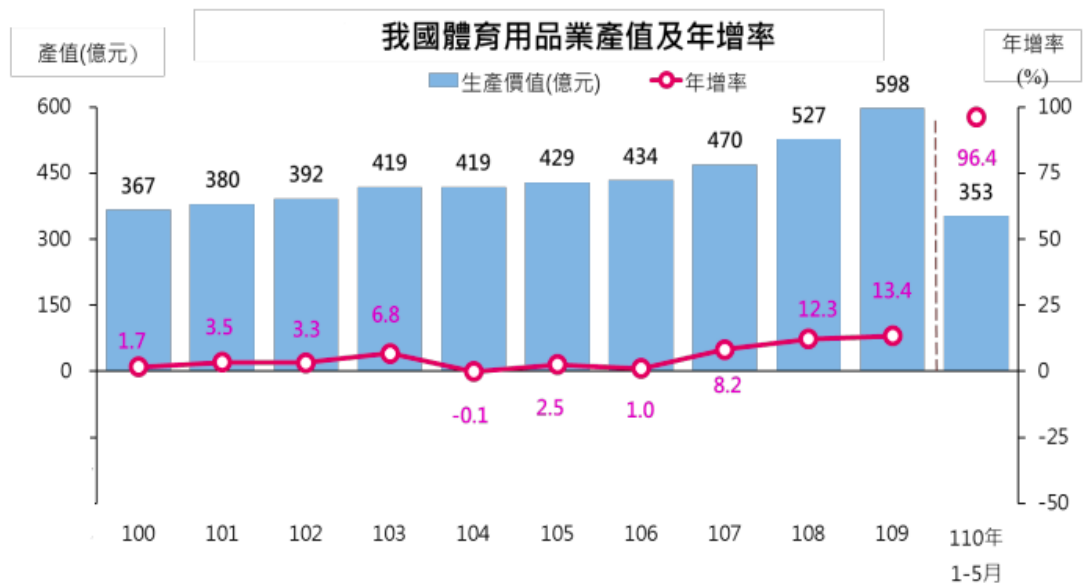
NPD Group, Inc.指出整體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成長趨勢係與國民所得指數息息相關，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1 年 4 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俄烏戰爭造成經濟損失將導致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顯著放緩，預測全球 2022 年與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皆為 3.6%，美國預期總體經濟活動因需求復甦減緩之故，由 2021 年的 5.7%，預計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降至 3.7%及 2.3%；歐元區經濟成長率預計 2022 年與 2023 年分別為 2.8%及 2.3%；中國的經濟成長率在 2022 年與 2023 年預計將放緩至 4.4%及 5.1%；台灣受俄烏戰爭及最近中國供應鏈延誤等因素影響有限，經濟成長本質仍佳，預計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為 3.2%及 2.9%。



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競速飛輪車(Spinner)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重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根據 Esticast Research 統計指出，北美為全球健身器材最大單一市場，預計 2024 年北美健身器材市場將達到 50 億美元的規模，2017 至 202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2.6%。健身器材的消費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家用健身器材主要特色為功能單一、操作便捷及耐用性高，運動者不需出門即可運動，而家用市場的消費者大多是購買跑步機及健身踏步機，家用消費者購買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價格，根據 Healthline 報導指出，在疫情隔離期間美國平均購買家用健身器材約 95.79 美元，並且在疫情肆虐下，受訪民眾約 64%認為在家運動更甚以往；另外，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21 年 4 月所出版產業研究報告統計，在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下，美國實體店鋪影響衰退逾 6 成以上，然而網路銷售型態增長近 35%，甚至部分產品成長超逾 85%以上。2022 年歐美各地陸續恢復常態生活，運動健身場館人潮湧現，各地健身房都傳來會員成長及積極拓點的好消息，顯示全球商用健身器材市場需求越趨強勁，歐美健身房龍頭亦積極進行擴張準備，進而顯示健康意識的提升導致越來越多人參加健身房及俱樂部會員，其中以年輕族群對於健身及運動的需求最為明顯，相對刺激健身房及俱樂部的增加，並為了滿足會員不同需求，會採購各式各樣商用健身器具，因採購數量龐大其成本並非商用市場的主要考量，因使用頻率極高耐用性才是主要考量因素，家庭用與商業用健身

運動器材其使用之電裝品系統亦有所不同，要因應客戶成車之需求作不同配合設計、製造。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70 年代初期，憑藉著製造技術、製程改善、機構設計及價格優勢等特色，吸引許多國際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爾後在全球刮起健身風潮下，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目前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其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近年多家業者除了持續替國外知名大廠代工外，同時為了提升企業知名度及競爭力，積極朝 OBM 方向轉型，透過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及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經濟部統計指出，109 年產值為 598 億美元，連續五年創歷史新高，110 年受惠歐美健身器材需求成長，帶動我國體育用品產值擴增，累計 1-5 月產值 353 億元，年增 96.4%。台灣早期以高爾夫球用品為主，近年受到全球健身風潮帶動，已被室內健身器材所取代，102~108 年約占 4~5 成左右，109 年受疫情影響，在家運動風氣取代至健身俱樂部習慣，帶動家用跑步機、踏步機等需求增加，占比快速躍升至六成以上，產值達 359 億元，年增 35.7%。台灣體育用品直接外銷比率達九成以上，而從出口地區來看，台灣體育用品出口以美國為主，其中美國與日本體育用品進口來源，以中國大陸為主，台灣在美國進口市場市占率居第二，而台灣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市占率居首位，惟占比受在地品牌崛起影響有下降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B.復健醫療器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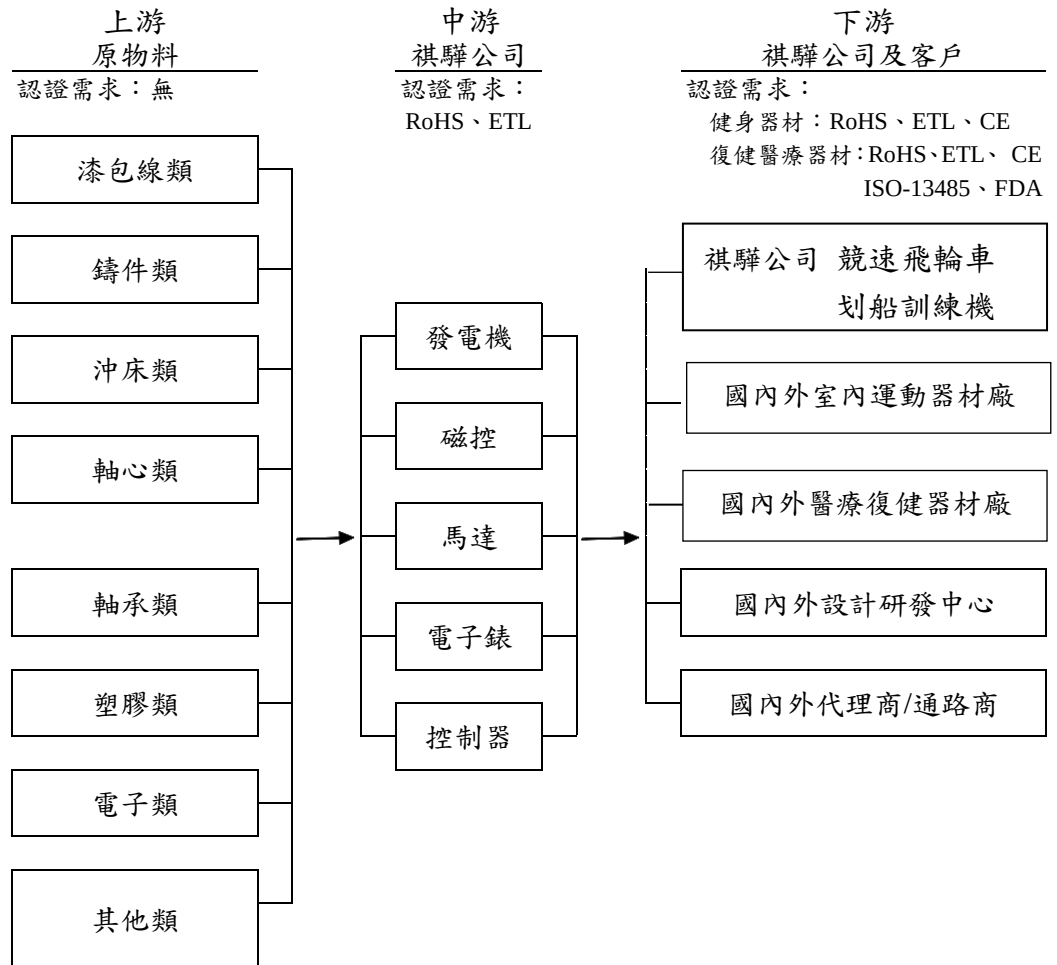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新聞稿指出，我國人口高齡化的趨勢，隨著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我國於 82 年已成為高齡化社會，並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預估 115 年後，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高齡化速度較歐、美、日等國為快，並有機會超越日本成為世界人口老化速度第一。預估 119 年老年人口將增至 559 萬人（增 63.1%），154 年再增至 715 萬人（增 108.4%），占總人口比重達 41.2%，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 394 萬人，相較於過去十年，老年人口增速已是倍數成長；惟平均餘命的延長，並不代表健康餘命延長，高齡者生理機能退化及慢性疾病增加實難避免，未來不健康及失能人口以及所需健保醫療照護費用，預期亦將快速增加。因此，未來如何促進高齡者健康，並提升高齡者技能水準，使其能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甚至達到有生產力之老化（Productive Ageing），營造友善高齡環境，已為國家政策推動重點。

隨著年齡增長會造成高齡者生理上的變化，包括行動遲緩、肌肉強度及耐力不足等，這些生理變化都會降低高齡長者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與尊嚴。早期的復健治療能協助失能及高齡族群維持肌肉強度、增進平衡能力與避免關節攣縮，惟依據 WHO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醫療照護人力短缺，到 2030 年估計將達到 1,460 萬人的照護人力短缺，隨著高齡人口數增加，醫護人員的負擔將越來越重，透過復健訓練機的輔助，能夠藉由專業人員設定患者所需的療程，協助重覆執行正確的導引運動模式，不僅能使需求者回到自主且尊嚴的生活型態，也能協助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這些因素將成為復健訓練機產業成長的動力，預估 2022 年整體復健機器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 20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位於運動器材生產鏈的中游及下游，主要產品為競速飛輪車，划船訓練機以及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皆為特殊健身器材以及其關鍵零組件。本公司向上游原料廠商購買線材、鑄壓金屬材料、電子元件等原物料後，再組裝加工成運動器材之零件或組裝成成品零件，之後出售給下游健身運動器材廠商組裝成車並販售，成品部份則直接銷售。其產業關係如下圖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電動跑步機的下控系統之低階產品，以直流有刷馬達控制系統為大宗，但因馬達係利用碳刷來轉換向，而快速轉動時將造成碳刷磨耗，且馬達運轉接觸到碳刷時會產生火花干擾現象，因此該馬達使用的時間不長，且有維修問題產生；在高階機種是以交流感應馬達控制設計，此馬達之特點為無碳刷、無磨耗問題、成本低、構造簡單且耐用免維護，但體積較大、效率低，目前地球暖化嚴重，需朝向節省能源方向發展，目前發展的重點為無刷馬達控制系統。與交流感應馬達控制比較，無刷馬達控制系統效率高又節能，在電動跑步機上的應用會越來越多這也是趨勢之一。

上控制器因應未來多媒體的發展，LCD 及 LED 顯示將不敷使用，所以顯示將朝向 TFT 液晶螢幕，其可以顯示更多更靈活的圖形及運動資訊，使得室內健身器材不再只是運動健身的工具，為滿足使用者需求，結合運動、休閒、娛樂、健康管理於一身，已成為一種趨勢。

剎車阻力器同各成車之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如何設計機構簡單化，組成零件數少，輕薄短小之現代潮流，而使控制精確提高及品質提升，將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公司機電類產品，如磁控及發電機等，已分別取得中華民國、美國、德國及中國等多項之專利，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外，並建立起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配合客戶於成車市場上的需要，求新求變，以新穎的客製化及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故面對可能的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製造競爭者，本公司均將其視為提升品質的動力來源，透過良性競爭，凸顯本公司產品於市場的優質性。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在國外競爭同業有 ADT、浩德、捷世達，國內競爭同業則有特電、雅鉦、昌佑、英達、金儀，尚有其他廠商經營，本公司在市場非屬獨佔性質，由於其他廠商規模不大且品質不穩定，因此本公司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主要供應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在市場提供特性優良、品質優異之產品，進而獲得國內外客戶常期配合使用供貨。為強化研發能力進而成立研發單位，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之電裝組件研發能力，保持領先地位進而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品，增加營業項目、配合營業開拓。近年來除深耕原有運動健身器材領域之外，更致力於延伸於阻力系統方面優勢，進入其他產業範疇與客戶共同開發新品。

本公司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共同合力開發完成，另有聘任技術顧問來提昇公司技術層次，目前並無與其他國內外公司、財團法人或學校等法人有技術合作之情形，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費用之情事。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組件開發能力，保持領先地位，以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品，本公司未來之研究工作主要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 A.適用重量訓練之馬達模組與控制器
- B.可調式線性磁控
- C.低慣性發電機與控制器
- D.支援大型顯示器之競速車與磁阻系統
- E.腳踏車訓練器
- F.簡易型拉力訓練模組，適用多種訓練型態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底
碩(博)士	5	5	5	5
大學(專)	13	12	13	13
高中(職)以下	2	2	2	2
合計	20	19	20	2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30,202	32,787	32,340	30,670	7,405
營業收入	802,061	814,516	868,646	1,177,477	170,64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3.77%	4.03%	3.72%	2.60%	4.34%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電動腳踏車訓練器
2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3	上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4	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5	0.5H 電動跑步機馬達
6	直流無刷馬達
7	地板清洗機馬達
8	iPhone、iPad Fitness Equipment
9	Spinner 用發電機磁控系統
10	Low price generator brake system
11	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
12	線性磁控【LECB】
13	可調式線性磁控【R-LECB】
14	線性發電機【L-GEN.】
15	ROLLER MOTOR 【BLDCM 】
16	SPINNER 用發電機【Φ120】
17	SPINNER 用發電機【Φ320-兩段減速用】
18	噴油馬達【FUEL PUNMP】
19	定位標示器
20	Curves Smart 機電整合
21	0.5H 電動跑步機控制器
22	TFT2 Module

項次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3	New Spinner 機電整合
24	High Kness 機電整合
25	BLCB022 Bike 控制器
26	BLDC6 無刷馬達控制器
27	BLCB011 Bike 控制器
28	可調式線性磁控【R-LECB】
29	可調式線性磁控控制器與 console
30	飛輪異音檢測系統
31	高階家用划船器阻力系統
32	SPINNER 用控制器與儀表
33	綠能划船器
34	轉動慣量量測技術
35	可調式線性磁控(雙向)
36	低慣量電磁控模組
37	泛用 EMS 控制器
38	拉力訓練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加速與國外大廠合作開發成車產品。
- 擴大海外市場，並逐步提升市佔率客戶服務。
- 增加零組件產品運用於終端成品的範圍。
- 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
- 產品增加藍芽模組與 APP 軟體配合，增加趣味性，並可上雲端作更多之運動資訊收集。

B.生產政策：

- 建置半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上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 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C.產品發展方向：

- 強化研發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 除原有產品外，配合客戶需求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開發方向。
- 以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全球市場。
-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爭取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開發生產成車。
- 取得國際運動器材大廠認同，提升產品知名度。
- 推陳出新的商業化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成車量產的目標。
- 加強與國際大廠合作設計新產品，提升效率，縮短新品上市時程。

B.生產政策：

- 導入品質認證系統，以提升品質與效率。
- 加強轉投資公司的生產產能，以降低原材料的成本。

C.產品發展方向：

- 開發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 開發無刷馬達控制器。
- 開發無刷高效率直流馬達系統，含馬達及控制器。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 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台灣	511,298	58.86	718,610	61.03
大陸	182,685	21.03	228,070	19.37
美國	136,029	15.66	154,470	13.12
義大利	8,076	0.93	9,672	0.82
韓國	7,994	0.92	18,780	1.59
德國	4,257	0.49	6,171	0.52
瑞典	3,396	0.39	2,418	0.21
其他	14,911	1.72	39,286	3.34
合計	868,646	100.00	1,177,477	100.00

註：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金額。

台灣目前為全球商用健身器材生產重鎮，本公司供應健身器材零組件給成車廠生產，致國內銷售比重較高。目前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正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市場，以分散客源。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由於本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世界專利，並且深獲健身器材一流品牌客戶的肯定。本公司近 24 年來之長期經營，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同業中均佔有舉足輕重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健身器材市場

依市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調查顯示，預估 2023 年前，全球運動健身器材每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4%，預估在 2023 年市場規模約 140 億美元，可以預知，在運動設備品質功能增進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的方向之下，全球運動器材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提升。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處於快速成長期，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遊艇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展望未來，由於「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此外，

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大陸、台灣、東南亞、中南美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B.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市場

根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的產業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的復健機器系統於相關醫療科技應用(包含:復健訓練機、病人評估系統、外骨骼系統)的市場規模達 5,100 萬美元，預計會快速成長，全球於 2020 年達到接近 20 億美元的產值。主要廠商包括 AlterG、Myomo、InMotion Robots 及 Hocoma 等公司，各公司的市佔率皆不過 25%，獨佔市場的現象尚不嚴重，顯示祺驊公司與其他廠商仍有切入市場的機會與空間。

C.互動式遊戲和健身器材市場之分析

互動式遊戲與健身器材之比較列示如下：

項 目	有效運動效果	心肺及肌耐力訓練	熱量消耗	娛樂性	防止運動傷害	銷售市場
互動式遊戲	中/低	中/低	中/低	高	少	家用及商用
健身器材	高	高	高	中/低	有	家用及商用

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礙於空間限制，運動效果比不上真正的運動，因此，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只能做為平時補充運動量的輔助工具，目前無法完全取代日常真正的運動。本公司目前已開發 Arcade game machine(大型遊戲機台)用之直流無刷馬達，除在既有產品線整合新功能外，並擴大產品應用層面，應能降低互動式遊戲對公司產品之影響。

D.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

智慧型手機中運動感測器應用，主要需與手機廠商共同開發，其需投入相當經費及人力，此領域非本公司專長，故不擬投入；而目前智慧型手機運用於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主要係由運動健身器材上之阻力系統與控制器將個人運動生理及運動資訊記錄後與雲端科技結合，作為日後運動健身時參數設定依據，此功能具有攜帶便利性，惟智慧型手機因其螢幕較小，因此運動時操作較不易；而目前本公司已開發透過界面，將前述資料整合後，顯示於電子錶螢幕，藉以作為運動參考依據，由於電子錶螢幕較大，故於運動時操作較為便利，惟對於運動資訊可攜性與便利性相對智慧型手機較低。

本公司電子錶目前已有「ibridge」模組介面得以與智慧型手機 iPhone 及 iPad 結合，且正開發藍芽模組與 Adroid 系統結合，未來尚需與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搭配其使用之 APP 及雲端軟體，本公司現已與二家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合作中，如此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E. 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二年之發展狀況及產業前景

健身器材的研發方向結合穿戴式裝置，讓使用者能記錄人體數值並分析，或結合人體工學開發，像是訓練深層肌群或針對特定族群（如女性）等不同功能、不同對象的健身器材。隨著人口老齡化，針對復健與醫療功能的器材需求大增，復健器材也成為本公司研發的一大方向。隨著現代人對於健康與健身的重要性日益重視，健身器材提供民眾可以免於地形與天候寒冷或炎熱的限制，且顧慮到安全與隱私的狀況下，能夠有更多時間及機會在家健身，或是前往健身中心投入休閒體育或健身活動，特別是在都會區將會越來越普遍。許多健身中心業者預見了未來健身與休閒結合的趨勢，故對於運動健身中心擴點意願增加，進而帶動下游運動器材品牌商訂單量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加上目前歐美各國經濟持續復甦，皆有利於室內健身器材前景；另一方面，本公司主要之美國銷售客戶，皆為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全球前五大品牌商，而其他全球前十大健身器材知名品牌大廠，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下逐漸增加其訂單比重，加上預估未來將新增連鎖健身中心與本公司洽談之新產品需求量，預計皆有機會為本公司之業務，進一步向上攀升。

(4) 競爭利基

A. 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本公司產品以品質作後盾，並陸續通過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品質認證測試，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成本優勢上均獲得極高的評價，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B. 紮實機電系統研究及整合能力

本公司系統性研發能力卓越，目前各廠商皆在新產品或產品特色上，尋求更大及較佳獲利的市場，此方面本公司提供機電系統整合的 IT 能力，例如最近開發可以讀取瓦特值的 Spinner Machine，在不需要加裝扭力 sensor 的條件下，可以保持在加減 3% 的準確度，加上發電機磁控、RF 傳輸與 iPhone 結合成一新的系統，對於新穎性及安全性更有保護。

C. 生產基地建構完整，得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

越南廠及大陸廠，能提供重要合理化價位的零件及部份組件，越南廠更將朝向垂直整合發展，即部份重要的零組件會自行生產。

D. 產品客製化能力高，得切入復健醫療器材領域

本公司以其生產健身器材機電重要零件的經驗，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另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

E.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未來持續提供客戶及時性服務及客製化的產品設計，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

F.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在台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0 多項專利，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G.拓展銷售區域

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市場，其效益未來將逐漸顯現。

H.開發新零組件或系統

開發應用於室內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Spinning Bike(競速飛輪車)、划船訓練機、低慣性磁阻、高效率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高 PF 值。

I.降低生產成本

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驛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驛(越南)，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機電系統的整合及研究能力

本公司擁有機構設計、機構整合等豐沛的產業經驗與研發人才，並擁有眾多自行開發並取得專利之技術，以建立起其他大廠無法以規模取勝的高技術層次產業地位。

b.優勢產品形象

本公司開發健身器材用之電機與電子組件，包括發電機、馬達、節能電源管理系統、儀表及電子控制器等產品，目前為國內健身器材產業中電機與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主要廠商之一，產品種類齊全，且設計能力深獲多家國際大廠青睞。

c.特殊健身器材的開發

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本公司將健身器材與資訊及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得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競爭。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研發人才培訓不易

本產業競爭劇烈，尤其機電專業人才相對缺少，同業於市場慣用方式為惡性挖角相關高階人才。

因應對策：

本公司核心為機電系統整合，透過電機、機械及電子各方面的人才不斷創新與優化，故專業人才培育和留任為當務之急，如何藉由培訓及技術傳承提升人員專業技能，並善用員工獎勵制度，包括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轉讓等方式，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b.同業的削價競爭

由於健身器材產業規模持續增長，其中亞洲市場成長可期，導致眾多中國業者藉由其擅長之模仿抄襲及低價競爭創造其競爭優勢，造成該產業價格戰興起。

因應對策：

藉由不斷開發及優化產品，提升技術門檻，建立產業進入障礙，並應用垂直整合與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另提供顧客完整解決方案，以增加品牌辨識度與客戶忠誠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提供運動健身甚或醫療復健器材上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安裝於跑步機、腳踏健身車或橢圓機等成車上，產品系列包括發電機、磁控阻力器、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部份產品之間，並可透過系統整合方式，提供成車動力來源、功能控制及數據顯示。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發電機製作流程圖：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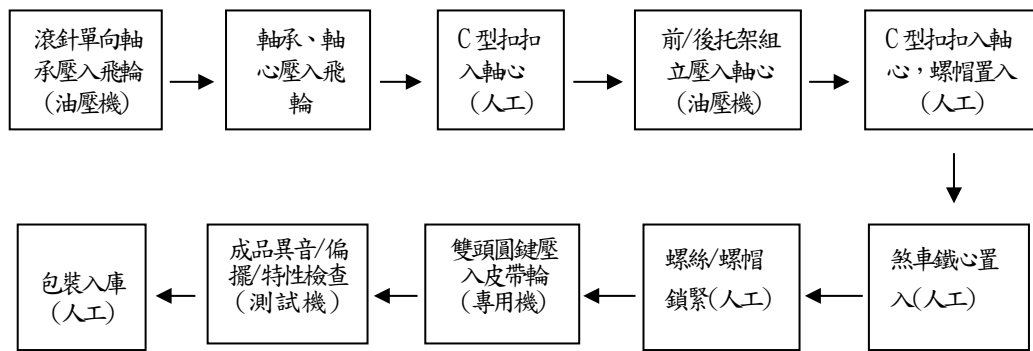
B.磁控流程圖：表二。

C.馬達流程圖：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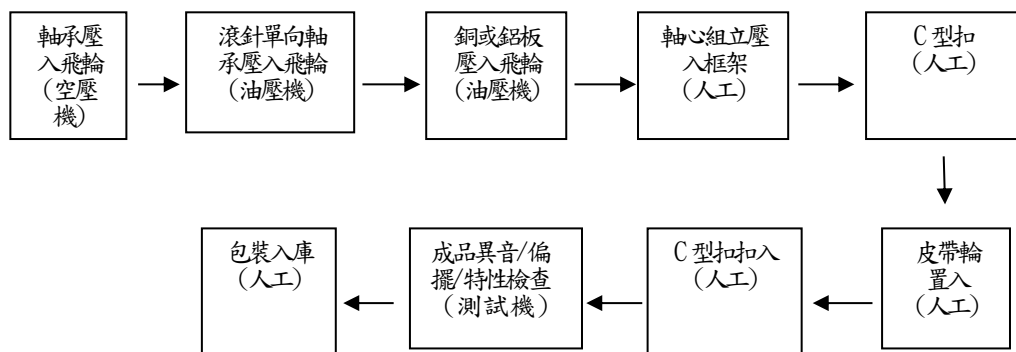
D.電子錶流程圖：表四。

E.控制器流程圖：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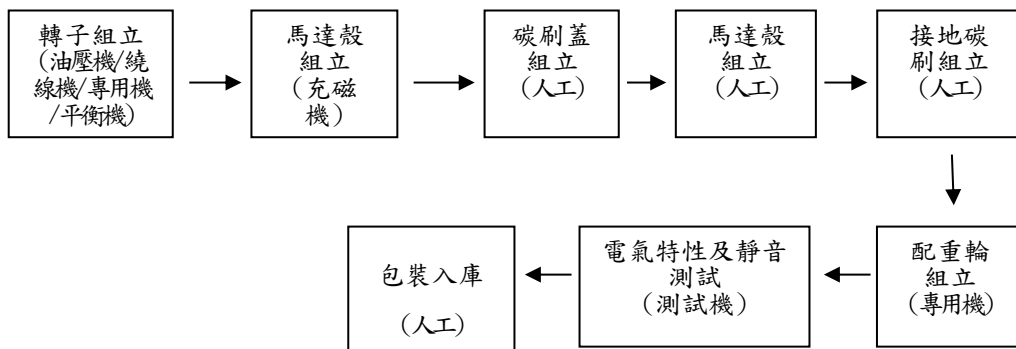
表一發電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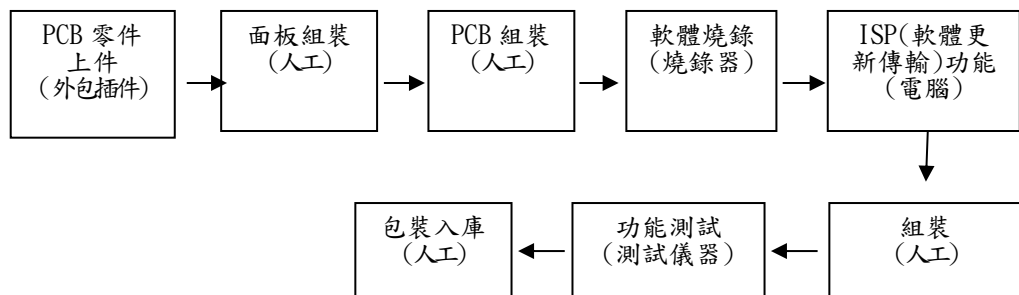
表二磁控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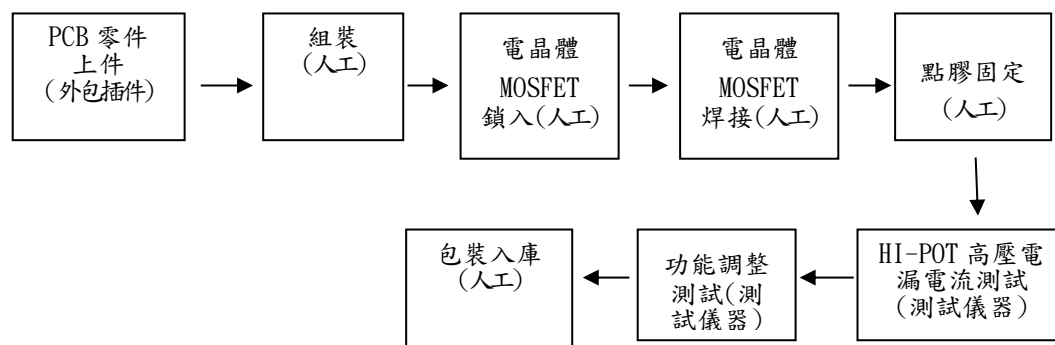
表三馬達流程圖



表四電子錶流程圖



表五 電子錶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飛輪、磁石、培林、軸心、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飛輪	良好、品質穩定
磁石	良好、品質穩定
培林	良好、品質穩定
軸心	良好、品質穩定
漆包線	良好、品質穩定
IC	良好、品質穩定
面板	良好、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109 年度	868,646	248,737	28.64	-
110 年度	1,177,477	328,287	27.88	2.65

(2)價量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不予分析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37,617	100%	無	其他	721,114	100%	無	其他	87,434	100%	無
	進貨淨額	537,617	100%	無	進貨淨額	721,114	100%	無	進貨淨額	87,434	100%	無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飛輪、培林、鐵心、磁石、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最近兩年度及 111 年度第 1 季主要供應商未有大幅度變化，顯示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近年來逐步增加孫公司越南祺驊的採購金額，因此其他廠商的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此外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積極尋求其他優質供應商，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並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81,729	9.41%	無	客戶 A	150,491	12.78%	無	客戶 A	6,661	3.90%	無
2	客戶 B	43,725	5.03%	無	客戶 B	110,833	9.41%	無	客戶 B	17,202	10.08%	無
3	其他	743,192	85.56%	-	其他	916,153	77.81%	-	其他	146,786	86.02%	-
	銷貨淨額	868,646	100.00%	-	銷貨淨額	1,177,477	100.00%	-	銷貨淨額	170,64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開發新客戶，公司更積極的開發新產品及鞏固原有市場，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增減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生產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健身器材產品		註	492,339	552,312	註	563,949	731,483
其他			636	469		233	352
合計			492,975	552,781		564,182	731,835

註：由於本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生產的產品多為本公司上游元件，但各子公司又可單獨對外銷售，在產能統計上，難以一致性表達，在此僅揭露產值數。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健身器材產品之產量分別為 492,339 pcs 及 563,949 pcs；產值分別為 552,312 千元及 731,483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居家運動需求提升，故 110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較 109 年度增加。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銷售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健身器材產品		333,808	483,840	141,722	302,977	390,485	691,364	175,046	380,711
其他		0	27,458	0	54,371	0	27,246	0	78,156
合計		333,808	511,298	141,722	357,348	390,485	718,610	175,046	458,867

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主係隨著業務發展而有所增減，其中海內外客戶結構異動，導致內外銷量值有所變化。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9	16	16
	生產線員工	155	171	163
	一般員工	100	99	94
	合 計	274	286	273
平均年歲		39.78	40.12	40.48
平均服務年資		8.75	5.35	5.5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92%	3.27%	3.33%
	大專	28.83%	33.64%	34.08%
	高中	44.89%	43.13%	42.68%
	高中以下	23.36%	19.96%	19.9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 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勞保、健保、新制退休金提繳外，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制服及安全鞋，每日中午及加班免費供應膳食，並為居住地較遠的同仁，免費提供員工宿舍居住，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旅遊、年度尾牙等康樂活動，另發放三節、勞動節禮券及生日禮金，並於同仁婚、喪、住院或生育時，發放賀禮金或慰問金。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期望藉由即時且有效的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每月定期舉行由主管擔任講師的管理幹研習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以達「品質」、「服務」、「創新」、「效率」之品質政策。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最近年度同仁參與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A.管理幹部之管理能力、目標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
- B.業務部門之談判、溝通技巧與行銷開發能力提升。
- C.研發單位之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各層級主管之產品理解能力提升。
- D.製造生產相關單位之效率、安全、品質提升。
- E.提昇各單位之工作與績效提升能力。

F.同仁自我認知及能力提升。

G.員工及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維護。

(3)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於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全體員工選舉之勞方代表參與，會中除了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辦法，並由總經理說明公司短、中期經營方針，及目前之經營績效等，對於勞方所提議之各項勞工權益、福利及建議事項，在經勞方、資方代表充份討論及決議後，轉由各權責單位規劃及執行。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全體員工選舉之委員主導參與，每季或不定期開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促進福利改善、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溝通(申訴)電話或電子信箱，博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疑惑、委屈及期望作一合理適切的答覆與處理。對於申訴員工及參與調查之同仁，公司給予盡力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對待的承諾。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指引，將於民國 111 年底，按公司收入規模設置資

安組織單位。

(2)資通安全政策：

- A.建立資通安全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資訊資產以硬保重要資產之機密性及可用性。
- B.依照員工職掌授與所需之必要權限及資訊。
- C.參照政府法規以制定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符合安全政策。

(3)具體管理方案：

- A.建立異地備份、多次備份、離線備份等重要備份機制。
- B.建立伺服器高可用性機制。
- C.對外連繫之電子郵件建立稽核機制。
- D.公司對外服務之伺服器導入雲端環境。
- E.防火牆之設置、政策審核、病毒碼之更新、防入侵偵測、高風險網頁過濾、不明郵件過濾等保護機制。
- F.端點電腦安裝防毒阻隔有害之病毒及有害之郵件附件。
- G.每月持續進行資訊安全之宣導。

(4)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 A.伺服器硬體增購，建立高可用性環境。
- B.備份軟硬體增購，建立重要備份機制。
- C.防毒系統導入、更新。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筆	1	100.09	105,674	-	105,674	全公司	-	-	有	-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段	筆	1	110.06	335,000	-	335,000	全公司	-	-	有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1.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1,807 坪	140	機電類及電控類產品	良好
中國江蘇省東台市安豐鎮電子信息產業園 30-1 號		1,536 坪	79	飛輪、磁控、控制器及電子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良好
越南海陽省錦江縣新長工業區		10,000 坪	49	飛輪、磁控及馬達等電機產品製造及銷售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健身器材產品		註	492,339	-	552,312	註	563,949	-	731,483
其他			636	-	469		233	-	352
合計			492,975	-	552,781		564,182	-	731,835

註：由於本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生產的產品多為本公司上游元件，但各子公司又可單獨對外銷售，在產能統計上，難以一致性表達，在此僅揭露產值數。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	318	21.2%	-	未上市	權益法	-	-	無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13,846	900	60%	13,846	未上市	權益法	1,487	868	無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039	560	35%	37,039	未上市	權益法	18,990	21,739	無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	25,645	34,966	830	100%	34,966	未上市	權益法	(2,523)	-	無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	250,316	350,722	8,099	100%	350,722	未上市	權益法	12,648	-	無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	6,302	126,127	1,000	100%	126,127	未上市	權益法	28,986	-	無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16,474	416	25%	16,474	未上市	權益法	2,450	750	無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245,928	352,602	(註 2)	100%	352,602	未上市	權益法	14,663	-	無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5,645	34,734	(註 2)	100%	34,734	未上市	權益法	524	-	無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302	129,724	(註 2)	100%	129,724	未上市	權益法	1,427	-	無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1,779	81,608	(註 2)	100%	81,608	未上市	權益法	2,509	-	無

註 1：均未上市櫃且無市場交易。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6 日解散。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註 1)	318	21.20	0	0	318	21.2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	60.00	0	0	900	60.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560	35.00	0	0	560	35.00
WATEK (SAMOA)LIMITED	830	100.00	0	0	830	100.00
MANTEK(SAMOA) LIMITED	8,099	100.00	0	0	8,099	100.00
VISTA HOLDING(SAMOA) LIMITED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16	25.00	0	0	416	25.00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6 日解散。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0.09.07~111.09.07	綜合額度 NT 50,000 千元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10.05.13-111.05.13	綜合額度 NT 100,000 千元	無
中長期抵押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0.08.16~125.08.16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2.68 億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增資計畫均已完成，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為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上述計畫之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敘述如下：

(一)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804 號。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8041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158,760 千元。

(3) 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95,760千元。

B.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10萬元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發行張數為600張，募集金額為60,000千元。

C. 自有資金3,000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32,450	3,000	6,650	8,850	5,565	3,385	2,500	2,5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126,310	—	—	70,000	56,310	—	—	—
合計		158,760	3,000	6,650	78,850	61,875	3,385	2,500	2,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統計。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32,450	1.購置機器設備 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機器設備購置進度會依與客戶討論其機種開發時程而定，該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9 年第一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充實營運資金 業已依照預定進度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 際	32,45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126,310	
		實 際	126,31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158,760	
		實 際	158,76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統計。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 32,450 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原係配合美國女性運動健身中心 Curves 之健身器材零件全面更換之計畫需求及生產歐美客戶開發之高階運動器材，所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並預計 105 年度第二季完成相關機器設備之購置，然後續因市場因素及客戶之業務考量，原定 Curves 之健身器材零件全面更換計畫取消，惟本公司致力與其歐美客戶討論新機種健身器材產品開發計畫，並依機種開發需求，陸續增添相關設備，故致其資金運用進度延至 109 年第一季方執行完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進度已按其預定進度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將前述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A. 原預計效益說明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32,450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美國女性運動健身中心Curves之健身器材零件全面更換之計畫所需，Curves為全球知名之運動健身中心，提供女性30分鐘環狀運動的健身中心，全球擁有超過1.2萬個分店據點，因原運動健身器材內部使用的油壓棒有漏油瑕疵，因此在103年開始由本公司進行提案解決，因整套運動器材需換約20根油壓棒，本公司當時亦已試產出貨予客戶安裝測試中，本公司係為此關鍵零組件唯一供應商，按以往互動模式，待安裝測試符合客戶需求後將長期往來，更換供應商之機率不高，本公司據此預估其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另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所流入之現金流量，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2年。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健身器材產品	50,400	50,400	222,272	53,345	15,559
105	健身器材產品	80,000	80,000	233,385	56,013	18,671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係淨變動數量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15,559	5,490	21,049	21,199
105	18,671	6,490	25,161	46,360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係淨變動金額。

B. 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A)本公司103年~105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	653,577	162,827	68,437
104	608,890	159,694	60,363
105	621,473	177,388	84,3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B) 104及105年度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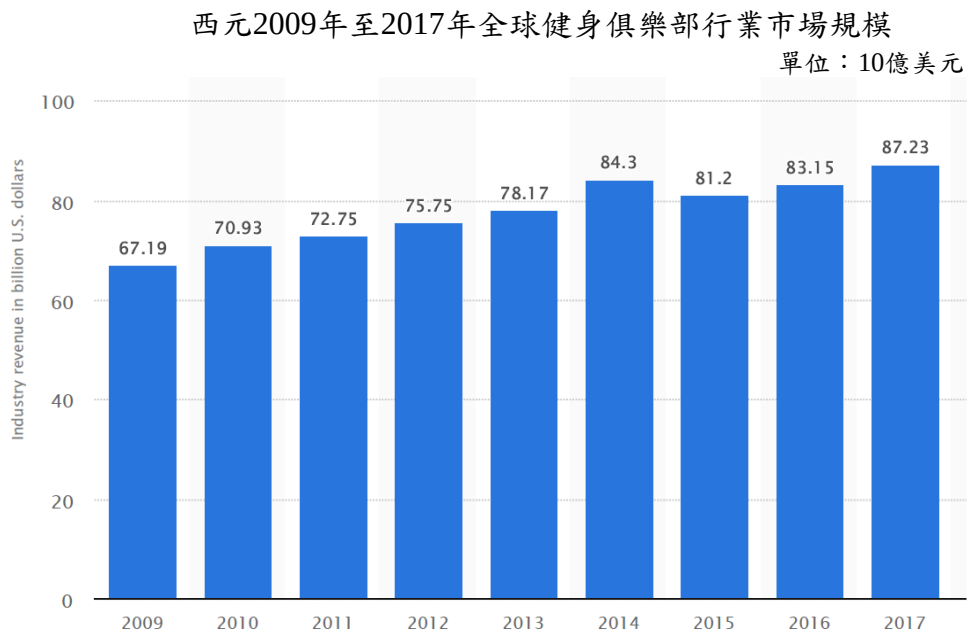
項目		營業收入增(減)	營業毛利增(減)	營業利益增(減)
104 年度 及 103 年度	預計數	222,272	53,345	15,559
	實際數	(44,687)	(3,133)	(8,074)
	達成率	—	—	—
105 年度 及 103 年度	預計數	233,385	56,013	18,671
	實際數	(32,104)	14,561	15,926
	達成率	—	26.00%	85.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103年籌資案中有關32,450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原主要係用於美國女性運動健身中心Curves之健身器材零件全面更換之計畫，及後續歐美客戶預計開發高階健身器材新機種而向本公司採購零組件產品之訂單所需。本公司主要係生產發電機、磁控、馬達及電控產品等運動健身器材之零組件，其機器設備多為共通使用，並無

單一產品專用設備之情事，原預估的產銷量，係考量原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新產品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另所增加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則是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並依據客戶提供之新產品規格，考量目前實際產品之售價，佐以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

然104年卻因歐債風暴再起及油價崩跌等國際經濟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表現不如預期(IMF由年初的3.5%下修至3.1%)，另依據運動俱樂部協會(IHRSA)所出具的數據顯示，西元2015年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整體市場規模812億元，較西元2014年的843億元，亦下滑約4%。



資料來源：運動俱樂部協會(IHRSA)

在西元2015年大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原Curves對更換成本較高的零組件意願降低，進而回復原先油壓產品，而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採買設備進度亦隨市場需求而放慢，致本公司高階零組件產品之銷售，僅取得小量試產訂單，致104年及105年度原預估增加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有延後現象。

然本公司仍持續與其歐美等客戶就未來後續機種進行討論並開發相關關鍵零組件產品，其購置機器設備的進度，則配合客戶開發機種的時程或內部生產需求而定，截至109年第一季止，計畫募集之資金已全數執行購置機器設備。鑑於本公司機器設備皆屬生產健身器材零組件所共用，後續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已無法如原先預估客戶全面更換零組件計畫所增加之營收及獲利來進行評估，故改採因購置機器設備所提升之生產效率及開發高階零組件所增加之營業毛利、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等面向，來說明其效益。106年以後本公司因應健身

產業持續成長，持續拓展產品的深度及廣度的同時，為滿足客戶對新機種設計所需零組件產品的需求，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來配合客戶新機種的開發及生產，並強化產品的價值及提高生產效率，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略維持在620,000千元以上，營業毛利、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皆因陸續開發出相關高階零組件而提升，亦讓生產成本有所降低，108年度的毛利率已到29.47%，與103年的毛利率相較，成長18.28%，顯示購置機器設備雖因大環境而進度延後，然生產效益隨著機器運轉而逐步顯現。109年第一季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生產數量減少，營收下滑，單位分攤成本增加，致毛利率有些許下滑，但整體仍較103年及104年的毛利率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每年設備採購金額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利益
103 年度	730	653,577	162,827	24.91%	68,437
104 年度	7,771	608,890	159,694	26.23%	60,363
105 年度	3,380	621,473	177,388	28.54%	84,363
106 年度	8,576	667,566	198,298	29.70%	99,661
107 年度	6,011	620,180	181,999	29.35%	81,193
108 年度	5,792	636,961	187,691	29.47%	82,510
109 年第一季	1,000	126,488	35,283	27.89%	10,225
合計	33,260(註 1)				

註1：募資計畫中的32,450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截至109年第一季，方全數支用完畢。
資料來源：103年度~108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09年第一季係經本公司自結報表。

另外，本公司就新增購置的機器設備所能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以人工成本及生產材料來進行分析，說明新增機器設備估計增加毛利率的情形，除109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生產數量減少，營收下滑，單位分攤成本增加，致毛利率有些許下滑，但仍較103年度基期增加，且從106~107年度投入較高之採購金額來看，其毛利率表現有顯著成長，顯示其購置機器設備對本公司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進而增加毛利率確實有所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每年設備採購金額	毛利率	與 103 年相較 毛利率增加數	新購機器設備估 計增加毛利率
103 年度	730	24.91%		
104 年度	7,771	26.23%	1.32%	0.35%
105 年度	3,380	28.54%	3.63%	0.96%
106 年度	8,576	29.70%	4.79%	1.28%

項目	每年設備採購金額	毛利率	與 103 年相較 毛利率增加數	新購機器設備估 計增加毛利率
107 年度	6,011	29.35%	4.44%	1.17%
108 年度	5,792	29.47%	4.56%	1.22%
109 年第一季	1,000	27.89%	2.98%	0.78%
合計	33,260(註 1)			

註1：募資計畫中的32,450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截至109年第一季，方全數支用完畢。
資料來源：103年度~108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09年第一季係經本公司自結報表。

C. 效益未如預期之因應措施

為了因應未來客戶之各項需求及產業、市場的變化，並降低國際經濟情勢對營運的影響，本公司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A) 持續開發成車產品，以增加營業額及利潤

本公司利用自身供應健身器材產品有關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零組件產品之經驗優勢，持續開發成車產品，目前已成功開發綠能競速車及綠能划船訓練機等成車產品，且分別榮獲2017年及2019年台灣精品獎，並以自有品牌「difo」進行銷售。除自有品牌之銷售策略外，未來亦會與國外大廠合作開發成車產品，來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進而增加其營業額及利潤。

(B) 持續開發高階產品，進軍復健醫療產品

世界人口逐年老化，復健醫療產業成長可期，本公司長期以來即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並配合機電系統的整合研發能力，持續開發高階關鍵零組件產品，如以可調式線性零組件等產品，取代傳統油壓式產品，另結合國外大廠合作開發復健醫療器材，來擴大與同業的差距，保持領先地位。

(C) 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深耕客戶關係，共同開發新機種產品

本公司持續強化業務與研發部門團隊，針對客戶新機種之開發，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產品，來深耕與客戶的關係，並藉由產品開發初期共同研發過程，爭取後續成車組裝產品服務，藉此來擴大營運規模。

(2) 充實營運資金

A. 原預計效益說明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126,310千元係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公司當時預計之借款利率約為1.5%設算，

預計自10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421千元，105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95千元。另考量在未來景氣升溫、利息走升之可能性下，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B. 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103 年度 (籌資前)	104 年度 (籌資後)	105 年度 (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53,577	608,890	621,473
	稅後淨利	63,441	95,564	100,022
	每股盈餘	2.30	3.21	3.3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17	434.02	40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58	344.12	233.95
	速動比率	138.10	272.40	191.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計算。

本公司104年度因歐債風暴再起、油價崩跌等國際經濟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持續下修，致部分下游客戶營收衰退，亦導致本公司104年度營收較103年度減少，惟本公司在104年第一季收足103年募資款項，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對後續營運成長提供穩定的後援，本公司105年的營收、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104年成長，更顯示其充足的營運資金，有利於營運拓展及客戶新機種訂單的承接。

在財務結構方面，前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03年底的340.17%提升至104年底的434.12%，而105年底該比率仍維持在405.87%，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在募資後有顯著進步。另在償債能力，本公司流動比率由103年底的198.58%提升至104年底的344.12%，而105年底該比率仍維持在233.95%，速動比率由103年底的138.10%提升至104年底的272.40%，而105年底該比率仍維持在191.74%，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在募資後提升的效益亦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其財務結構的健全及償債能力的強化之效益均已顯現，更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未來成長的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的營運發展。

(3)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608,890	621,473	667,566	620,180	636,961	652,545	866,221	127,022
每股盈餘(元)	3.21	3.30	3.77	3.80	3.74	4.49	4.90	0.34
每股淨值(元)	26.68	26.12	26.28	27.93	27.21	31.05	32.16	32.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計算。

本公司前次 103 年募資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其中，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後續因客戶業務因素考量，而致有資金運用進度延後及效益亦未如原先預期，惟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4 年~110 年度間，營業收入皆在 6 億元以上且逐年成長，每股盈餘皆在 3.2 元以上，每股淨值亦維持在 26.12~32.16 元間，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而 111 年前一季，每股盈餘年化後落在 1.36 元，係因歐美國家疫情趨緩，戶外健身活動復甦，加以 110 年客戶拉貨之庫存尚未去化，使得家用健身器材需求疲軟，影響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以及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影響，至稅後淨利大幅下滑，惟每股淨值仍維持在 32 元以上，顯見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021 號。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9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0211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 201,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

-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100,000 千元。
- B.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溢價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01,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95,000	95,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06,000	25,000	81,000
合計		201,000	120,000	8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95,000	1.償還銀行借款 業已依照預定進度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充實營運資金 業已依照預定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 際	95,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106,000	
		實 際	106,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01,000	
		實 際	201,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經檢視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公告，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皆已按其預定進度於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前述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原預計效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預計償還 金額	實際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銀行	0.90	109/05/13~110/05/13	95,000(註 1)	95,000	159	855(註 2)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 1：銀行借款 95,000 千元，其中 50,000 千元係 109 年 5 月向銀行動撥，45,000 千元係 109 年 7 月向銀行動撥。

註 2：假設原借款契約到期後皆辦理延展，往後年度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實際償還金額乘以原借款合約利率估算。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中預計以95,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於募集完成後旋即於109年第四季償還玉山銀行之短期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59千元，另自110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855千元；除此之外，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未來取得較佳之融資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B. 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A)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季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9年 第三季	109年 第四季	110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二季	110年 第三季	110年 第四季	111年 第一季
銀行借款利息	185	137	-	-	278	814	7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註：皆為個體財務資訊。

本公司109年籌資案於109年11月收足部分募資款後，即全數償還玉山銀行95,000千元之短期借款，故109年第四季起至110年前二季銀行借款利息即持續減少，惟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經110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湖口鄉購置土地及其地上現有之廠房及建物，於110年第三季以成交價格之八成向玉山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取得15年期之長期融資支應，故利息支出於110年第三季起開始增加，經評估本公司110年第二季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財務結構改善情形

詳一、(二)、3. (2) B.之說明。

C.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本公司辦理109年籌資案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5,000千元部分主係用於償還玉山銀行之借款，其中50,000千元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祺驊(越南)，而45,000千元之原借款用途為本公司營運週轉之用，以下就轉投資祺驊(越南)之計劃及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資金回收年限及執行情形予以說明：

(A) 轉投資計畫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健身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健身運動器材零組件產品等業務。近幾年因中美貿易摩擦越演越烈，許多

廠商紛紛將生產基地由中國遷往越南等東南亞地區，而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中國生產供應鏈的停擺，更加快廠商外移至東南亞等地的腳步，而本公司於97年即在越南投資設廠，目前已是集團內有關飛輪、發電機等零組件的重要生產基地。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健身運動器材產業的成長及當地機車零組件產品的需求，故於109年3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祺驊(越南)擴建廠房新建案，於目前祺驊(越南)所在廠區餘下的空地，興建一座3層RC廠房，來增加產能以因應未來營運的需求，新廠將位於原先廠區內。

祺驊(越南)新建廠房預計於109年開始規劃建造，並預計110年第四季試產，111年初開始量產，本公司預估廠房建造成本約為美金4,500千元、相關之設施及建造費用約為美金500千元，合計興建廠房項目約為美金5,000千元(新臺幣：147,500千元)，另機器設備約為美金1,350千元(新臺幣39,825千元)，總計需求美金6,350千元(新臺幣187,325千元)。資金規劃來源方面，包括祺驊(越南)以營運資金自籌美金3,350千元(新臺幣：98,825千元)，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併同自有之資金，透過增資子公司Mantek(Samoa)，再轉投資祺驊(越南)，預計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新臺幣：88,500千元)(註：美金匯率以29.5元換算)，以下就其預計資金運用時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10 年第四季	147,500	7,301	42,886	38,254	29,530	29,529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四季	39,825	-	-	-	11,800	28,025
合計		187,325	7,301	42,886	38,254	41,330	57,554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係以多年在健身運動器材產業的產業經驗及越南當地的市場經營，以穩健保守來預估新廠擴建完成後5年，所能增加之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件/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111	健身器材零件	59,000	59,000	78,057	13,167	(1,992)
	健身器材成車	500	500			
	機車零件	33,000	33,000			
112	健身器材零件	69,200	69,200	114,608	17,957	304
	健身器材成車	1,000	1,000			
	機車零件	66,000	66,000			
113	健身器材零件	80,800	80,800	155,064	24,094	2,819
	健身器材成車	2,000	2,000			
	機車零件	100,000	100,000			
114	健身器材零件	93,300	93,300	184,263	28,845	4,891
	健身器材成車	2,500	2,500			
	機車零件	130,000	130,000			
115	健身器材零件	101,200	101,200	221,091	32,639	5,745
	健身器材成車	3,000	3,000			
	機車零件	160,000	1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係以合併財報角度預估淨變動數量及金額。

(C)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 (A)+(B)	成長率	累計現金流入
111	(1,992)	9,096	7,104	—	7,104
112	304	9,096	9,400	32.32%	16,504
113	2,819	9,096	11,915	26.75%	28,419
114	4,891	9,096	13,987	17.39%	42,406
115	5,745	9,096	14,841	6.10%	57,247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係以合併財報角度預估淨變動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6	117	118	119
現金流入	15,583	16,362	17,180	18,039
累積現金流入	72,831	89,193	106,373	124,412
年度	120	121	122	123
現金流入	18,941	19,888	20,882	21,926
累積現金流入	143,353	163,241	184,123	206,049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係以合併財報角度預估淨變動金額。

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產銷經驗，及過往經營祺驊(越南)的實際成果，穩健保守來預估祺驊(越南)擴建新廠完工並量產後五年(115年)的累計淨現金流入為57,247千元，可回收109年5月因轉投資祺驊(越南)而向銀行舉借之50,000千元，另本公司預估量產5年後之每年現金流入若以5%的成長比率計算，將可於量產後第七年(117年)回收本公司所投資之美金3,000千元(新臺幣為88,500千元)，並於量產後第十三年(123年)完全回收擴建新廠投資案所需的美金6,350千元(新臺幣187,325千元)(註：美金匯率以29.5元計算)。

(D) 執行情形

本公司進行祺驊(越南)擴建廠房新建案，原預計投資金額合計美金6,350千元(以109年當時美金匯率29.5元估算，約新臺幣187,325千元)，其中美金3,350千元係祺驊(越南)以其自有資金支應，而另外美金3,000千元則由本公司分批進行投資，惟本公司後續評估祺驊(越南)建廠資金尚充足，故109年5~7月實際透過Mantek(Samoa)轉投資祺驊(越南)金額合計僅美金2,007千元(以29.5匯率估算，約新臺幣59,207千元)，由Mantek(Samoa)視建廠進度再轉投資增資祺驊(越南)。

【祺驊(越南)擴建新廠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註1)	資金實際支用進度(註2)				
				109 年度 第四季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底	合計	資金使用率 (%)
興建廠房	110 年 第四季	已完成	118,000	129	105,239	12,632	118,000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 第四季	尚未完成	39,825	-	25,211	-	25,211	63.30%
合計			157,825	129	130,450	12,632	143,211	90.74%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1：該預計資金總額原係以美金6,350千元，109年當時匯率29.5換算，約新臺幣187,325千元，惟後續祺驊(越南)建廠計畫中興建廠房資金需求減少美金1,000千元，預計總投資金額降為美金5,350千元，同以109年當時匯率29.5換算，約新臺幣157,825千元。

註2：祺驊(越南)資金實際支用係以越南盾計價支付，故以各季度底期末匯率換算新臺幣金額，與109年時以美金換算新臺幣所預計之資金總額有匯差情形。

本公司為增加祺驊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而規畫興建新廠，擴建新廠總資金計畫為新臺幣157,825千元，按原建築規劃設計，於109年第三季開工興建一座3層RC廠房，並依進度支付相關工程款，惟110年年初越南當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封城，於110年2月4日因應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政策宣布停工，而影響施工進度，3月1日解封復工後人員稼動率僅有5成左右，後續又因疫情致全球運輸供應吃緊，海運無法掌握物料交期，

板材、管材、線材、水泥到預拌混凝土、鋼材等建材也受全球疫情停工影響，致供應鏈中斷、缺貨，進而使建材成本大幅上漲，本公司評估若按進度施工其建廠成本將大幅增加，加以業界市況低糜尚未明朗，暫不急需投入生產，故調整施工進度，以平穩投資成本，綜上皆使新廠工期進度落後，致目前為止新廠尚未建造完成及開始量產。

目前已投入興建廠房資金包含工程款及營建費用，經統計實際支出折合新臺幣約 118,000 千元，已全數支用完畢，機器設備實際投入 25,211 千元，包含購置車床、銑床等，總計資金使用率約為 90.74%，本公司目前仍持續投入後段工程收尾及採購機器設備，預計新廠將於 111 年 9 月完工，待 112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經評估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取得募資款項用於償還借款雖已執行完畢，惟原借款用途建廠計畫受全球疫情肆虐影響而未能於進度內完成，係考量其成本效益之原因而延後完工，故截至目前為止未能產生效益，其原因尚屬合理。

(E) 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修正情形

a. 修正原因

本公司原計畫 111 年初新廠即可正式量產並產生營業收入，惟 110 年以來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新廠落成及量產時程延後導致其效益有所落後，故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修正建廠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情形。

b. 祺驊(越南)擴建新廠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計所需 資金總額 (註 1)	資金支用進度(註 2)				
			已實際使用		預計使用	合計	資金使用率
			109 年度 第四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興建廠房	111 年 第三季	118,000	129	105,239	12,632	118,000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11 年 第三季	39,825	-	25,211	14,614	39,825	100.00
合計		157,825	129	130,450	27,246	157,82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 1：預計建廠資金總額為美金 5,350 千元，以 109 年當時匯率 29.5 換算，約新臺幣 157,825 千元。

註 2：祺驊(越南)資金實際支用係以越南盾計價支付，故以各季度底期末匯率換算新臺幣金額，與 109 年時以美金換算新臺幣所預計之資金總額有匯差情形。

c.修正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係以多年在健身運動器材產業的產業經驗及越南當地的市場經營，以穩健保守來預估新廠擴建完成後5年，所能增加之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112	健身器材零件	35,000	35,000	46,374	9,064	(2,123)
	機車零件	33,000	33,000			
113	健身器材零件	39,500	39,500	70,417	12,331	(937)
	機車零件	66,000	66,000			
114	健身器材零件	46,000	46,000	96,524	16,211	616
	機車零件	100,000	100,000			
115	健身器材零件	52,500	52,500	117,366	19,511	2,019
	機車零件	130,000	130,000			
116	健身器材零件	57,000	57,000	141,659	22,716	3,140
	機車零件	160,000	1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以合併財報角度預估淨變動數量及金額。

(a)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所生產之健身器材零件產品為全球主要知名健身運動器材大廠的供應廠商，機車零件亦積極爭取當地廠商的認證，隨著疫苗接種普及率升高，工廠恢復正常運作，疫情對生活的影響逐步減緩，雖疫情後健身房使用者回流，家用市場面挑戰，然線上運動不會消失，在未來仍有一定佔比，疫情之下的自行車產業也開始發展線上騎乘課程，運用大螢幕顯示延伸出不同的訓練方式(AR/VR)，加上 5G 通訊的發展，更是讓運動產業中的電商消費與線上課程結合成未來商機，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產銷經驗，並以其優異的產品品質獲得健身器材製造廠商的肯定，於健身器材零組件供應已具備一定的規模及知名度，預估祺驊(越南)新廠於 112 年第二季量產營運後，可達成全產全銷之目標，並考量目前實際產品之售價為基礎，佐以未來市場變化情形等因素加以推估未來之營業收入，經評估應屬合理。

(b)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在毛利率方面，本公司係參考祺驊(越南)過去之各項產品毛利率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初期新增設備投入之折舊及產能未達最大規模的情況下，保守推估各項產品毛利率平均約為 17%；在稅後淨利方面，依過往祺驊(越南)的經營成

果，以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率考量擴建新廠所增加之營業開支，及新增廠房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後，在越南當地 20%的所得稅率下，保守預估其產線擴增部分之稅後淨利率需至 114 年才能轉虧為盈。本公司以保守謹慎之毛利預估，評估未來之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應屬合理。

d.修正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 (A)+(B)	成長率	累計現金流入
112	(2,123)	8,276	6,153	-	6,153
113	(937)	8,276	7,339	19.28	13,492
114	616	8,276	8,892	21.16	22,384
115	2,019	8,276	10,295	15.78	32,679
116	3,140	8,276	11,416	10.89	44,09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以合併財報角度預估淨變動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7	118	119	120
現金流入	11,987	12,586	13,215	13,876
累積現金流入	56,082	68,668	81,883	95,759
年度	121	122	123	124
現金流入	14,570	15,299	16,064	16,867
累積現金流入	110,329	125,628	141,692	158,55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以合併財報角度預估淨變動金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銀行舉借 50,000 千元併同其自有資金支應，於 109 年 5~7 月透過 Mantek(Samoa)轉投資祺驊(越南)合計美金 2,007 千元(以 29.5 匯率估算，約新臺幣 59,207 千元)，由 Mantek(Samoa)視建廠進度再轉投資增資祺驊(越南)，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產銷經驗及過往經營祺驊(越南)的實際成果保守預估，祺驊(越南)擴建新廠完工並量產後第 6 年(民國 117 年)的累計淨現金流入為 56,082 千元，可回收 109 年 5 月因轉投資祺驊(越南)而向銀行舉借之 50,000 千元，另本公司預估量產 5 年後之每年現金流入若以 5%的成長比率計算，將可於量產後第 7 年(民國 118 年)回收本公司所投資之美金 2,007 千元(以 29.5 匯率估算，約新臺幣 59,207 千元)，並於量產後第 13 年(民國 124 年)完全回收擴建新廠投資案所投入的美金 5,350 千元(以 29.5 匯率估算，約新臺幣 157,825 千元)。

本公司自 97 年就開始在越南建立其生產基地，經過十餘年的經營持續保持獲利狀況，祺驊(越南)已成為集團內重要的生產基地，經以多年經營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的產業經驗及參考越南當地的經營實績，穩健保守預估其回收年限，經評估其預估資金回收年限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的原借款用途，係為祺驊(越南)擴建新廠的投資案，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新廠落成及量產時程延後導致其效益有所落後，惟本公司以多年在健身運動器材產業的產業經驗及越南當地的市場經營，更新計畫於111年9月完工並於112年第二季量產後，以保守預估修正營收、獲利及回收年限，量產13年後仍可回收建廠投入之資金，其預估可能效益亦應屬可行且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A.原預計效益說明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預計以 10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實質利率 0.90%設算，預計 109 年度約可節省 39 千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54 千元。

B.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 季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9 年 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一季
流動資產		375,322	506,446	620,017	408,310	367,962
流動負債		267,718	195,218	236,028	183,599	142,550
負債總額		273,327	296,642	259,858	473,711	432,559
營業收入		455,693	652,545	455,661	866,221	127,022
營業淨利		88,261	143,484	81,935	136,466	4,968
每股盈餘(元)		2.76	4.49	2.37	4.90	0.34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4.45%	23.00%	18.45%	29.65%	27.2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82%	598.74%	622.52%	269.11%	271.9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0.19%	259.43%	262.69%	222.39%	258.13%
	速動比率(%)	103.24%	215.12%	219.91%	170.70%	194.58%

資料來源：109 年前三季、110 年前二季及 111 年前一季係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09 年度本公司受惠於新冠疫情影響，各國政府建議民眾從事低風險、非戶外接觸型的活動，自行車、居家健身等運動因而蓬勃發展，帶動飛輪與跑步機等需求大增，轉型科技健身也成為趨勢，促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為挹注充足產能，本公司 109 年底募集資金除償還銀行借款，亦持續投入公司營運資金，110 年度營收表現較 109 年度成長 32.75%，每股盈餘亦較 109 年度成長 9.13%，顯示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營運具有正面助益，惟 111 年前一季因歐美國家疫情趨緩，戶外健身活動復甦，加以 110 年客戶拉貨之庫存尚未去化，使得家用健身器材需求疲軟，影響對本公司之採購量，加上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故稅後淨利下滑使每股盈餘年化後落在 1.36 元。

就本公司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募資前 109 年前三季 24.45%逐期下滑至 110 年前二季 18.4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 441.82%逐期提高至 622.52%，顯示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長期資金尚顯充裕，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惟 110 年度則因本公司在新竹湖口鄉購置土地及廠房，於 110 年第三季以成交價格之八成向玉山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致負債比率上升，但仍維持在 30%以下，財務結構仍屬穩健；在償債能力方面，109 年度募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逐期上升，顯見本公司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整體而言，可見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在 110 年第二季前已有明顯改善，顯示該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其財務結構的健全及償債能力的強化之效益均已顯現，更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未來成長的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的營運發展。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 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次辦理受讓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韻智)發行新股一案，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除依法需利益迴避之董事外，業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案以 1 股本公司普通股交換 0.28 股韻智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共 2,000 千股受讓達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韻智 35% 持股，共計 56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本案完成後，本公司加計原已持有之韻智普通股 560 千股，將持有韻智普通股共計 1,120 千股，佔韻智已發行股份總數 70%。

(二) 預定進度

本次辦理發行新股受讓韻智已發行股份案，暫訂 111 年 7 月 22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

- (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請參閱附件一。
- (四) 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五)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無。
- (六)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從運動器材關鍵零組件出發，持續發展新型態阻力器運用於不同運動器材，具備扎實機電系統整合能力，然以往新專案的開發多是透過器材製造或品牌廠了解市場走向，本公司再以自身專業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對於器材終端使用者的需求敏感度較低，而韻智所經營之健身場館 Curves 是最能直接了解使用者在運動過程中對器材體驗感受的管道，本公司與韻智合作有利於自由調度品牌資源，並針對器材終端使用者進行資訊蒐集分析，在研發開案之初即能針對使用者真實的體驗反饋，集中資源加速完成專案，另亦可藉由豐富且紮實的產品設計管理經驗，開發更具競爭力、高性價比之產品與服務，不僅可提高開發新技術成功率，無形中也提高 Curves 在客戶心中價值，彼此間為相輔相成，故雙方此次合作對研發及技術能力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

2.產能方面

韻智係屬運動健身服務業，未從事健身器材製造及銷售，故本公司取得韻智經營權後，短期對產能並無直接增加之效果，然本公司對於成熟量產之產品具有深厚管理經驗，若輔以韻智之終端使用者資訊進行產品開發，準確抓住市場需求，減低設計成本，預期可協助優化產品成本結構，可逐步提升生產效率，加速開發到量產之速度，不僅提高產品利潤亦使產品服務更具競爭力，故對於本公司而言，運用自身生產管理經驗及供應鏈資源模式，輔以集團間各項管理資源套用在新產品開發上，應可使整體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故對產能方面應有正面助益。

3.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Curves 體系是一個以中高齡女性為主的加盟體系，係以社區型小型女性專屬健身模式為定位，總公司韻智也推出配合女性顧客營養需求的食品及自有品牌服飾，是典型的複合式行銷經營。Curves 在臺灣經營運動健身事業有好的發展成果，其成功要件係傳統運動產業目標市場為有運動習慣的人，而 Curves 的目標市場鎖定原本沒有運動習慣的女性，營運型態為低庫存、低損耗，有穩定加盟金現金流入，加以 Curves 推出的周邊商品，如機能性運動服飾、襪子、手套等周邊商品，以及高蛋白、益生菌等營養補充品，均受到許多會員的喜愛，營收及獲利逐年增加，未來隨著分店數的增加、會員數穩定成長之預期下，並藉由本公司之資源拓展更多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對會員具吸引力之新產品，除可優化產品成本結構，並可藉以擴大客戶群及銷售領域，提高雙方公司之銷售獲利能力。

(七)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720,793	754,474	698,418	953,466	764,735	731,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39	235,630	234,732	237,290	697,850	713,575
無形資產		3,825	3,919	3,847	3,700	3,621	3,714
其他資產		89,337	99,455	116,390	145,775	184,202	190,880
資產總額		1,052,894	1,093,478	1,053,387	1,340,231	1,650,408	1,639,66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39,486	187,425	173,401	237,958	221,669	180,632
	分配後	342,955	315,219	272,636	364,182	355,53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807	7,192	6,514	101,424	296,851	296,56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47,293	194,617	176,915	339,382	518,520	477,199
	分配後	350,762	322,411	279,150	465,606	652,38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99,789	892,378	869,195	993,255	1,123,881	1,153,837
股本		304,320	319,484	319,484	339,484	352,275	352,275
資本公積		263,239	285,787	285,787	370,411	436,141	436,14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71,194	305,767	296,993	337,042	382,007	394,110
	分配後	185,984	177,973	194,758	210,818	248,14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8,964)	(18,660)	(33,069)	(53,682)	(46,542)	(28,68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812	6,483	7,277	7,594	8,007	8,631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05,601	898,861	876,472	1,000,849	1,131,888	1,162,468
	分配後	702,132	771,067	774,237	874,625	998,023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479,727	459,939	358,995	506,446	408,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074	190,530	190,222	182,830	525,42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63,928	422,736	474,097	600,621	663,856
資產總額		1,038,729	1,073,205	1,023,314	1,289,897	1,597,59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31,133	173,635	147,672	195,218	183,599
	分配後	334,602	301,429	249,907	321,442	317,464
非流動負債		7,807	7,192	6,447	101,424	290,11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38,940	180,827	154,119	296,642	473,711
	分配後	342,409	308,621	256,354	422,866	607,576
股本		304,320	319,484	319,484	339,484	352,275
資本公積		263,239	285,787	285,787	370,411	436,14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71,194	305,767	296,993	337,042	382,007
	分配後	185,984	177,973	194,758	210,818	248,142
其他權益		(38,964)	(18,660)	(33,069)	(53,682)	(46,54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99,789	892,378	869,195	993,255	1,123,881
	分配後	696,320	764,584	766,960	867,031	990,0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834,492	802,061	814,516	868,646	1,177,477	170,649
營業毛利	261,398	246,631	252,275	248,737	328,287	40,896
營業損益	137,339	118,876	115,851	117,231	173,957	5,6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9	26,183	27,955	49,082	31,915	11,060
稅前淨利	140,128	145,059	143,806	166,313	205,872	16,7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4,295	120,959	120,191	144,298	172,303	12,7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14,295	120,959	120,191	144,298	172,303	12,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69)	19,799	(14,786)	(21,813)	7,018	17,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26	140,758	105,405	122,485	179,321	30,5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291	120,288	119,397	143,484	171,311	12,1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	671	794	814	992	6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4,422	140,087	104,611	121,671	178,329	29,9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	671	794	814	992	624
每股盈餘(元)	3.77	3.80	3.74	4.49	4.90	0.3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667,566	620,180	636,961	652,545	866,221
營業毛利	198,298	181,999	187,691	180,780	248,385
營業損益	99,661	81,193	82,510	77,830	136,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44	57,259	55,734	83,417	63,995
稅前淨利	135,005	138,452	138,244	161,247	200,4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4,291	120,288	119,397	143,484	171,31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14,291	120,288	119,397	143,484	171,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69)	19,799	(14,786)	(21,813)	7,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22	140,087	104,611	121,671	178,3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291	120,288	119,397	143,484	171,3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4,422	140,087	104,611	121,671	178,3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3.77	3.80	3.74	4.49	4.9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邱鏞銘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原為施錦川及鄭得蓁，自 110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為施錦川及陳文香，又 110 年第四季起更換為施錦川及邱鏞銘，上列會計師異動原因皆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9	17.80	16.79	25.32	31.42	29.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42	384.52	376.17	464.53	204.73	204.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0.98	402.55	409.87	400.69	344.99	404.97
	速動比率		245.05	320.73	337.00	324.41	255.07	293.91
	利息保障倍數		88.09	2,340.66	605.23	226.36	110.51	18.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4.13	4.46	4.06	4.78	3.14
	平均收現日數		86	88	82	90	76	116
	存貨週轉率(次)		3.87	3.42	3.59	3.90	4.49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9	4.60	5.19	4.94	6.36	5.20
	平均銷貨日數		94	107	102	94	81	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0	3.38	3.46	3.68	2.52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5	0.76	0.73	0.79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7	11.28	11.21	12.11	11.62	3.28
	權益報酬率(%)		14.28	14.19	13.54	15.37	16.16	4.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05	45.40	45.01	48.99	58.44	18.97
	純益率(%)		13.70	15.08	14.76	16.61	14.63	7.46
	每股盈餘(元)		3.77	3.80	3.74	4.49	4.90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21	75.85	71.21	41.75	53.84	2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17	106.81	106.13	94.60	51.34	47.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0	3.76	(0.64)	(0.27)	(0.47)	3.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8	1.20	1.20	1.13	2.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1	1.01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 (1) 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

- (1)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0	16.85	15.06	23.00	29.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3.99	472.14	460.33	598.74	269.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7.55	264.89	243.10	259.43	222.39
	速動比率		170.99	210.67	192.21	215.12	170.70
	利息保障倍數		84.91	2,234.10	46,082.33	246.43	124.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4.29	4.87	4.19	4.69
	平均收現日數		76	85	75	87	78
	存貨週轉率(次)		4.75	4.09	4.45	5.04	5.96
	應付款項週轉率		4.36	3.53	4.04	4.05	5.11
	平均銷貨日數		77	89	82	72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1	3.22	3.35	3.50	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9	0.61	0.56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7	11.40	11.39	12.45	1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7	14.22	13.56	15.41	16.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6	43.34	43.27	47.50	56.90
	純益率(%)		17.12	19.40	18.74	21.99	19.78
	每股盈餘(元)		3.77	3.80	3.74	4.49	4.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6	57.86	48.71	30.82	54.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73	84.53	76.29	68.67	4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4)	(0.32)	(5.99)	(3.62)	(1.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8	1.18	1.20	1.10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

(1)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682	25.64	201,466	12.21	(142,216)	(41.38)	本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越南祺驛興建廠房、上海誼驛購買結構式存款以及向銀行借款所影響之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150	11.73	71,070	4.31	(86,080)	(54.78)	越南祺驛超過三個月定存到期未續存
存貨	160,035	11.94	177,054	10.73	17,019	10.63	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存貨備料，存貨尚未去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66	2.70	53,682	3.25	17,516	48.43	增加投資國內興櫃股票及期末評價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90	17.71	697,850	42.28	460,560	194.09	本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及越南祺驛興建廠房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985	11.41	108,257	6.56	(44,728)	(29.24)	因年底客戶訂單減少致進貨量減少
應付公司債	95,346	7.11	17,351	1.05	(77,995)	(81.80)	本公司公司債轉換及折價攤銷
長期借款	-	0.00	268,000	16.24	268,000	-	本公司增加借款用以購置新廠
特別盈餘公積	33,070	2.47	53,684	3.25	20,614	62.3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營業收入淨額	868,646	100.00	1,177,477	100.00	308,831	35.55	因運動風氣興盛，客戶訂單增加
營業成本	619,909	71.40	849,190	72.10	229,281	36.99	營收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248,737	28.60	328,287	27.90	79,550	31.98	營收增加，毛利相對增加
營業淨利	117,231	13.50	173,957	14.80	56,726	48.39	隨著營收毛利成長致使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166,313	19.20	205,872	17.50	39,559	23.79	隨著營收毛利成長致使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144,298	16.60	172,303	14.60	28,005	19.41	隨著營收毛利成長致使淨利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358	-	119,336	-	19,978	20.11	主係因淨利增加致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82)	-	(405,585)	-	(386,103)	1981.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致現金流出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898	-	145,844	-	51,946	55.32	110 年度籌資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110 年度增加銀行借款現金流入 2.68 億元，而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現金流入約 2 億元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987	17.00	121,377	8.00	(97,610)	(44.57)	110 年購置土地及建物，使資金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66	3.00	53,682	3.00	17,516	48.43	增加投資國內興櫃股票及期末評價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30	14.00	525,426	33.00	342,596	187.39	110 年購置土地及建物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941	8.00	84,609	5.00	(17,332)	(17.00)	因年底客戶訂單減少致進貨量減少
應付公司債	95,346	7.00	17,351	1.00	(77,995)	(81.80)	所發行之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及折價攤提
資本公積	370,411	29.00	436,141	27.00	65,730	17.75	110 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070	2.00	53,684	3.00	20,614	62.3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營業收入淨額	652,545	100.00	866,221	100.00	213,676	32.75	因客戶需求暢旺，訂單增加
營業成本	471,765	72.00	617,836	71.00	146,071	30.96	營收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180,780	28.00	248,385	29.00	67,605	37.40	營收增加，毛利相對增加
營業淨利	77,830	12.00	136,466	16.00	58,636	75.34	隨著營收毛利成長致使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17	13.00	63,995	7.00	(19,422)	(23.28)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因本期未有政府補助收入，以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
稅前淨利	161,247	25.00	200,461	23.00	39,214	24.32	隨著營收毛利成長致使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143,484	22.00	171,311	20.00	27,827	19.39	隨著營收毛利成長致使淨利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813)	(3.00)	7,018	1.00	28,831	(132.17)	主係因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及國內興櫃股票評價利益增加，以及因匯率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3.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本公司新股 2,000 千股為對價換取達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韻智普通股 560 千股，以為深耕健身休閒領域，結合本公司與韻智產業優勢以強化競爭力。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合併)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953,466	764,735	(188,731)	(19.79)	-
長期投資	71,870	70,821	(1,049)	(1.4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90	697,850	460,560	194.09	註 1
無形資產	3,700	3,621	(79)	(2.14)	-
其他資產	73,905	113,381	39,476	53.41	註 2
資產總額	1,340,231	1,650,408	310,177	23.14	-
流動負債	237,958	221,669	(16,289)	(6.85)	-
非流動負債	101,424	296,851	195,427	192.68	註 3
負債總額	339,382	518,520	179,138	52.78	-
股 本	339,484	352,275	12,791	3.77	-
資本公積	370,411	436,141	65,730	17.75	-
保留盈餘	337,042	382,007	44,965	13.34	-
其他權益	(53,682)	(46,542)	7,140	(13.30)	-
非控制權益	7,594	8,007	413	5.44	-
權益總額	1,000,849	1,131,888	131,039	13.09	-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註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台灣新購廠房及越南興建廠房所致。					
註 2：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投資利統公司所致。					
註 3：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向銀行借款所致。					

(二) 財務績效(合併)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 ）	說明
營業收入	868,646	1,177,477	308,831	35.55	註 1
營業成本	619,909	849,190	229,281	36.99	註 1
營業毛利	248,737	328,287	79,550	31.98	註 1
營業費用	131,506	154,330	22,824	17.36	-
營業淨利(損)	117,231	173,957	56,726	48.39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82	31,915	(17,167)	(34.98)	註 2
稅前淨利(損)	166,313	205,872	39,559	23.79	註 1
所得稅費用	22,015	33,569	11,554	52.48	註 1
本期淨利(損)	144,298	172,303	28,005	19.41	-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註 1：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外，其他均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無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在市場方面持續擴大海外市場及增加產能，預計未來在新客戶的成功爭取下，營收仍將持續成長。

3.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之業務仍呈現成長趨勢，故將適度增加產能來因應未來客戶訂單的需求，另會依據公司股本規模，適度在資本市場籌資，以維持財務結構的穩健。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等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3,682	119,336	(261,552)	201,466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19,336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05,585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45,844千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部分因發放現金股利而抵銷。					
(4)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分析：無此情事。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等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1,466	142,623	(162,091)	181,99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期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故預期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增加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致有現金流出，另收到轉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而有現金流入，預期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事。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110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VIST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6,302	投資控股	28,986	係上海/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利穩定所致	-	-
WATEK LIMITED (薩摩亞)	25,645	投資控股	(2,523)	係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業務移轉至其他子公司所致	-	-
MANTEK LIMITED (薩摩亞)	250,316	投資控股	12,648	係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營收逐漸成長所致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擴充業務範圍	0	係毛利偏低所致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擴充業務範圍	1,487	係營收逐漸成長所致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2	加工生產	(註 1)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5,645	加工生產	(註 1)	-	-	-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86,592	加工生產	(註 1)	-	-	-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9	加工生產	(註 1)	-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擴充業務範圍	18,990	營收成長及獲利穩定所致	-	-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擴充業務範圍	2,450	營收成長及獲利穩定所致	-	-

註 1：係祺驛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其損益由各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所認列。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進情形
108 年度	無	無
109 年度	無	無
110 年度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年度	無	無
109 年度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從事資金貸與作業，當月借出、當月還款，當月已申報，因首次執行此申報，申報欄位未辨明，將總限額應為淨值之 10%(誤植為 20%)、個別限額申報應為 5%(誤植為 10%)，且應累積申報至 109 年底結束。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補公告申報、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附註揭露資訊及財報部分內容進行更正。 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重大訊息並更正之。 109 年 10-12 月之申報亦已依規定完成。
110 年度	無	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已依相關承諾內容落實履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申請年度(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佳蓉	10	0	100	註 1
(前)董事長	徐鈺鑑	6	0	100	註 1
董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子瑞	10	0	100	
董事	汪魯城	4	3	4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玉瑩	10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9	1	90	

註 1：第八屆董事長徐鈺鑑因其事務繁忙，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李佳蓉擔任董事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意見揭露於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0 年第 8 屆 6 次董事會，討論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擔任員工董事之員工酬勞個別數額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李佳蓉董事及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 110 年第 8 屆 6 次董事會，討論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追認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李佳蓉董事及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董事有利

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 110 年第 8 屆 6 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時，因議案內容與郭維裕、林家振及黃玉瑩三位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四) 110 年第 8 屆 12 次董事會，討論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及連子瑞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五) 111 年第 8 屆 13 次董事會，討論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擔任員工董事之員工酬勞個別數額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董事及汪魯城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六) 111 年第 8 屆 13 次董事會，討論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追認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董事及汪魯城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七) 111 年第 8 屆 14 次董事會，討論受讓韻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八) 111 年第 8 屆 15 次董事會，討論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及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治理極為重視，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規章，公告及宣導公司全體主管及同仁知悉，在法令遵循、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永續發展的執行上，已逐步落實，顯現成效。

(二)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選舉第 8 屆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年度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0年度評估期間為1/1~12/31。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8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依據公司運作及需求訂定，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申請年度(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玉瑩	9	0	10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9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家振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意見處理
110.3.19	第一屆第四次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3.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 「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訂定案 5. 109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聲明書」案 6. 內控制度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5.7	第一屆第五次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間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6.9	第一屆第六次	購買土地及其地上廠房、建物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8.4	第一屆第七次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6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間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5	第一屆第八次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 「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4	第一屆第九次	1. 110 年第四季簽證會計師更換委任案 2. 110 年會計師公費案 3. 內控制度修正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17	第一屆第十次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 110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聲明書」案 5. 修定內控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3	第一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對價，受讓韻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股份交換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6.15	第一屆第十二次	1. 修訂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廠房新建投資金額、工程進度及效益案 2. 修訂祺驊對 Mantek(Samoa) Limited，及 Mantek(Samoa) Limited 對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現金增資金額案 3. 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5 月 7 日、8 月 4 日、11 月 5 日、12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共 6 次向獨立董事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會計師向獨立董事溝通說明事項：

1.110 年 12 月 24 日-會計師介紹及獨立性、治理單位的職責、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之責任、查核範圍及方法、辨認顯著風險及審計因應對策、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及 110 年度公費說明。

2.111 年 3 月 17 日-110 年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公司治理 3.0 與財務報告相關資訊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同時已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結合於各內控當中，並於員工到職時，提供員工手冊，協助引導員工遵循公司規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 http://www.chihua.com.tw →投資人專區→投資人聯絡方式，投資人可與公司發言人聯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置股務人員，管理股務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定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執行上，皆有明確規範控管，有效降低可能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於獲悉重大未公開而足以影響證券行情資訊之情況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從事公司證券的交易，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公司內部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洩漏重大非公開足以影響證券行情之資訊，以影響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進行公司之證券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具商務工作經驗，財務、會計公立大學教授及會計師專業人士所組成，於董事會討論議案中，可就各多元面向，對公司提出有利可行決議。 (二)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聘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已於109年度股東會後，依循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呈報各董事年度出席董事會情形，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評核，決議董事酬勞。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辦法，包括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將依問卷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財務部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項目，逐項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並每年提報董事會。於111年3月17日第8屆第13次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111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足為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評估項目共計14項，謹列舉其中6項如下：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是否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是否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是否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是否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是否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為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客戶、廠商、員工及社區鄰里等關係人，分別安排公司之聯絡窗口，關係人透過溝通管道，反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將能即時獲得本公司懇切的回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股務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二) 本公司架設網站，包括公司介紹、業務及產品面的中/英網站，以及投資人專區之中文網站，內容包括股東會、財務、營收、即時訊息和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期投資人能獲得本公司更完整透明的經營情形。 (三)本公司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則大都能在次月的9日提早公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在其他公司治理之實績，說明如下： 1.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100年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運動器材零組件的製造，包括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產品，以優異的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機電整合服務，以整體一貫化作業，滿足顧客對新產品快速、即時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的發電機、磁控等產品，為客戶成車產品，如室內腳踏車或橢圓機之核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零組件，品質相對要求甚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目前已導入ISO9001品質系統；此外，本公司獲得國、內外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往來多年，均足以說明本公司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而不斷經營現行品質政策回應市場趨勢，更是我們對客戶一貫的品質承諾。 本公司專注於運動器材關鍵零組件的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2.環境保護 本公司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廠商合作，於頂樓架設太陽能發電設施，計裝置太陽能板1,068片，系統設置容量309.72KWP，可產出綠電，供應給台電，降低火力發電產生之空污。 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發電機產品係屬綠能產品，除能自行發電，減少市電能源的消耗，且全部產品均需符合Rohs標準，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 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於員工宿舍區加裝太陽能熱水器，以減少電力能源的耗用，為維護地球環境盡棉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同時透過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由同仁自行票選委員，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籌辦員工旅遊、年終尾牙，及各項有益員工身心之活動。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的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所有股東一視同仁，每年均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常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即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申報事項經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鄰里等，均設有聯絡窗口，各利害關係人可與本公司人員，保持順暢之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董事皆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會提出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另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評估。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李佳蓉</td><td>110.11.0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td><td rowspan="10">6H</td></tr><tr><td>110.11.0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td><td>110.11.0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td></tr><tr><td>110.11.05</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郭維裕</td><td>110.08.19</td><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td>提升董事會職能-企業誠信經營與防制洗錢</td></tr><tr><td>110.10.28</td><td>台灣董事學會</td><td>大勢所趨的壽險業ESG及永續治理</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林家振</td><td>110.11.12</td><td>財團法人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r><tr><td>110.09.09</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管理</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黃玉瑩</td><td>110.10.14</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td></tr><tr><td>110.11.11</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因應勒索軟體威脅之金融資安治理策略</td></tr></table>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李佳蓉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6H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10.08.1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提升董事會職能-企業誠信經營與防制洗錢	110.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大勢所趨的壽險業ESG及永續治理	獨立董事	林家振	110.11.12	財團法人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09.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管理	獨立董事	黃玉瑩	110.10.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0.11.1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因應勒索軟體威脅之金融資安治理策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李佳蓉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6H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10.08.1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提升董事會職能-企業誠信經營與防制洗錢																																															
		110.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大勢所趨的壽險業ESG及永續治理																																															
獨立董事	林家振	110.11.12	財團法人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09.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管理																																															
獨立董事	黃玉瑩	110.10.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0.11.1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因應勒索軟體威脅之金融資安治理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保險額度美金1,000萬元，保險費美金4,100元，保險期間自110年7月1日~111年7月1日。並於110年7月7日之第8屆第9次董事會中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無上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5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郭維裕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目前為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具備財務專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獨立董事	黃玉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吉喜有限公司總經理、利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鴻海三創育成基金會、武岳峰 Summitview 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資本董事、台新金控台新證券獨立董事及豆府(股)公司獨立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具備財務專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8日，最近年度(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郭維裕	3	0	100	
委員	黃玉瑩	3	0	100	
委員	林家振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行公司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主導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現廠區處所已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資源垃圾回收與處理政策，以期減少資源浪費，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二) 本公司已建立資源回收制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 本公司對於全球因氣候異常，而在室內運動人口增加，產生之商業機會，近年來，均在進行評估；另廠區的垃圾及裝運飛輪之木框包裝箱，多年來均委託甲級專業廢棄物機構進行清運處理，以期降低產生之污染。 (四) 本公司對於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已有統計資料，惟因產業特性，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則尚無進一步的統計，本公司將逐步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如制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按時提列退休金。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已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如工作安全鞋;主管及職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每季召開職安會議,檢討及宣導職安相關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有編列預算,鼓勵各單位同仁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與課程,並由公司安排外訓課程或內訓講師,以培養同仁職涯能力的發展。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例如取得產品環保標章RoHs,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已要求往來主要供應商,在ISO品質驗證中,進行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評鑑,及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之原物料保證,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於採購合約中加入:如其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期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日後將配合規定辦理。	將配合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近期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務運作情形與守則規範，尚無不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觀念，研發設計單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如 Difo 綠能競速車，是全球第一台應用混合發電機系統的室內飛輪車，自體發電，於 2016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中(TaiSPO)「榮獲創新產品獎」，產品之設計、生產、包裝均以環保為出發，期許為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本公司落實資源回收，依照材質的不同分別設置廢紙類、玻璃瓶、塑膠瓶、鐵鋁罐、廚餘等回收桶，分類收集以方便資源回收。				
(三)本公司職工福利委會，發放環保餐具給同仁，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				
(四)本公司員工宿舍浴室，採用太陽能熱水器，節省能源及碳之排放，對環保節能貢獻心力。				
(五)本公司近年來，透過對湖口鄉公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安樂慈善協進會及台灣腫瘤癌症運動促進學會之捐贈，響應寒冬送暖，關懷弱勢同胞，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六)本公司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廠商合作，於頂樓架設太陽能發電設施，計裝置太陽能板1,068片，系統設置容量309.72KWP，可產出綠電，供應給台電，降低火力發電產生之空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各項財務報告於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並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宣導各項相關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實踐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準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時，已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例如，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已考量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兼職單位，各部門將依其職責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由總經理室定期(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提供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將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已於董事研習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管理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按公司【工作規則】規範予以獎勵。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管理單位於受理後，透過「獎懲委員會」，依審理程序進行，並對檢舉人之身份進行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管理單位已在維護檢舉人應有之權益上，善盡應有之保護及注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內容，並依守則規範執行推動，秉守誠信，成效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並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在股東會中報告，為落實上述守則規範，於會議與內訓課程中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宣導，並且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供參閱，也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並隨時督促各級主管、人員遵守。 2.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之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另設有內部稽核之專責單位，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制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並將結果於董事會報告。 3.上述運作情形與守則之規範，並無不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且秉持原則為公平揭露、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揭露內容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另對於尚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人員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4.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相關內容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hu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徐鉦鑑	86.03.15	110.11.05	因事務繁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其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hu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作為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網路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並宣導及告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附件一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受讓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一、簡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成立於民國86年，為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健身運動器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國內運動器材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專業製造商，提供國內、外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電機及電控類重要零組件，產品主要包括發電機、磁控裝置、馬達、電子儀表及控制器等，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健身器材製造廠商、代理經銷商或貿易商等；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韻智) 106年於臺灣成立，擁有美國品牌Curves在臺灣地區之經營授權，Curves是專為女性量身訂作的環狀運動健身中心，西元1992年在美國創立，為了讓女性能輕鬆且持續運動而開發出一套訓練計劃，因廣受好評，現今全球80個國家已有約15,000 家分店。韻智極力推展運動及健康生活，並發展自有品牌營養補充品及運動服飾配件作為非會籍收入來源，目前Curves在臺灣的加盟店已達152家，直營店1家，會員數約4.8萬名，為臺灣知名加盟連鎖女性健身房，會員忠誠度高，Curves對提升臺灣女性規律運動的比率有很大的影響。

祺驊成立多年來主力產品為運動健身器材關鍵零組件及運動器材的製造銷售，與運動健身中心之關係屬運動產業價值鏈的上下游，祺驊自106年投資韻智公司以來，其優異獲利能力使投資回收期間由原預估的5年縮短至3年即完成，本次藉由增加對韻智持股獲得主導權，進一步強化並鞏固彼此在專業領域之優勢，更能互相加成創造出更多元獲利模式，藉由透過集團資源整合，雙方公司可發展更緊密的合作及策略規劃，共同提升企業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價值，對祺驊與韻智的經營綜效均有加成作用。

祺驊擬以發行新股方式交換取得韻智35%股權，雙方議定換股比例係以祺驊增資發行1股普通股交換韻智0.28股已發行普通股，由祺驊發行普通股新股共2,000千股受讓韻智35%股權，加計祺驊目前持有韻智35%股權，此受讓案完成後祺驊合計將持有韻智70%股權，並取得韻智控制權，茲就本次受讓案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說明如後。

二、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祺驊為股票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上櫃公司，具有市場交易價格，而韻智則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故本次受讓案之換股比例除綜合參考祺驊及韻智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外，亦參酌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韻智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作為評估韻智股權價值之依據，且業經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之意見書，由雙方共同商議之結果。

一般企業權益價值評價實務經常採用之方法有包含資產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等。各種評估方式比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評價模式雖然眾多，惟一般股份交換比例多由交易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計算可能換股比例區間，並加以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議定股份交換比例，祺驊本次發行新股受讓韻智股份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之規定委請獨立專家靚沛會計師事務所曾景佩會計師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茲就節錄其意見書之換股比例訂定方式及依據說明如下：

(一)換股比例計算及依據

1.資產法/成本法

單位：千股、千元

公司\項目	111 年第 1 季底 股東權益淨值(A)	111 年第 1 季底 股數(B)	111 年第 1 季底 每股淨值(元) (C=A/B)	價值比例 (C1/C5;C2/C5)
祺驊(C1)	1,135,652	35,228	32.24	1.1648
祺驊(C2)(註 1)	1,472,452	35,228	41.80	1.5102
韻智(C3)	57,126	1,600	35.70	-
控制權溢價(註 2) (C4=C3*1.2)	-	-	42.84	-
韻智(註 3) (C5=C4*(1-35.4%))	-	-	27.68	-

資料來源：祺驊及韻智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報表。

註 1：祺驊報表擬制調整後之每股淨值。

註 2：祺驊對韻智公司控制權之溢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動休閒相似產業之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 20%。

註 3：缺乏流通性之調整-

韻智股票尚未於流通性較佳之公開市場交易，股權不容易在市場上流通，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動休閒相似產業之缺乏流通性折價中位數為 35.4%。

資產法之換股比例區間為 1.1648~1.5102，即祺驊發行 1 股自達輝換得韻智之股權 1.1648~1.5102 股，因本方法與市場法-股價淨利比法及收益法之換股比例離散程度大，故本案不採用。

2.市場法

(1)比較資料之選取

A.選取說明

股權交易參考資料可由公開交易市場資訊取得，所選取之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類比公司，其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均為企業評價之重要因素。一般而言，上市櫃公司較未上市櫃公司更適合作為韻智價值評估之比較同業。

B.類比公司選取

依上述特徵及風險考量，經綜觀韻智主要從事運動場館經營及保健品、服裝等銷售之健身市場，在證券市場中的產業分類屬於生技醫療業，為求合理評估於台灣非公開市場購買韻智股權，應考量台灣市場投資者給予韻智之價值認定，故選取於台灣股權公開發行公司，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比較之用，並考量不具流通性折價。

項目	選取標準
股權公開發行國家	台灣
產業定義	從事健康器材及健身運動產品銷售製造業
公司型態	公司集中市場之上市、上櫃公司
營業收入	營業產品類別、營運模式或營業收入規模與韻智相似者，且與韻智規模較具比較性並有公開市場資訊得以查詢者
市場之競爭地位	與韻智相近者
公司之獲利能力	與韻智相近者
價格訂定標準	市價之訂定係依公開市場之價格合理評估，非由策略性投資人決定
投資人	不限定
財務現狀	目前獲利穩定且無財務危機

依據上述原則，共選取 5 家台灣上市櫃公司 (1515)力山、(1593)祺驊、(1736)喬山、(1598)岱宇及(8462)柏文作為評價類比公司，其財務資訊公開且有完整股權交易價格資訊可供本次評價參考。

(2)各項財務倍數比

A.類比公司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 元

公司/項目	111 年 3 月底收盤價	股價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1515 力山	45	7.79	1.94
1593 祺驊	71	14.51	2.23
1736 喬山	55	419.23	1.95
1598 岱宇	49	14.09	1.56
8462 柏文	132	-	6.15
合計		36.39	7.68
平均		12.13	1.92

註 1：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資料，係來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布之統計報表。

註 2：1736 喬山之股價本益比 419.23 較其他同業離散程度高，故予以排除，8462 柏文本期虧損股價本益比不計入，股價淨值比較其他同業離散程度高，故予以排除。

B.市場法計算

股價淨值法係比較公司每股淨值及淨利與韻智股權價格間之關係，藉由目前已取得證交所及證券櫃買中心發佈同業指標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資訊，推估韻智本次之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股價淨值比法(P/B 法)及股價淨利比法(P/E 法)計算如下：

(A)股價淨值比法(P/B 法)

單位：股、元

公司\項目	111 年第 1 季底 每股淨值(A)	111 年第 1 季底 同業平均股價 淨值比(B)	每股市價 (C=A*B)	價值比例 (C1/C7;C2/C7; C3/C7;C4/C7)
祺驊(C1)(註 1)			82.17	1.5462
祺驊(C2)(註 1)			71.10	1.3380
祺驊(C3)(註 2)	32.24	1.92	61.90	1.1648
祺驊(C4)(註 3)	41.80	1.92	80.25	1.5102
韻智(C5)(註 4)	35.70	1.92	68.55	
控制權溢價(註 5) (C6=C5*1.2)			82.26	
韻智(註 6) (C7=C6*(1-35.4%))			53.14	

註 1：祺驊為上市櫃公司，每股市價以收盤市價計算，祺驊提供 111 年 3 月底前 6 個月祺驊平均收盤價及 111 年 3 月底收盤價。

註 2：以祺驊每股淨值按股價淨值比法(P/B 法)計算每股市價及換股比例。

註 3：另以祺驊報表擬制調整後之每股淨值。

註 4：韻智同業平均係採(1515)力山、(1593)祺驊、(1598)岱宇、(1736)喬山及(8462)柏文於 111 年第 1 季底股價淨值比平均數，同業資料係自證券櫃買中心及證交所相關交易資料取得，並參考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韻智股權評價報告。

註 5：考量祺驊對韻智之控制權溢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動休閒相似產業之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 20%。

註 6：缺乏流通性之調整-

韻智股票尚未於流通性較佳之公開市場交易，股權不容易在市場上流通，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動休閒相似產業之缺乏流通性折價中位數為 35.4%。

(B)股價淨利比法(P/E 法)

單位：股、元

公司\項目	111 年第 1 季底 每股淨利(A)	111 年第 1 季底 同業平均本益 比(B)	每股市價 (C=A*B)	價值比例 (C1/C6;C2/C6 ;C3/C6)
祺驊(C1)(註 1)			82.17	0.2269
祺驊(C2)(註 1)			71.10	0.1963
祺驊(C3)(註 2)	1.337	12.13	16.22	0.0448
韻智(C4)(註 3)	38.519	12.13	467.24	
控制權溢價(註 4) (C5=C4*1.2)			560.68	
韻智(註 5) (C6=C5*(1-35.4%))			362.20	

註 1：祺驊為上市櫃公司，每股市價以收盤市價計算，祺驊提供 111 年 3 月底前 6 個月祺驊平均收盤價及 111 年 3 月底收盤價。

註 2：以祺驊每股淨利按股價淨利比法(P/E 法)計算每股市價及換股比例。

註 3：韻智同業平均係採(1515)力山、(1593)祺驊、(1598)岱宇、(1736)喬山及(8462)柏文於 111 年第 1 季底股價本益比平均數，同業資料係自證券櫃買中心及證交所相關交易資料取得，並參考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韻智股權評價報告。

註 4：考量祺驊對韻智之控制權溢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動休閒相似產業之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 20%。

註 5：缺乏流通性之調整-

韻智股票尚未於流通性較佳之公開市場交易，股權不容易在市場上流通，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動休閒相似產業之缺乏流通性折價中位數為 35.4%。

經核對驗算前述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價韻智之股權價格，尚屬合理，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換股比例為 1.1648~1.5462，市場法-股價淨利比法換股比例為 0.0448~0.2269，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與股價淨利比法及收益法之換股比例離散程度大，故本案不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另祺驊 111 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利計算之換股比例，相較收益法及按祺驊收盤市價計算之換股比例離散程度大，故市場法擬採用股價淨利比法(祺驊公司市價按收盤市價計算)之換股比例 0.1963~0.2269 計算，即祺驊發行 1 股自達輝換得韻智之股權 0.1963~0.2269 股。

3.收益法

除參考上述二種評價模式計算外，另因韻智屬未公開發行公司，故對韻智另考量以收益法計算現金流量現值以評估其價值。

(1)折現率

A.類比公司選取說明

股權交易參考資料由公開交易市場資訊取得，折現率選取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類比公司，其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均為企業評價之重要因素。一般而言，上市櫃公司較未上市櫃公司更適合作為韻智價值評估之比較同業。同前述比較法之同業。

B.折現率計算

類比公司與前述市場法之類比同業公司相同，資本風險折現率計算計算如下表：

折現率分析因子	數值 (%)	來源依據
無風險利率	0.445	10 年期政府公債標售之加權殖利率。 資料來源：央行網站
證券風險溢酬	4.125	公式=(7.76%-0.445%)×0.564 7.76%係台灣股價指數報酬率。 0.564 為類比公司之 Beta 值中位數。
規模風險貼水	11.29	資料來源：Duff & Phelps 資料庫

權益折現率	15.86	公式=0.445+4.125%+11.29%=15.86%
加權資金折現率	13	公式=15.86%*(1-20%)+1.6%*(1-20%)*20%=12.87% ≐13%

註 1：加權資金成本(WACC)

$$WACC = D/A \times R_d \times (1-T) + E/A \times R_e$$

R_d:計息負債利率

D/A: 計息負債比率

R_e:股東要求報酬率

E/A:權益比率為股東權益佔以市價計算之總投入資本之比率

T:稅率

依據祺驊管理層估計及 111 年前 1 季同業計息負債比率之情形，假設長期永續經營計息負債佔 20%及計息負債利率 1.6%。

註 2：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

股票組合的預期回報率(Expected Return)的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a \times (R_M - R_F)$$

其中，R_F (Risk free rate) 是無風險回報率，純粹的貨幣時間價值；

β_a 是證券的 Beta 係數；

R_M 是市場期望回報率 (Expected Market Return) ；

R_M-R_F 是股票市場溢價 (Equity Market Premium)。

R_F：以 10 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

R_M：以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股市報酬率

β_a：本公司係以類似產業作為 β_a 來源，同業公司同前市場法(資料來源:TEJ 及雅虎等網站)

(2)現金流量分析

係以韻智之未來五年之自由現金流量經濟效益評估，並以股東可能之資金折現率將現金流量折現至評估基準日。韻智 111~115 年未來自由現金流量係以 107 年~111 年 3 月實際經營結果，及預計未來之經濟成長率考量未來五年營運之成長估算。另以利率敏感度分析，折現率上下浮動 0.5%，折現率 12.5%則韻智普通股價格為每股 261 元，折現率 13.5%則為每股 245 元。

(3)收益法計算

單位：股、元

公司\項目	每股市價	價值比例 (C1/C4;C2/C4)
祺驊(C1)(註 1)	82.17	0.3248
祺驊(C2)(註 1)	71.10	0.2810
韻智(C3)(註 2)	391.63	
韻智(C4)(註 3)	253.00	

註 1：祺驊為上櫃公司，每股市價以收盤市價計算，祺驊提供 111 年 3 月底前 6 個月祺驊平均收盤價及 111 年 3 月底收盤價。

註2：韻智市價係以委託人提供5年財務預算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折現率為13%，並參考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韻智股權評價報告。

註3：缺乏流通性之調整：同前資產法說明。

經核對驗算前述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價韻智公司股權價格，尚屬合理，收益法換股比例為0.2810~0.3248，即祺驊公司發行1股自達輝換得韻智之股權0.2810~0.3248股。

(二)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綜合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對韻智進行評估，得出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評價方式	祺驊對韻智換股比例
資產法/成本法	1:1.1648~1.5102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1:1.1648~1.5462
市場法-股價淨利比法	1:0.1963~0.2269
收益法	1:0.2810~0.3248
換股比例區間	0.1963~0.3248

註：韻智之股本相較祺驊差異大，不同計算方法之比值差異離散程度亦較大，故考量二家公司營運及資產狀況差異，排除不能合理反映價值的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換股比例區間擬以前述四種評估方法中之市場法-股價淨利比法及收益法計算換股比例。

(三)評價結論

綜合前述四種評估方法，排除資產法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係因韻智之股本相較祺驊差異大，且韻智為運動加盟型態，營運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低，以每股淨值計算之分析方法無法表現韻智之價值，故擬選取市場法-股價淨利比及收益法計算換股區間為0.1963-0.3248，作為評價基準日合理之換股比例，即祺驊發行1股自達輝換得韻智之股權0.1963-0.3248股。

本案雙方公司議定祺驊普通股1股換發韻智普通股0.28股之換股比例，介於上述區間範圍中，且該換股比例業經靚沛會計師事務所曾景佩會計師覆核，並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祺驊目前發行股數為35,228千股，預計需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000千元，換取韻智普通股560千股，增資換股後祺驊之發行股數為37,228千股，其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應屬合理。

附件二

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目錄	
意見書摘要	2
分析與結論	
壹. 本案說明	3
貳. 產業狀況說明	4
參. 財務狀況分析	5
肆. 評價方法說明	14
伍. 股份交換比例計算說明	14
陸. 股份交換比例區間彙總及評估說明	24
附錄	
一. 基本假設及報告使用限制	27
二. 資料來源	28
三. 未來損益預測說明	29
四. 獨立專家簡介	30
五. 獨立性聲明	31

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
2. 評價標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93)及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韻智公司)個別普通股股權價格，以祺驊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份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 Da Hui Limited(以下簡稱 Da Hui 公司)其所持有之韻智公司股權之每股合理換股比例。
3. 評價目的及用途：祺驊公司擬發行 2,000 千股新股予 Da Hui 公司以取得其所持有之韻智公司 560 千股股權，祺驊公司洽請本會計師就祺驊公司及韻智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與換股比例出具獨立性意見書，以作為祺驊公司董事會評估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韻智公司股權案之參考依據，本意見書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4.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5. 結論：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相關規定執行前述業務，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訊，以資產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並考量韻智公司控制權溢價及股權未流通性折價率後，評估祺驊公司普通股合理價格應介於 71.1 元-82.17 元，韻智公司普通股合理價格應介於 253.00 元-362.20 元，本案祺驊公司擬發行 2,000 千股新股予 Da Hui 公司以取得其所持有之韻智公司 560 千股股權，股份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祺驊公司增資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韻智公司 0.1963 股至 0.3248 股普通股。

靚沛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景佩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壹:本案說明

Da Hui 公司及祺驊公司各持有韻智公司 35%股權，為增進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強化競爭力，以股份交換之方式，由委託公司發行普通股予 Da Hui 公司作為其持有之韻智公司 35%股權之對價，以結合雙方資源，再擴大市場。韻智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截至報告出具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千元。Da Hui 公司及委託公司雙方公司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 日簽訂換股合約，預計增資換股評價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31 日，換股比例係以 111 年 3 月 31 日雙方公司財務報表為依據，111 年 3 月 31 日至增資換股基準日 111 年 7 月 22 日之資產變化未經委託人重新委託，換股比例評估不再更新。預計送交雙方董事會決議，若決議通過擬以下列換股比例交割，委託公司發行 2,000 千股新股予 Da Hui 公司以取得其所持有韻智公司 560 千股股權之對價，委託公司表示發行 2,000 千股新股之權益及處分並未受到限制。委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委請本會計師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比例合理性評估如下述。

表一 換股比例

單位:千股:千元

項目/公司別	祺驊	韻智
實收資本額(千元)	352,275	16,000
股數(千股)	35,228	1,600
換股比例祺驊對韻智	0.28/1	
預計祺驊發行新股股數	2,000	
每股面額(元)	10	

表二 祺驊對韻智之持股

單位:千股

摘要	股數	持股比例
祺驊目前對韻智之持股	560	35%
預計祺驊取得韻智股數	560	35%
換股後祺驊持有韻智之持股	1,120	70%

貳:產業狀況說明

韻智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活動場館業、運動訓練業、食品什貨零售業等，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57 號 8 樓，截至報告出具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千元。

國人運動風氣漸盛且對於休閒活動越來越重視，規律運動人口逐步成長，而近年來健身中心、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家數更是大幅成長，雖然這兩年在新冠肺炎(COVID-19)威脅下，健身中心的營運持續受到影響，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在臺灣健身中心(包含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家數在 2013 年時僅有 149 家，從 2015 年起明顯增加；2018 年~2020 年三年間，每年皆增加超過一百家，即使 2021 年受疫情影響，仍然增加 89 家；而營收方面，健身中心產業在 2013 年時年營收約新臺幣 30 億元，到 2020 年時已達 152 億元，2021 年受疫情影響下滑至 124 億，約下滑 19%。由上述資料可知，隨著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越加蓬勃，追求健美體態，健身需求有所提升，也帶動健身中心的市場商機，儘管 COVID-19 持續影響全球，運動產業在此一艱難的經濟環境中仍設法恢復到疫情前的增長水平。

韻智公司 Curves 每年新增開店數約 8-10 家，自 2020 年起由於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下，2021 年新增開店數大幅下滑至 4 家，因此保守估計未來幾年除了仍然受到疫情影響外，由於市場競爭及逐漸飽和因素，截至 2026 年年底的分店數將達到 169 家，而目前推估 Curves 台灣的初步飽和點在 200 家左右。推估未來 5 年之狀況，由於加盟店數將會接近飽和的 200 家，每年預估新開幕的加盟店數會逐漸下降，所以會籍相關(加盟、權利金等)營收與獲利也會隨之下降。2017 年開始各店鋪器材陸續屆滿使用期限，需重新購買整套全新器材，彌補新加盟店數下滑之相關營收。

有效會員數於 2019 年-2020 年達到高峰，2021 年中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政策影響人數下滑約 20%，2022 年會員數預計會再減少，2023 年疫情及防疫政策趨緩後開始逐漸回升，且隨著分店數的成長，有效會員數預計可持續攀升至 2026 年的 5.8 萬人及平均每店 345 名有效會員。

祺驊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運動器材中磁控裝置、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總成等關鍵零組件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擁有先進技術研發能力，並取得多項世界專利。產品行銷國內、外，建立穩定厚實的客戶基礎，營業額持續成長。於 97 年陸續導入 ERP 作業系統及 ISO9001，99 年 7 月股票公開發行，9 月登錄興櫃掛牌，101 年 6 月 13 日正式上櫃，股票代號 1593。

祺驊公司之家用健身器材產業為一個受到天氣影響的季節產業，近幾年亦受到 COVID-19 影響，在家時間增加家用健身器材需求相對上升。祺驊公司除投資韻智公司外，另投資運動資訊服務系統與營養補充品等之廠商，皆為運動健身相關產業。(祺驊公司及韻智公司提供並經本所研究員整理)

叁：財務狀況分析

一、祺驊公司

祺驊公司資產負債分析詳下列表三之說明，祺驊公司損益分析下列表四之說明，

評價基準日報表擬制性調整詳表五。

表三 祺驊公司資產負債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月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734,662	44%	764,735	46%	953,466	71%
非流動資產	917,346	56%	885,673	54%	386,765	29%
資產合計	1,652,008	100%	1,650,408	100%	1,340,231	100%
流動負債	203,147	12%	221,669	13%	237,958	18%
非流動負債	278,975	17%	296,851	18%	101,424	8%
負債合計	482,122	29%	518,520	31%	339,382	25%
實收資本	352,275	21%	352,275	22%	339,484	25%
資本公積	436,141	26%	436,141	27%	370,411	28%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8%	126,476	8%	114,309	9%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3%	53,684	3%	33,070	2%
保留盈餘	213,619	13%	201,847	12%	189,663	14%

其他權益	(20,939)	(1%)	(46,542)	(3%)	(53,68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1,255	70%	1,123,881	69%	993,255	74%
非控制權益	8,631	1%	8,007	0%	7,594	1%
權益合計	1,169,886	71%	1,131,888	69%	1,000,849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652,008	100%	1,650,408	100%	1,340,231	100%

資料來源：1. 委託人提供 110 年會計師查核報表及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報表。

1. 流動資產

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44%。較 110 年底減少，主要係本期祺驊公司銷貨收入下降應收款項對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56%。較 110 年底增加，主要係本期祺驊公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所致。

3. 流動負債

主要係營業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12%。較 110 年底減少，係本期銷貨收入下降進貨減少，應付款項及費用等相對減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租金之使用權負債及長期借款，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17%。較 110 年底減少，係本期租賃負債等到期支付所致。

5. 股東權益

主要係股本，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71%。評估基準日之股東權益較 110 年增加係本期淨利所致。

表四 祺驊公司損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推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摘要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687,680	100%	1,177,477	100%	868,646	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658,040	96%	1,003,520	85%	751,415	87%
營業利益	29,640	4%	173,957	15%	117,231	13%
營業外收入支出	30,674	4%	31,915	3%	49,082	6%
稅前淨利	60,314	9%	205,872	17%	166,313	19%
所得稅費用	(10,732)	(2%)	(33,569)	(2%)	(22,015)	(2%)
本期淨利	49,582	7%	172,303	15%	144,298	17%

資料來源: 1. 委託人提供 110 年會計師查核報表及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報表。

6.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3 月推算成全年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疫情影響，109-110 年度家用運動設備需求增加，營運提升，本期前三月因農曆假日工作天數較少推估整年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及本期政府逐漸開放運動健身中心等場所，家用運動設備需求相對下降所致。

7. 營業利益

111 年度 1-3 月推算成全年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故營業利益率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8. 營業外收支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等。

表五 祺驊公司報表擬制調整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別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調整前	調整數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調整後
流動資產	734,662		734,662
非流動資產	917,346	335,822	1,253,168
資產合計	1,652,008	335,822	1,987,830
流動負債	203,147		203,147

非流動負債	278,975	24,625	303,600
負債合計	482,122	24,625	506,747
實收資本	352,275		352,275
資本公積	436,141	311,197	747,338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126,476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53,684
保留盈餘	213,619		213,619
其他權益	(20,939)		(20,9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1,255	311,197	1,472,452
非控制權益	8,631		8,631
權益合計	1,169,886	311,197	1,481,08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652,008	311,197	1,963,205
股數	35,228		35,228
每股淨值	32.96		41.80

資料來源:委託人提供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自結報表及擬制調整資訊。

擬制調整說明：

1. 祺驊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中，不動產部分分屬 100 年 9 月及 110 年 6 月購入，公司會計政策係以購置成本入帳，並衡量報表日之資產減損情形，110 年 6 月購入之不動產至評價基準日甫在一年內，價值變化小，祺驊公司擬就 100 年 9 月購入之不動產(湖口鄉綠園段 1469 地號，湖口鄉綠園段 00435 建號)估列擬制性增值如下表六。因祺驊公司不動產廠房設備會計政策係以購置成本入帳，並衡量報表日之資產減損情形，爾後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覆核之報表，亦不會調整此重估價值。

2. 本換股比例意見書主要目的非為核閱祺驊公司之報表，前述之資產損益及損益分析係以價值是否重大異動為前提，故經與祺驊公司討論及分析覆核除前述不動產部分之價值重估計算，按祺驊公司其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結帳流程品質，餘尚未發現其他重大需

經擬制調整項目，且祺驊公司為股票上市櫃公司，有股票掛牌收盤市價，亦已反映祺驊公司之價值。

表六 祺驊公司不動產擬制估價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內容	面積		市價(元/坪)	市價合計	累計折舊	評價基準日市價	預計土增稅	淨市價
	平方公尺	坪						
土地	7,805.14	2,361.05	140,000	330,548		330,548	24,625	305,923
建物	5,972.83	1,806.78	87,000	157,190	32,363	124,827		124,827
合計				487,738	32,363	455,375	24,625	430,750
帳面值						119,553		119,553
淨增值						335,822	24,625	311,197

資料來源:1. 估價資訊祺驊公司提供。

2. 土地:依據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之鄰近地區成交價格，考量價格日期及與祺驊公司

不動產之差異調整估計。

3. 建物: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成本費用計算等之規定，並參酌建築市場行情，決定建

築開發之各項成本費用。建物成本價格推估採用成本法，調查興建與本案建物相似形式

建物，鋼筋混凝土造地上五層建築其材料及人工成本，求出勘估標的建物重建成本價格。

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

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依此法索求得知價格為成本價格。

決定營造單價=(營造單價下限×營造指數×權重)+(營造單價上限×營造指數×權重)

依據成本法之單位面積法，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第四號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修正版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0525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版的基準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新竹地區地上 6-8 層有地下層及電梯工廠營造或施工費標準單價表，該建物之重建單價為 78,500 元/坪~91,800 元坪計算，營造物價指數係以 110 年 7 月調整至今(指數數統計至 111 年 3 月)。

勘估標的為建築廠辦預定地，依據委託人提供表示以鋼筋混凝土造建材為主，計算如下，祺驊公司目前之建築樓層未達 8 樓故予以下限較高權重計算營造單價。

項目	營造費單價(元/坪)	營造指數調整	權重	決定營造單價(坪)
下限	78,500	105%	70%	86,615=>87,000
上限	91,800	105%	30%	

3. 經詢問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及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等資訊，及驗算前述計算估價價格尚無不合理，祺驊公司湖口鄉綠園段 1469 地號，湖口鄉綠園段 00435 建號之不動之增值為 335,822 千元，預估之土地增值稅為 24,625 千元，淨增值為 311,197 千元。

二、韻智公司

韻智公司資產負債分析詳下列表七之說明，損益分析下列表八之說明，評價基準日

報表報表之擬制性調整詳表九。

表七 韻智公司資產負債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月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01	65%	138,700	68%	148,131	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28	6%	13,990	7%	8,968	4%
存貨	28,828	14%	22,680	11%	30,716	15%
預付款項	14,658	7%	14,496	7%	9,664	5%
其他流動資產	89	0%	65	0%	88	0%
流動資產合計	191,604	92%	189,932	93%	197,567	93%
長期投資	4,000	2%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	1%	1,309	1%	539	0%
使用權資產	1,755	1%	813	0%	1,582	1%
無形資產	9,008	4%	10,848	5%	11,231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	0%	483	0%	437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70	8%	13,453	7%	13,788	7%
資產總計	208,174	100%	203,385	100%	211,354	100%
負債						
應付帳款	14,748	7%	16,489	8%	11,130	5%
其他應付款	77,664	38%	32,265	16%	37,617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81	10%	16,929	8%	16,691	8%
租賃負債-流動	-	-	1,046	1%	1,140	1%
其他流動負債	13,066	6%	14,511	7%	25,822	12%
流動負債合計	126,259	61%	81,240	40%	92,400	44%
存入保證金	22,920	11%	22,680	11%	21,040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69	1%	0	0%	502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89	12%	22,680	11%	21,542	10%
負債合計	151,048	73%	103,920	51%	113,941	54%
權益						

股本	16,000	8%	16,000	8%	16,000	8%
法定盈餘公積	25,718	12%	19,302	9%	12,401	6%
未分配盈餘	15,408	7%	64,162	32%	69,012	33%
保留盈餘合計	41,126	20%	83,464	41%	81,413	39%
權益合計	57,126	27%	99,464	49%	97,41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174	100%	203,385	100%	211,354	100%

資料來源：1. 委託人提供 110 年會計師查核報表及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報表。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主要為銀行活期存款，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65%。

2. 應收帳款

主要應收營業之商品銷售款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6%。

3. 存貨

主要係機能性食品原料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14%。評估基準日之存貨較 110 年底增加係本期收入增加備貨所致。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進項稅額或扣繳稅款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7%。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主要係辦公所用之設備資產及租金之使用權資產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2%。

6. 無形資產

主要係未攤銷費用及權利金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4%。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存出保出金等。

8. 應付帳款

主要係營業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7%。

9. 其他應付款

主要係營業費用及分配股利等所產生，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38%。較 110 年底增加主要係應付股利所致。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負債產生之應付款項，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10%。較 110 年底加主要係 110 年底估列負債尚未支付，加上本期獲利估計之所得稅。

11. 租賃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係租金之使用權負債及預收權利金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6%。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租金之使用權負債及加盟店之存入保證金，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12%。

13. 股東權益

主要係股本，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等，評估基準日合計占總資產 27%。評估基準日之股東權益較 110 年減少係分配股利所致。

表八 韻智公司損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推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摘要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07,843	100%	452,191	100%	443,261	100%
營業成本	247,695	61%	296,619	66%	285,200	64%
營業毛利	160,147	39%	155,573	34%	158,061	36%
營業費用	81,549	20%	74,164	16%	70,179	16%
營業利益	78,598	19%	81,409	18%	87,883	20%
營業外收入支出	(1,560)	0%	537	0%	(2,175)	0%
稅前淨利	77,038	19%	81,946	18%	85,708	19%
所得稅費用	(15,408)	(4%)	(17,783)	(4%)	(16,695)	(4%)
本期淨利	61,630	15%	64,162	14%	69,012	15%

資料來源: 1. 委託人提供 110 年會計師查核報表及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報表。

14.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3 月推算成全年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是今年受 Omicron 病毒感染人數大幅增加，影響 111 年 1-3 月營收，亦推估會因此病毒擴散快速，推算 111 年全年度營收相對下降。

15. 毛利率

111 年度 1-3 月換算成全年毛利率較 110 年度微幅增加，故營業利益率增加，主要係加盟之各項業務疫情後回穩及擰節支出所致。

16. 營業外收支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等。

表九 韻智公司報表擬制調整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別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調整前	調整數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調整後
流動資產	191,604		191,604
非流動資產	16,569		16,569
資產合計	208,174		208,174
流動負債	126,259		126,259
非流動負債	24,789		24,789
負債合計	151,048		151,048
實收資本	16,000		16,00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8		25,718
保留盈餘	15,408		15,408
權益合計	57,126		57,12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08,174		208,174
股數	1,600		1,600
每股淨值	35.7		35.7

資料來源：委託人提供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自結報表

經詢問及分析覆核韻智公司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自結報表，尚無發現重大需要擬制調整項目。

肆、評價方法說明

股權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主要有三種：

- 資產法/成本法：係以被評估標的公司之淨資產價值為股權價值。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與負債逐項評估其公允市價，再將總資產市價扣除總負債市價。
- 市場法：係假設標的公司之公允價值係透過與市場相類似營業公司比較或相似併購交易決定。本案採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收益法：係以標的公司未來收益現金流量為衡量基礎，透過合理之預估之財務預測推算未來營運可獲得之現金流量，並以一合理表達風險之資金折現率將現金流量折現至評估基準日。

評價方法應考量受評價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等因素加以調整，本案以資產法，市場法，收益法，按相互公司價值比之概念，以評價基準日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帳面價值為基礎，計算股份交換比例。另因祺驊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其股權價值亦以市價法計算。

伍、股份交換比例計算說明

一、資產法/成本法

係以委任人提供祺驊及韻智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產法計算如下：

表十 資產法計算表

單位：千股、千元

公司\項目	111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淨值(A)	111 年 3 月 31 日股數(B)	1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C=A/B)(元)	價值比例(C1/C5;C2/C5)
祺驊(C1)	1,135,652	35,228	32.24	1.1648
祺驊(C2)(資料來源 2)	1,472,452	35,228	41.80	1.5102
韻智(C3)	57,126	1,600	35.70	
控制權溢價(C4=C3*1.2)(資料來源 3)			42.84	
韻智(C5=C4*(1-35.4%))(資料來源 4)			27.68	

資料來源：1. 委託人提供 祺驊及韻智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報表。

2. 祺驊公司報表擬制調整後之每股淨值。

3. 祺驊公司對韻智公司控制權之溢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休閒相似產業之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 20%。

4. 缺乏流通性之調整

韻智公司股票尚未於流通性較佳之公開市場交易，股權不容易在市場上流通，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休閒相似產業之缺乏流通性折價中位數為 35.4%。

資產法之換股比例為 1.1648-1.5102，即祺驊發行 1 股自 Da Hui 公司換得韻智公司之股權 1.1648-1.5102 股。因本方法與股價淨利比法及收益法之換股比例離散程度大，故本案不採用。

二、市場法

1. 比較資料之選取

● 比較資料選取說明

股權交易參考資料可由公開交易市場資訊取得，所選取之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類比公司，其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均為企業評價之重要因素。一般而言，上市櫃公司較未上市櫃公司更適合作為標的公司價值評估之比較同業。

● 比較資料之選取

依上述特徵及風險考量，經綜觀與本次評價標的公司主要從事運動設備及保健品器材服裝等銷售之健身市場，在證券市場中的產業分類屬於生技醫療業，為求合理評估標的公司於台灣非公開市場購買股權，本公司認為應考量台灣市場投資者給予標的公司之價值認定，故選取於台灣股權公開發行公司，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比較之用，並考量不具流通性折價。

表十一 可類比公司選取標準

項目	選取標準
股權公開發行國家	台灣
產業定義	從事健康器材及健身運動產品銷售製造業
公司型態	公司集中市場之上市、上櫃公司
營業收入	營業產品類別、營運模式或營業收入規模與被評價公司相似者，且與被評價公司規模較具比較性並有公開市場資訊得以查詢者
市場之競爭地位	與被評價公司相近者
公司之獲利能力	與被評價公司相近者
價格訂定標準	市價之訂定係依公開市場之價格合理評估，非由策略性投資人決定
投資人	不限定
財務現狀	目前獲利穩定且無財務危機

依據上述原則，選取台灣上市櫃公司作為評價類比公司，分別為(1515)力山，(1593)祺驊，(1736)喬山，(1598)岱宇及(8462)柏文，共計 5 家類比上市櫃公司作為本次評價之參考。其財務資訊公開且有完整股權交易價格資訊可供本次評價參考，類比公司相關介紹詳表十二。

表十二 可類比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簡介
力山 (1515)	成立日期：62/04/30 上市日期：84/02/04 董 事 長：王冠祥 資本額：18.15 億元 公司電話：04-24914141 網 址：http://www.rexon.net 工 廠：台中大里、浙江桐鄉 力山為健身機及電動工具代工大廠，在健身機新品出貨持續成長挹注下，力山電動工具營收仍可望持穩增長，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62 年創立之初，即確認『誠實、穩健、茁壯』為企業長期發

	展的最佳指標。擁有卓越的研發能力、高品質的產品以及完整的銷售網與售後服務，均使力山得以因應市場多變的需求而穩健前進。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鑽床起家，應隨木工機市場快速成長，目前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桌上型、落地型電動工具機製造商，產品行銷 70 餘國。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力山除於民國 84 年成為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公司外，並已取得 ISO9001 認證，為客戶提供創新與最佳品質的產品。力山設立海內外分公司，目前力山於全球共設有多國經銷點，積極成為力山國際化的先鋒。
祺驊 (1593)	產業類別:生技醫療 成立時間:86/03/15 上市(櫃)時間:101/06/13 董 事 長:李佳蓉 總 經 理:李穎哲 發 言 人:黃寧民 股本: 3.52 億 公司電話:03-6992860 網 址:http://www.chihua.com.tw/ 工 廠:台灣湖口、越南、中國大陸 成立於 86 年，為運動器材中磁控裝置、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總成等關鍵零組件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擁有先進技術研發能力，並取得多項世界專利。產品行銷國內、外，建立穩定厚實的客戶基礎，營業額持續成長，並已導入推行 ERP 作業系統。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包含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無線心跳、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Switching- Type 電池、充電器等。致力於改善產品品質與客戶服務。
喬山 (1736)	產業類別:生技醫療 成立時間:64/10/07 上市(櫃)時間:92/01/09 董 事 長:羅崑泉

	總 經 理:羅光廷 發 言 人:羅雅芳 股本:30.36 億 公司電話:04-25667100 網 址:http://www.johnsonfitness.com/ 工 廠:台中大雅、大陸上海、北美、越南 喬山健康科技創立於 64 年，為亞洲第一、世界前三大的國際專業運動健身器材集團公司，以「健康、價值、共享」為企業經營理念，專注於健康科技事業的發展，並以 Matrix、Vision 和 Horizon 自有品牌行銷全世界，使產品快速配銷及服務到全球各地。主要競爭優勢為品質與創新，擁有優秀的國際研發團隊和精湛的製造技術，並通過 ISO 9001、ISO 9002 及 ISO 14001 等認證，以及達到日本 SG、美國 UL/ETL、加拿大 CSA、德國 GS 和歐盟 CE 等國際性產品安全標準，在美國 FDA 認證，連續多年榮獲台灣精品金銀質獎、台灣百大品牌、日本 G-Mark 設計大賞、美國 IDEA 國際設計大獎殊榮。喬山健康科技旗下自有品牌，更在 2005 年榮獲中華奧委會評選為「唯一指定品牌」。
岱宇 (1598)	產業類別:生技醫療 成立時間:79/06/02 上市(櫃)時間:105/09/20 董 事 長:林英俊 總 經 理:陳明男 發 言 人:邱源聲 股本:13.4 億 公司電話:02-25152288 網 址:http://www.dyaco.com/ 工 廠:彰化廠、大陸嘉興廠 岱宇國際是一間積極活躍、勇於創新的企業。79 年在台北以貿易公司起家，不僅拓展了國際運動品牌通路，也與本土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90 年代初期台灣迅速發展為製造業重鎮，出口運動器材在全美市佔率超過三成。

柏文 (8462)	成立日期:94/10/04 上市時間:108/03/15 董 事 長:陳尚義 股本:7.75 億 公司電話:07-3488000 網 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柏文於 95 年自高雄地區發跡起源，以國際視野打造南台灣第一座獨棟專業運動會館並積極推廣運動社區化、生活化，更實質回饋在地公益活動與贊助運動項目發展如龍舟、健美、網球及足球隊…等，訂立實踐帶動地區性運動風氣，建立專業與正確健身觀念之目標，並衍伸發展養「身」概念為主的人體工房 SPA 及向下扎根培養運動興趣的兒童會館，帶給民眾更多元化的服務。健身工廠為台灣運動健身產業首屈專業領導品牌，更領先全國業界唯一獲得國際 iHRSA 優良評鑑，並且也是台灣首家上市的運動健身中心。 Professionalism（專業）、Positive Attitude（正面態度）、Passion（熱忱）為健身工廠營運企業文化，專注於打造專業、舒適、優良的運動環境，至今企業規模已達全國擁有二十七家廠館規模，並於 103 年起深耕雙北新都會區及拓展運動服務版圖至桃竹苗、嘉南地區，全力推廣培養全民健康生活態度。
--------------	--

資料來源：各類比公司網站及雅虎及鉅亨網等產業新聞資料庫介紹，本公司整理。

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係以委託公司提供標的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自結報表及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資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等為依據，其計算如下：

表十三 同業財務資訊

單位：台幣：元

公司/項目	111 年 3 月底收盤價	股價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1515 力山	45	7.79	1.94
1593 祺驊	71	14.51	2.23
1736 喬山	55	419.23	1.95
1598 岱宇	49	14.09	1.56
8462 柏文	132	-	6.15
合計		36.39	7.68
平均		12.13	1.92

註：1. 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資料，係來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布之統計報表。

2. 各可類比公司 110 年度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係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取得。

3. 1736 喬山之股價本益比 419.23 較其他同業離散程度高，故予以排除，8462 柏文本期虧損股價本益比不計入，股價淨值比較其他同業離散程度高，故予以排除。

● 股價淨值法/股價淨利法

股價淨值法係比較公司每股淨值及淨利與標的公司股權價格間之關係，藉由目前已取得證交所及證券櫃買中心發佈同業指標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資訊，推估標的公司本次之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股價淨值比法(P/B 法)及股價淨利比法(P/E 法)計算如下：

表 十四 股價淨值比法(P/B 法)計算表

單位：股、元

公司\項目	1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A)	111 第 1 季底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B)	每股市價(C=A*B)	價值比例(C1/C7;C2/C7;C3/C7;C4/C7)
祺驊(C1)(資料來源 1)			82.17	1.5462
祺驊(C2)(資料來源 1)			71.10	1.3380
祺驊(C3)(資料來源 2)	32.24	1.92	61.90	1.1648
祺驊(C4)(資料來源 3)	41.80	1.92	80.25	1.5102
韻智(C5)(資料來源 4)	35.70	1.92	68.55	
控制權溢價(C6=C5*1.2)(資料來源 5)			82.26	

韻智(C7=C6*(1-35.4%))(資料來源 6)			53.14	
-----------------------------	--	--	-------	--

資料來源：1. 祺驊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每股市價以收盤市價計算，委託人提供 111 年 3 月底前 6 個

月祺驊平均收盤價及 111 年 3 月底收盤價。

2. 另以祺驊公司每股淨值按股價淨值比法(P/B 法)計算每股市價及換股比例。

3. 祺驊公司報表擬制調整後之每股淨值。

4. 韻智公司同業平均係 1515 力山、1598 岱宇、1593 祺驊、8462 柏文、1736 喬山，111 年第 1 季底股價淨值比同業資料係自證券櫃買中心及證交所相關交易資料取得。並參考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韻智公司股權評價報告。

5. 祺驊公司對韻智公司控制權之溢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休閒相似產業之控制權價中位數為 20%。

6. 缺乏流通性之調整

韻智公司股票尚未於流通性較佳之公開市場交易，股權不容易在市場上流通，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休閒相似產業之缺乏流通性折價中位數為 35.4%。

表 十五 股價淨利比法(P/E 法)計算表

單位：股、元

公司\項目	1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利 (A)	111 年第 1 季底同業平均本益比(B)	每股市價 (C=A*B)	價值比例 (C1/C6; C2/C6 ; C3/C6)
祺驊(C1) (資料來源 1)			82.17	0.2269
祺驊(C2) (資料來源 1)			71.10	0.1963
祺驊(C3) (資料來源 2)	1.337	12.13	16.22	0.0448
韻智(C4)(資料來源 3)	38.519	12.13	467.24	
控制權溢價 (C5=C4*1.2)(資料來源 4)			560.68	
韻智 (C6=C5*(1-35.4%))(資料來源 5)			362.20	

資料來源：1. 祺驊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每股市價以收盤市價計算，委託人提供 111 年 3 月底前 6

個月祺驊平均收盤價及 111 年 3 月底收盤價。

2. 另以祺驊公司每股淨利按股價淨利比法(P/E 法)計算每股市價及換股比例。

3. 韻智公司同業平均係 1515 力山、1598 岱宇、1593 祺驊、8462 柏文、1736 喬山，111 年第 1 季底股價淨值比同業資料係自證券櫃買中心及證交所相關交易資料取得。並參考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韻智公司股權評價報告。

4. 祺驊公司對韻智公司控制權之溢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休閒相似產業之控制權價中位數為 20%。

5. 缺乏流通性之調整

韻智公司股票尚未於流通性較佳之公開市場交易，股權不容易在市場上流通，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以 BVR 資料就健身運休閒相似產業之缺乏流通性折價中位數為 35.4%。

經核對驗算前述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價韻智公司股權價格，尚無不合理，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換股比例為 1.1648-1.5462，市場法-股價淨利比法換股比例為 0.0448-0.2269，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與股價淨利比法及收益法之換股比例離散程度大，故本案不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另按祺驊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利計算之換股比例，相較收益法及按祺驊公司收盤市價計算之換股比例離散程度大，故市場法擬採用股價淨利比法(祺驊公司市價按收盤市價計算)之換股比例 0.1963-0.2269 計算，即祺驊公司發行 1 股自 Da Hui 公司換得韻智公司之股權 0.1963-0.2269 股。

三、收益法

1. 折現率比較資料選取說明

股權交易參考資料由公開交易市場資訊取得，折現率之所選取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類比公司，其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均為企業評價之重要因素。一般而言，上市櫃公司較未上市櫃公司更適合作為標的公司價值評估之比較同業。同前述比較法之同業。

2. 折現率比較資料之選取

與前述市場基礎法之類比之同業公司相同。折現率 13%計算請詳如下表十六。

表十六 資本風險折現率計算

折現率分析因子	數值(%)	來源依據
無風險利率	0.445	10 年期政府公債標售之加權殖利率；資料來源：央行網站
證券風險溢酬	4.125%	$(7.76\% - 0.445\%) \times 0.564$ ；7.76%台灣股價指數報酬率，0.564 為比較公司之 Beta 值中位數
規模風險貼水	11.29%	資料來源：Duff & Phelps 資料庫

權益折現率	15.86%	$0.445 + 4.125\% + 11.29\% = 15.86\%$
加權資金折現率	13%	$15.86\% \times (1 - 20\%) + 1.6\% \times (1 - 20\%) \times 20\% = 12.87\% \approx 13\%$

註:1. 加權資金成本(WACC)

$$WACC = D/A \times R_d \times (1-T) + E/A \times R_e$$

Rd:計息負債利率

D/A:計息負債比率

Re:股東要求報酬率

E/A:權益比率為股東權益佔以市價計算之總投入資本之比率

T:稅率

依據委託人管理層估計及 111 年前 1 季同業計息負債比率之情形，假設長期永續經營計息負債佔 20% 及計息負債利率 1.6%。

2.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

股票組合的預期回報率(Expected Return)的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a \times (R_M - R_F)$$

其中，RF (Risk free rate)，是無風險回報率，純粹的貨幣時間價值；

β_a 是證券的 Beta 係數，

R_M 是市場期望回報率 (Expected Market Return)，

$R_M - R_F$ 是股票市場溢價 (Equity Market Premium)。

RF：以 10 年政府公債殖利率

R_M ：以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股市報酬率

β_a ：本公司係以類似產業作為 β_a 來源，同業公司同前市場法(資料來源:TEJ 及雅虎等網站)

3. 收益法現金流量分析

係以韻智公司之未來五年之自由現金流量經濟效益評估，並以股東可能之資金折現率將現金流量折現至評估基準日。韻智公司 111-115 年未來自由現金流量估計說明詳附錄三。韻智公司未來五年之估計係以 107 年-111 年度 3 月實際經營結果，及預計未來之經濟成長率考量未來五年營運之成長估算。另以利率敏度分析，折現率上下 0.5%，折現率 12.5% 韻智公司普通股價格為一股 261 元，折現率 13.5% 為 245 元。

表十七 收益法計算表

單位：股、元

公司\項目	每股市價	價值比例 (C1/C4;C2/C4)
祺驊(C1)(資料來源1)	82.17	0.3248
祺驊(C2)(資料來源1)	71.10	0.2810
韻智(C3)(資料來源2)	391.63	
韻智(C4)(資料來源3)	253.00	

資料來源:1. 祺驊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每股市價以收盤市價計算，委託人提供 111 年 3 月底前 6 個月祺驊平均收盤價及 111 年 3 月底收盤價。

2. 韻智公司市價係以委託人提供 5 年財務預算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折現率為 13%並參考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韻智公司股權評價報告。
3. 缺乏流通性之調整:同前資產基礎法說明。

經核對驗算前述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價韻智公司股權價格，尚無不合理，收益法換股比例為 0.2810-0.3248，即祺驊公司發行 1 股自 Da Hui 公司換得韻智公司之股權 0.2810-0.3248 股。

陸、股份交換比例區間彙總及評估說明

彙總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公司\項目	換股比例祺驊對韻智
資產法/成本法	1:1.1648-1.5102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1:1.1648-1.5462
市場法-股價淨利比法	1:0.1963-0.2269
收益法	1:0.2810-0.3248
換股比例區間	0.1963- 0.3248

註:標的公司之股本相較委託公司差異大，故不同計算方法之比值差異離散程度亦較大，故考量二

家公司營運及資產狀況差異，排除不能合理反映價值的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換股比例區間擬以前述四種評估方法中之市場法-股價淨利比法及收益法計算換股比例。

綜合前述四種評估方法，本會計師排除資產法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係因韻智公司之股本相較祺驊公司差異大，且韻智公司為運動加盟型態，營運所需不動產、廠房及

綜合前述四種評估方法，本會計師排除資產法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係因韻智公司之股本相較祺驊公司差異大，且韻智公司為運動加盟型態，營運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低，以每股淨值計算之分析方法無法表現韻智公司之價值，故擬選取市場法-股價淨利比及收益法計算換股區間為 0.1963-0.3248，作為評價基準日合理之換股比例，即祺驊公司發行 1 股自 Da Hui 公司換得韻智公司之股權 0.1963-0.3248 股，目前 Da Hui 公司持有韻智公司 560 千股，祺驊公司發行新股與 Da Hui 公司換股前發行股數為 35,228 千股，祺驊預計需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0 千元，換取韻智公司 560 千股，增資換股後祺驊公司之發行股數為 37,228 千股，換股比例約 1:0.28，即祺驊公司發行 2,000 千股換得韻智公司之股權 560 千股。換股比例 0.28 介於 0.1963-0.3248 之間，尚屬合理。

本意見書僅供委任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所需交付文件使用，
除此之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靚沛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景佩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四月 十五 日

附錄

一. 基本假設及報告使用限制	27
二. 資料來源	28
三. 未來損益預測說明	29
四. 獨立專家簡介	30
五. 獨立性聲明	31

一. 基本假設及報告使用限制

主要基本假設

- 國內外之政治、法規及總體經濟自報告出具日後無重大改變。
- 國內外稅法之規定自報告出具日後無重大改變。
- 標的公司所屬相關產業自報告出具日後無重大改變。

意見書使用限制

- 本意見書並不適於作為換股比例決策之唯一依據，股權之最終換股比例尚須考量本意見書範圍外之其他對交易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
- 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所將不對任何第三方就本報告、與本報告相關資訊或說明承擔任何責任。據此，在法律允許範圍之內，任何第三人依據本報告、與本報告相關資訊或說明在任何形式下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動所造成之後果，無論為合約關係、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造成者)或其他行為，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 本事務所於執行本作業時，乃根據委託公司所提供之換股比例評估資料及各項資訊及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進行分析，惟本所並不對該等財務報表資料或假設之正確性、存在性或完整性進行查證或審計查核工作，亦不表示任何意見。若委託人及標的公司所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本事務所不承擔此等責任，特此聲明。
- 評價作業於性質上並非精準之查核計算，在大多數情況下其結論勢必涉及主觀及專業判斷。
- 交易實際價格，係取決於當時主客觀因素，如控制權，競爭條件、財務能力及雙方談判技巧等而有所不同。

二. 資料來源:

● 本事務所於作業時,乃根據標的公司及委託公司所提供之股權價格評估資訊及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無重大錯誤為前提。

● 委任公司所提供之各項資訊主要包括:

-111 年 3 月底祺驊公司及韻智公司之自結報表

-110 年度祺驊公司及韻智公司之會計師簽證報告

- 韻智公司 111-115 年財務預測資訊

-委託公司董事會相關資訊

-換股合約相關資訊

三. 未來損益預測說明

韻智公司現金流量折現值

單位：千股、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稅後自由現金流量	38,972	40,444	41,930	43,033	170,050
折現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折現因子	0.8850	0.7831	0.6931	0.6133	0.5428
折現值	34,489	31,673	29,060	26,393	92,297
折現值合計					213,912
永續年度折現值					277,202
減：計息負債(元)					-
加：現金(元)					135,501
股權價值(元)					626,615
股數					1,600
標的公司股權每股價值					391.63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35.4%
調整後標的公司股權每股價值					253.00

資料來源：1. 委託公司提供韻智公司五年財務預測。

2. 永續年度係以 115 年之現金流量推估折現至今。

3. 財務預測假設說明：(韻智公司提供)

- 銷貨收入

韻智公司銷貨收入綜合產業景氣分析及過去表現推估，111 年度金額係以 111 年第一季數字為基準預估，112 年-113 年成長率約為 2%，114 年成長率約為 1%，115 年保守估計成長率為 0%。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據未來五年營業目標並參酌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保守預估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據銷貨收入成長比例估計。

-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的部分則依據以往資料及未來預估購置之固定資產，預估每年資本支出約為 350 萬。

- 保留營運資金

依據過往歷史經驗，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之差額估計作為保留營運資金之金額估計基準。

四.獨立專家簡介

會計師簡歷表

會計師	曾景佩
專業資格	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財產評價師、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靚沛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現職)
會計師證號	北市 3808
執業期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05 年~2013) 靚沛會計師事務所(2014~迄今)
事務所 聯絡方式	靚沛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5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27683066 / 0910012506
專業領域或 工作經歷	1. 財務及稅務報告查核及簽證。 2. 工商登記及資本查核簽證。 3. 帳務稅務申報及諮詢。 4. 移轉訂價分析。 5. 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 6. BOT 案財務計畫撰寫(先期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履約管理。 7. 上市櫃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股權價格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 8. 其他專案經歷:私立學校內控查核、合作社查核及環保署整治費查核.. 等政府專案查核及執行。

五.獨立性聲明

靚沛會計師事務所 02-27683066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5 號 11 樓之 1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評估人：

會計師：曾景佩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附件三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

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

本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3日(以下簡稱「簽約日」)簽署：

甲方：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97432341)，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乙方：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係一設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設址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丙方：韻智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66481177)，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57 號 8 樓。

緣丙方為乙方持股 35%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休閒活動場館、運動訓練等。甲方為深耕健身休閒領域，結合甲方及丙方產業優勢以強化競爭力，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之規定，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乙方所持有之丙方 35%持股共計普通股 560,000 股（以下簡稱「本股份交換案」），本股份交換案完成後，甲方加計原已持有之丙方普通股 560,000 股，將持有丙方普通股共計 1,120,000 股，佔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0%。甲、乙、丙三方訂立本契約，條款如后：

第一條 股份交換方式及股數

- 一、甲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之規定，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乙方所持有之丙方普通股共 560,000 股（以下簡稱「標的股份」），本股份交換案完成後，甲方將持有丙方普通股 1,120,000 股，佔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0%。
- 二、乙方承諾擔保移轉標的股份予甲方作為本股份交換案取得甲方所發行股份之對價。

第二條 本股份交換案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一、甲方於本股份交換案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一) 截至簽約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截至簽約日止，甲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52,275,330 元，分為普通股 35,227,533 股。

(二) 截至簽約日止，甲方已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尚未轉換餘額計為新台幣 17,9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1.9 元。

(三) 除本項第一~二款所述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庫藏股。

二、丙方於本股份交換案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一) 截至簽約日止，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分為 1,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截至簽約日止，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600,000 股。

(二) 截至簽約日止，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庫藏股。

三、甲方及丙方同意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前，除甲方已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就甲方而言，應經乙、丙方同意，就丙方而言，應經甲、乙方同意)，甲方及丙方不得變動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之甲方及丙方實收資本總額亦不得使甲方或丙方發行任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換股比例

- 一、本股份交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綜合參考甲方及丙方最近期財務報表、甲方近期股價及丙方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並參酌甲方與丙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其他相關因素後，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共同合意訂定之。
- 二、本股份交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每 1 股甲方新發行之普通股交換丙方普通股 0.28 股。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任一方均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換股比例。
- 三、甲方因本股份交換案預計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0,000 股予乙方，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惟本股份交換案之換股比例若依本契約之約定予以調整，甲方因此發行之新股股數亦將隨同調整。
- 四、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方、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一、自簽約日起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如發生以下任一款所示之情事，

應由全體當事人董事會於下列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或全體當事人另行協議之其他時間內完成換股比例之調整：

- (一) 甲方或丙方任一方辦理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但甲方已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者不在此限。
- (二) 甲方或丙方任一方依法減資或買回庫藏股或其他依法取得各自公司股份。
- (三) 發生除前二款以外導致甲方或丙方任一方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 (四) 甲方或丙方任一方如遇有不可歸責於該方之情形，包括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之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等事件，以致依據原換股比例進行本股份交換案顯失公平時。
- (五)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股份交換案之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六) 甲方或丙方任一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或其他重大影響其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 (七)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八條聲明與保證之重大違反者)，以致有調整本股份交換案之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二、本契約所稱之「重大」，係指其事狀(排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評價及市場風險評價之變動數，對淨值影響)程度對於任一方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將增加或減少 5%(含)以上之情形。

三、如本條第一項所列情形發生時，若全體當事人無法於本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本契約達成合意且經各自之董事會核決者，全體當事人得經協商另定股份交換基準日。惟如全體當事人對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仍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五條 本股份交換案之先決條件

一、各方當事人完成本股份交換案之義務，以股份交換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

- (一) 各方當事人取得為完成本股份交換案所需之內部合法程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之同意。
- (二) 本股份交換案及各方當事人就本股份交換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

必要之核准、許可、同意、申報生效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股份交換案之完成。

(四)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於股份交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五)各方當事人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無重大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二、若前項所列之任一先決條件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尚未完全成就，除本契約全體當事人另以書面合議展延外，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於前述日期之次日自動終止。本契約全體當事人同意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各當事人於終止前已發生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股份交換基準日

一、乙方以標的股份認購甲方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即本股份交換案之股份交換基準日（於本契約中稱「股份交換基準日」），暫定為 111 年 7 月 22 日。惟全體當事人得視本股份交換案作業時程配合之需求，本於誠信，經一致合意由其董事會決議予以變更。

二、本契約當事人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股份交換案，如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致本股份交換案暫時無法於預定時程進行時，全體當事人同意進行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本股份交換案。

三、前二項之本股份交換案程序若逾期未完成，且未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者，全體當事人得續行協商變更時程，惟若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股份交割

一、如本契約第五條所規定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反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完成標的股份轉讓予甲方所課徵證券交易稅之繳付並將證券交易稅之繳款憑證交付甲方，並應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將標的股份轉讓予甲方(包含將已合法背書之標的股份股票交付予甲方)，並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過戶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協同甲方向丙方辦理股東名簿變更手續等。

二、本股份交換案所發行之甲方新股將於股份交換基準日發行，並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甲方應於相關程序完成後以集保劃撥方式將新股交付予乙方。

三、甲方因本股份交換案所發行之甲方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八條 聲明與保證

一、甲方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截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等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約日，甲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股份交換案及本契約，且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之人有權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三)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任何現行法令、法院裁判、行政機關決定；(2)甲方章程、內部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或(3)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四)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所有重要事項均已允當表達，且其內容及資料皆係真實且正確，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除業經書面揭露者外，截至基準日止，甲方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不論係直接、接間）及或有負債。
- (五)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甲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報、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捐之法規、命令或解釋函令。
- (六) 資產及負債：甲方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中，甲方就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於財務報表揭露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七) 契約及承諾：甲方迄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甲方皆已提供或告知乙方，且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八)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甲方已揭露者或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甲方並未有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有負債等，致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 環保事件：除已揭露者外，甲方所營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有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等之情事，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遭環保單位處分，其結果足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十) 勞資關係：甲方所營事業，已依相關勞工法令提撥勞工退休金、

繳納勞工保險費用、給付勞工薪資、處理勞工權益相關事項；除已揭露者外，甲方並無任何虛偽、疏漏、不實或隱匿重大勞資糾紛事件之情事。

(十一) 除已向乙方書面揭露者外，甲方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可能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組織變動、或其他對公司之資產、業務、財務、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 甲方提供予他方當事人與本股份交換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包括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業務、法務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二、乙方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截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法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等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約日，乙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股份交換案及本契約，且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之人有權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三)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乙方註冊地國任何現行法令、法院裁判、行政機關決定；(2)乙方公司章程、內部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或(3)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四) 標的股份係合法取得，且乙方對其享有完全之權利，並無出質、出售、受第三人信託或信託予第三人、限制買賣、受契約上或任何法令上之轉讓限制、或有其他權利瑕疵或設定任何負擔，致影響完成本股份交換案之任何情事。

三、丙方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就丙方所知，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截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等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約日，丙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股份交換案及本契約，且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之人有權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三)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任何現行法令、法院裁判、行政機關決定；(2)丙方公司章程、內部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或(3)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

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四)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所有重要事項均已允當表達，且其內容及資料皆係真實且正確，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除業經書面揭露者外，截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丙方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不論係直接、間接）及或有負債。
- (五)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捐之法規、命令或解釋函令。
- (六) 資產及負債：丙方所有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丙方就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於財務報表揭露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七) 契約及承諾：丙方迄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八)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已揭露者或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丙方並未有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有負債等，致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 環保事件：除已揭露者外，丙方所營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有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等之情事，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汙染事件或遭環保單位處分，其結果足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十) 勞資關係：丙方已依相關勞工法令提撥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用、給付勞工薪資、處理勞工權益相關事項；除已揭露者外，丙方並無任何虛偽、疏漏、不實或隱匿重大勞資糾紛事件之情事。
- (十一) 除已向甲方書面揭露者外，丙方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組織變動、或其他對公司之資產、業務、財務、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十二) 丙方提供予他方當事人與本股份交換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包括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業務、法務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第九條 承諾事項

一、甲方承諾自簽約日起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例行之營運方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二)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交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核准，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三) 不得買回甲方庫藏股，但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發現或發生構成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應即時通知乙方及丙方並進行調整。

二、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起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交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核准，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二) 若丙方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乙方或乙方代表人應予出席並應支持甲方或甲方代表人就相關議案擬予通過或不通過之立場。

三、丙方承諾自簽約日起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遵守下列事項：

(一)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例行之營運方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二)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交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核准，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三) 於獲知有任何以丙方為當事人之已發生、即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款濟、請求、陳情、舉發、調查等其他類似性質之程序，應立即通知甲方。

(四) 除履行丙方之既有承諾或協議外（但該等承諾或協議限於生效日前業以書面向甲方揭露者），若擬提高丙方員工（含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公司聘任之顧問等）之待遇、福利、報酬、酬勞等其他利益、或僱用大量員工，須經甲方以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 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丙方自簽約日起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修改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股份交換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交易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但於本契約簽署前已書面揭露予甲方者不在此限。

3. 與第三人準備協商、協商、簽署或承諾簽訂併購、分割、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公開收購、或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收購他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等)、資產讓與、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之契

約、承諾、意向書或其他類似約定，但於本契約簽署前已揭露予甲方者不在此限。

4. 發行股份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丙方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或從事與前述有價證券相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 買回丙方庫藏股。
6. 決議減資、解散、清算或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7. 就金額或價值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權利、主張或請求，予以放棄、拋棄、捨棄或承諾不行使；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金額或價值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調解、仲裁；或為其他不利行為致對其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但如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者，不在此限。
8. 對外簽訂任何對丙方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承諾；但如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9. 資金貸與任何第三人之新增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但如資金貸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10. 向任何第三人借貸之新增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但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1. 新增任何資產之設定擔保物權或動產抵押權予任何人，或新負擔任何義務。
12. 新增替任何第三人成為保證人、或就任何第三人持有之票據為背書保證，而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但如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13. 就現仍有效存續之任何契約、協議或承諾，與他方當事人達成變更、提前終止或解除之合意。
14. 除現有投資部分額度外，新增投資部分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15. 就任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委任、調職、暫停職務、或解任。
16. 決議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予任何人。

第十條 違約情事

一、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重大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任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二、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之任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

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為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在股份交換基準日前，除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終止本契約：

(一) 如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若該等違約情事係得補正者，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其違反之情事，而違約之一方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或經他方同意時程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若該等違約係不得補正且情節重大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交換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三) 任一方解散、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受破產宣告；

(四)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立契約人因天災、水災、風災、地震、颱風、海嘯、瘟疫、病毒疫情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下簡稱「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立契約人皆應於知悉後 3 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立契約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事由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全體當事人得經協商另訂股份交換基準日，惟若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終止後，本契約當事人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股份交換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即刻返還或銷毀他方因本股份交換案之磋商或執行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二條 參與本股份交換案主體或家數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任一方當事人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交換案訊息後，如在股份交換基準日前另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股份交換案並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本股份交換案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本股份交換案之相關事項，重新共

同簽訂股份交換契約。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論本股份交換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當事人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甲、乙、丙三方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
- 三、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本契約當事人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任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本契約當事人同意將相關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需經全體當事人同意後以書面為之，並提本契約當事人董事會決議之。
- 五、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六、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當事人同意對任何在股份交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交換案之目的，由任一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任一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料」)，皆應嚴守秘密。未經提供機密資料當事人(以下簡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料之他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佈、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前述保密義務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機密資料：
 - (一)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 (二)收受方得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料前即已知悉。
 - (三)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由其自行從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處取得。
 - (四)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為其自行開發。

如收受方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料，收受方應於接到前揭命令後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俾便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

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之效力應維持不變。

七、通知：

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快遞或快捷函件寄達以下地址，本契約當事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變更對抗他方：

致甲方：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致乙方：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37 巷 16 弄 27 號 3 樓

致丙方：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57 號 8 樓

八、本契約構成全體當事人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先前就本股份交換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九、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方：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蓉

統一編號：97432341



乙方：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鴻鈞



丙方：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寧民

統一編號：66481177



通此華力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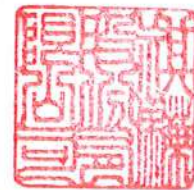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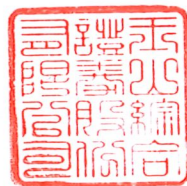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祺驊」)本次為辦理受讓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韻智」)股份，預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祺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預計進度、換股比率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承銷部門主管：黃美霞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發行新股交換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將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李其陸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七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五分
貳、地 點：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206 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出席董事：親自出席-李佳蓉董事長、碩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連子瑞董事、汪魯城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黃玉瑩獨立董事，共計五席。

委託出席董事：林家振獨立董事委託郭維裕獨立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李穎哲總經理、黃寧民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許秀菊內部稽核主管。

肆、主 席：李佳蓉董事長 記錄：黃寧民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對價，受讓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韻智)股份，進行股份交換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1.韻智為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輝)持有 35%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休閒活動場館、運動訓練等，本公司為深耕健身休閒領域，結合本公司與韻智產業優勢以強化競爭力，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達輝所持有之韻智 35%持股共計普通股 560,000 股，進行股份交換(以下簡稱「本案」)，本案完成後，本公司加計原已持有之韻智普通股 560,000 股，將持有韻智普通股共計 1,120,000 股，佔韻智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0%，本公司就本案擬與韻智、達輝簽訂之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詳議事手冊 附件四)

2.換股比例之決定方式：

(1)本案之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增資發行 1 股普通股交換韻智 0.28 股已發行普通股。

(2)本案之換股比例，係綜合參考本公司及韻智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近期股價及韻智股權價值評估報告(詳議事手冊 附件五)，並參酌本公司與韻智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其他相關因素後，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之前提下，共同合意訂定之。

(3)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已委請靚沛會計師事務所曾景佩會計師出具股

份轉換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詳議事手冊 附件六)

- (4)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本公司及達輝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3.股份交換預計增發新股

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2,275,330 元，本案擬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本案完成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372,275,330 元，共計 37,227,533 股。

4.有關本股份交換之效益評估。(詳議事手冊 附件七)

- 5.本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暫定 111 年 7 月 22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惟本公司董事會與達輝董事會、韻智董事會得視股份交換作業時程配合之需求，本於誠信，予以變更。

- 6.本次受讓之股份於未來移轉並無特殊條件與限制，將依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程序辦理。

- 7.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案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文件之擬定與簽署，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8.本案檢附各獨立專家意見，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9.謹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除董事長因自請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郭維裕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 案由四 (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附件八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公告方式分發。

第廿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

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佳 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	第卅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	修訂盈餘採年度分配時之決議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58,591
本期稅後淨利	171,311,351
110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2,24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171,189,106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8,9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141,2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870,0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8 元)	(133,864,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005,390

註：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附件十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		二九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其 他	64~65		三十~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5~66, 68~74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6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鈺 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

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養

鄭得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棋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43,682	25	\$ 182,61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4,154	2	45,20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57,150	12	152,685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237,887	18	185,71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2	-	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0,035	12	118,427	1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0,556	2	13,7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3,466	71	698,418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6,166	3	21,7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1,870	5	51,5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7,290	18	234,73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790	1	20,1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7,685	1	7,743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3,700	-	3,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843	1	8,4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575	-	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八）	449	-	40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97	-	5,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6,765	29	354,96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0,231	100	\$ 1,053,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 152,985	12	\$ 86,6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134	-	10,2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52,488	4	45,2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300	1	10,2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3,1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51	1	14,8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958	18	170,401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95,346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1	-	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987	-	6,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424	7	6,514	1
2XXX	負債總計	339,382	25	176,915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484	25	319,484	30
3200	資本公積	370,411	28	285,78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09	9	102,3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0	2	18,6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663	14	175,96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7,042	25	296,993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4,841)	(3)	(29,84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41)	(1)	(3,22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682)	(4)	(33,069)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3,255	74	869,195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7,594	1	7,277	1
3XXX	權益總計	1,000,849	75	876,472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40,231	100	\$ 1,053,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868,646	100	\$ 814,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二九）	<u>619,909</u>	<u>72</u>	<u>562,24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48,737</u>	<u>28</u>	<u>252,27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407	2	21,631	3
6200	管理費用	81,919	9	80,6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40	4	32,7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十）	(<u>1,160</u>)	<u>-</u>	<u>1,3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06</u>	<u>15</u>	<u>136,42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17,231</u>	<u>13</u>	<u>115,85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1,302	1	1,47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4,452	2	13,20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738)	-	(23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68)	-	(45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267	-	(267)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	-	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20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5,963	3	15,134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u>2,416</u>)	<u>-</u>	(<u>9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082</u>	<u>6</u>	<u>27,95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313	19	\$ 143,80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2,015</u>	<u>2</u>	<u>23,61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298</u>	<u>17</u>	<u>120,19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0)	-	(3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14)	(1)	(3,2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99)	(2)	(11,1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21,813)	(3)	(14,7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85</u>	<u>14</u>	<u>\$ 105,405</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484	17	\$ 119,39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4</u>	<u>-</u>	<u>794</u>	<u>-</u>
8600		<u>\$ 144,298</u>	<u>17</u>	<u>\$ 120,191</u>	<u>15</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671	14	\$ 104,6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814</u>	<u>-</u>	<u>794</u>	<u>-</u>
8700		<u>\$ 122,485</u>	<u>14</u>	<u>\$ 105,40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49</u>		<u>\$ 3.74</u>	
9850	稀 釋	<u>\$ 4.44</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	\$ 892,378	\$ 6,483	\$ 898,86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9	-	(12,02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4)	20,30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7,794)	-	-	(127,794)	-	(127,7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9,397	-	-	119,397	794	120,19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	(11,182)	(3,227)	(14,786)	-	(14,78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9,484	285,787	102,369	18,660	175,964	(29,842)	(3,227)	869,195	7,277	876,47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0	-	(11,94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10	(14,41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2,235)	-	-	(102,235)	-	(102,23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984	-	-	-	-	-	2,984	-	2,98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814	144,29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4,999)	(5,614)	(21,813)	-	(21,813)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	101,6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97)	(4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9,484	\$ 370,411	\$ 114,309	\$ 33,070	\$ 189,663	(\$ 44,841)	(\$ 8,841)	\$ 993,255	\$ 7,594	\$ 1,000,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313	\$ 143,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809	19,7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60)	1,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0)	-
A20900	財務成本	738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14,452)	(13,2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963)	(15,1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7)	26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209	3,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16)	(11,6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3)
A31200	存 貨	(41,608)	29,91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1,918)	(5,79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07)	2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03	(22,1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09)	(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75	1,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7)	3,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3)	(1,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59	133,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70	11,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3)	(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28)	(23,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358</u>	<u>121,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24	\$ 3,073
B00040	(取得)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5)	55,106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4)	(25,0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1)	(16,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	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5)	(61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7,605	13,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82)	28,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8,295	-
C016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00)	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05)	(3,14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2,235)	(127,794)
C04600	發行新股	101,640	-
C0520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4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898	(130,8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07)	(7,9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067	11,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615	171,0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682	\$ 182,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99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59,359,260 仟元。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10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祺驊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

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

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391	\$ 3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3,629	145,3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79,662</u>	<u>36,897</u>
	<u>\$ 343,682</u>	<u>\$ 182,615</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00%~2.50%及2.12%~2.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24,094	\$ 45,2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祺驊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60</u>	<u>-</u>
	<u>\$ 24,154</u>	<u>\$ 45,2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500	0%~1.1875%	110.02.2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1,000	0%~1.1900%	110.02.2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20	0%~3.23%	110.03.23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00	0%~3.00%	110.01.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80	0%~3.47%	109.01.02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60	0%~3.52%	109.02.2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90	0%~3.52%	109.02.28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90	0%~3.52%	109.03.18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500	3.30%~3.35%	109.04.01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500	3.70%~3.80%	109.08.10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08.3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6,166	\$ 21,776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 20,004 仟元購買利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08 年 2 月以 25,003 仟元購買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此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金融工具。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7,150	\$ 152,685
減：備抵損失	-	-
	<u>\$ 157,150</u>	<u>\$ 152,685</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10%~7.50%及0.77%~7.5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7,207</u>	<u>\$ 37,06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2,433	\$ 151,535
減：備抵損失	(<u>1,753</u>)	(<u>2,890</u>)
	<u>\$ 150,680</u>	<u>\$ 148,645</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237,887</u>	<u>\$ 185,71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0~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7,807	\$ 139,083
1~60天	3,365	6,502
61~90天	617	566
91~120天	1	552
121天以上	<u>643</u>	<u>4,832</u>
合計	<u>\$ 152,433</u>	<u>\$ 151,5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890	\$ 1,66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4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60)	-
外幣換算差額	<u>23</u>	(<u>121</u>)
期末餘額	<u>\$ 1,753</u>	<u>\$ 2,890</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115	\$ 19,451
半成品	25,776	7,485
在製品	8,499	4,177
原料	68,420	80,405
物料	1,193	1,251
在途存貨	<u>15,032</u>	<u>5,658</u>
	<u>\$ 160,035</u>	<u>\$ 118,42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9,909 仟元及 562,241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1,681 仟元及 3,397 仟元；實際報廢沖銷損失分別為 4,514 仟元及 7,913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祺聯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註 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註 2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2：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於年底遷廠至東台新廠房，故新設立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無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 上 市 （ 櫃 ） 公 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55,473	37,608	51,512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6,397	-	-
	<u>\$ 63,468</u>	<u>\$ 71,870</u>	<u>\$ 51,468</u>	<u>\$ 51,51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各該公司 當 期 (損) 益	認列之關聯 企業 (損) 益 份 額	各該公司 當 期 (損) 益	認列之關聯 企業 (損) 益 份 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87)	\$ -	(\$ 579)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69,012	20,833	53,144	15,134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522	5,130	-	-
	<u>\$ 89,147</u>	<u>\$ 25,963</u>	<u>\$ 52,565</u>	<u>\$ 15,134</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祺驊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u>\$ 82</u>	<u>\$ 123</u>
—累積金額	<u>\$ 434</u>	<u>\$ 3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87,172</u>	<u>\$ 180,631</u>
總負債	<u>\$ 220,148</u>	<u>\$ 106,102</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696,655</u>	<u>\$ 368,270</u>
本年度淨利	<u>\$ 89,147</u>	<u>\$ 52,565</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40,999	\$ 84,964	\$ 16,164	\$ 3,542	\$ 4,931	\$ 3,179	\$ -	\$ 359,453
增添	-	289	8,706	1,290	5,403	385	130	-	16,203
處分	-	(480)	(2,120)	(1,364)	-	(254)	(1,195)	-	(5,4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59)	(1,825)	-	(100)	(104)	(6)	-	(2,9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39,849</u>	<u>\$ 89,725</u>	<u>\$ 16,090</u>	<u>\$ 8,845</u>	<u>\$ 4,958</u>	<u>\$ 2,108</u>	<u>\$ -</u>	<u>\$ 367,249</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0,841	\$ 66,098	\$ 7,266	\$ 2,720	\$ 4,297	\$ 2,601	\$ -	\$ 123,823
折舊費用	-	6,474	4,459	3,847	449	238	378	-	15,845
處分	-	(212)	(2,120)	(1,364)	-	(254)	(1,196)	-	(5,1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36)	(1,583)	-	(80)	(101)	(5)	-	(2,0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867</u>	<u>\$ 66,854</u>	<u>\$ 9,749</u>	<u>\$ 3,089</u>	<u>\$ 4,180</u>	<u>\$ 1,778</u>	<u>\$ -</u>	<u>\$ 132,51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92,982</u>	<u>\$ 22,871</u>	<u>\$ 6,341</u>	<u>\$ 5,756</u>	<u>\$ 778</u>	<u>\$ 330</u>	<u>\$ -</u>	<u>\$ 234,732</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9,849	\$ 89,725	\$ 16,090	\$ 8,845	\$ 4,958	\$ 2,108	\$ -	\$ 367,249
增添	-	557	1,532	1,418	411	1,259	436	14,588	20,20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50	62	-	-	-	-	612
處分	-	-	(460)	(1,185)	(333)	(279)	(189)	-	(2,4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957)	(3,264)	-	(114)	(101)	(10)	-	(5,4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38,449</u>	<u>\$ 88,083</u>	<u>\$ 16,385</u>	<u>\$ 8,809</u>	<u>\$ 5,837</u>	<u>\$ 2,345</u>	<u>\$ 14,588</u>	<u>\$ 380,170</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6,867	\$ 66,854	\$ 9,749	\$ 3,089	\$ 4,180	\$ 1,778	\$ -	\$ 132,517
折舊費用	-	6,442	5,084	3,494	650	255	284	-	16,209
處分	-	-	(460)	(1,185)	(217)	(279)	(189)	-	(2,3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06)	(2,781)	1	(118)	(101)	(11)	-	(3,5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803</u>	<u>\$ 68,697</u>	<u>\$ 12,059</u>	<u>\$ 3,404</u>	<u>\$ 4,055</u>	<u>\$ 1,862</u>	<u>\$ -</u>	<u>\$ 142,88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85,646</u>	<u>\$ 19,386</u>	<u>\$ 4,326</u>	<u>\$ 5,405</u>	<u>\$ 1,782</u>	<u>\$ 483</u>	<u>\$ 14,588</u>	<u>\$ 237,290</u>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790	\$ 17,100
建築物	-	3,052
運輸設備	-	30
	<u>\$ 15,790</u>	<u>\$ 20,182</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70	\$ 491
建築物	3,042	3,183
運輸設備	30	181
	<u>\$ 3,542</u>	<u>\$ 3,855</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u>\$ 3,1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4.75%	4.75%
運輸設備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4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351	\$ 2,37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5	\$ 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42)	(\$ 5,80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1	\$ 661	
折舊費用	-		59	5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20	\$ 72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92		\$ 2,551	\$ 7,743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0	\$ 720	
折舊費用	-		58	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78	\$ 77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92		\$ 2,493	\$ 7,685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3,163</u>	<u>\$ 12,845</u>

十七、商 譽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47	\$ 3,919
淨兌換差額	(<u>147</u>)	(<u>72</u>)
年底餘額	<u>\$ 3,700</u>	<u>\$ 3,847</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3,700</u>	<u>\$ 3,847</u>

十八、借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	\$ 80
無擔保借款	<u>-</u>	<u>20</u>
小 計	<u>-</u>	<u>100</u>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33</u>)
長期借款	<u>\$ -</u>	<u>\$ 67</u>

該銀行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108 年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8%。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全數提前償還。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5,346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 95,346</u>	<u>\$ -</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7534%。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64.9元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公司債發行滿2年（111年11月4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合併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0.50%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3個月之次日（110年2月5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1月4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合併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4.9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合併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合併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合併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109 年 11 月 11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64.2 元。

(三) 合併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2 年 9 月 25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3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8,29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8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5,05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295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5,346</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7,291	\$ 45,914
應付帳款	<u>85,694</u>	<u>40,768</u>
	<u>\$ 152,985</u>	<u>\$ 86,682</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105	\$ 25,391
應付員工酬勞	6,818	5,885
應付佣金	-	3,180
應付勞務費	2,037	2,060
應付董監酬勞	1,200	1,800
應付保險費	1,180	1,192
應付其他	<u>10,148</u>	<u>5,705</u>
	<u>\$ 52,488</u>	<u>\$ 45,21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

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WATEK (SAMOA) LIMITED 及 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祺驊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00	\$ 21,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413)	(15,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87</u>	<u>\$ 6,4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2,890</u>	<u>(\$ 15,708)</u>	<u>\$ 7,1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u>222</u>	<u>(152)</u>	<u>70</u>
認列於損益	<u>293</u>	<u>(152)</u>	<u>14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83	-	5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347</u>	<u>(553)</u>	<u>(2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0</u>	<u>(553)</u>	<u>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300)	(\$ 1,300)
福利支付	(2,516)	2,516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	-	79
利息費用 (收入)	<u>153</u>	<u>(108)</u>	<u>45</u>
認列於損益	<u>232</u>	<u>(108)</u>	<u>12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2)	-	(1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77	-	7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7</u>	<u>(512)</u>	<u>5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2</u>	<u>(512)</u>	<u>1,200</u>
雇主提撥	-	(1,737)	(1,737)
福利支付	<u>(1,141)</u>	<u>1,141</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00</u>	<u>(\$ 16,413)</u>	<u>\$ 5,98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57	\$ 64
推銷費用	8	10
管理費用	36	40
研發費用	<u>23</u>	<u>27</u>
	<u>\$ 124</u>	<u>\$ 141</u>

祺驊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祺驊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5%	0.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0.35%	0.71%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024)	(\$ 1,093)
減少 0.5%	\$ 1,423	\$ 1,2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406	\$ 1,246
減少 0.5%	(\$ 1,023)	(\$ 1,0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14	\$ 1,37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948</u>	<u>31,948</u>
已發行股本	<u>\$ 339,484</u>	<u>\$ 319,4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48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員工認股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00 仟股。給予對象為祺驊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給予祺驊公司員工認股權為 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時間為 0.08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	50
本年度放棄	(44)	50
本年度行使	(156)	5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60.39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60.39 元
行使價格	5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1.50%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無風險利率	0.1609%

109 年度祺驊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 仟元。

(三)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資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48,373	\$ 266,73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029	2,045
	<u>\$ 370,411</u>	<u>\$ 285,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按章程所訂程序及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940	\$ 12,0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410	(20,304)	-	-
現金股利	102,235	127,794	3.2	4

祺驊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20,614	-
現金股利	126,224	3.6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以現金發放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其餘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8,660	\$ 38,9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14,410</u>	(<u>20,304</u>)
年底餘額	<u>\$ 33,070</u>	<u>\$ 18,66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842)	(\$ 18,66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兌換差額	(<u>14,999</u>)	(<u>11,182</u>)
年底餘額	<u>(\$ 44,841)</u>	<u>(\$ 29,84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227)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614</u>)	(<u>3,227</u>)
期末餘額	<u>(\$ 8,841)</u>	<u>(\$ 3,227)</u>

(七)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7,277	\$ 6,4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盈餘分配	(497)	-
本年度淨利	<u>814</u>	<u>794</u>
年底餘額	<u>\$ 7,594</u>	<u>\$ 7,277</u>

二四、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附註三一）	\$ 7,041	\$ -
其他收入	<u>4,261</u>	<u>1,476</u>
合計	<u>\$ 11,302</u>	<u>\$ 1,476</u>

(二)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14,452</u>	<u>\$ 13,206</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1	\$ 238
應付公司債利息	295	-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62</u>	<u>-</u>
合計	<u>\$ 738</u>	<u>\$ 23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09	\$ 15,845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8	59
使用權資產	3,542	3,855
長期預付費用	<u>3,209</u>	<u>3,322</u>
合計	<u>\$ 23,018</u>	<u>\$ 23,0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41	\$ 12,019
營業費用	7,810	7,681
什項支出	<u>58</u>	<u>59</u>
	<u>\$ 19,809</u>	<u>\$ 19,7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	\$ -
營業費用	<u>2,727</u>	<u>3,322</u>
	<u>\$ 3,209</u>	<u>\$ 3,322</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23,018</u>	<u>\$ 23,08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5,154	\$ 117,408
勞健保費用	8,924	8,672
其他員工福利	<u>6,920</u>	<u>6,770</u>
	<u>140,998</u>	<u>132,85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20	7,0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二）	<u>124</u>	<u>141</u>
	<u>5,744</u>	<u>7,2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6,742</u>	<u>\$ 140,0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998	\$ 59,468
營業費用	<u>82,744</u>	<u>80,584</u>
	<u>\$ 146,742</u>	<u>\$ 140,05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祺驊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1%	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6,818	\$ -	\$	5,885	\$ -
董監事酬勞		2,400	-		3,000	-

祺驊公司 108 年及 107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祺驊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330	\$ 22,3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4)
	<u>20,340</u>	<u>22,4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75	1,2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015</u>	<u>\$ 23,6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66,313</u>	<u>\$ 143,8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263	\$ 28,761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56	1,620
免稅所得	(5,437)	(3,26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205)	(7,17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238	3,6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015</u>	<u>\$ 23,61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300</u>	<u>\$ 10,2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60	(\$ 244)	\$ 2,1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23	(493)	2,530
備抵損失	1,257	(101)	1,15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636	(63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	(128)	263
未實現利息費用	1	7	8
未實現折舊費用	36	(36)	-
	<u>\$ 8,474</u>	<u>(\$ 1,631)</u>	<u>\$ 6,84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	(\$ 17)	(\$ 27)
未實現租金費用	(37)	3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4)	(64)
	<u>(\$ 47)</u>	<u>(\$ 44)</u>	<u>(\$ 91)</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93	(\$ 233)	\$ 2,3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41	(918)	3,023
備抵損失	1,255	2	1,2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581	55	6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5	(114)	39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利息費用	\$ -	\$ 1	\$ 1
未實現折舊費用	-	36	36
	<u>\$ 9,645</u>	<u>(\$ 1,171)</u>	<u>\$ 8,4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	(\$ 3)	(\$ 10)
未實現租金費用	-	(37)	(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3)	-
	<u>(\$ 10)</u>	<u>(\$ 37)</u>	<u>(\$ 4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9,850 仟元及 203,821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3,484</u>	<u>\$ 119,39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3,484	\$ 119,3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23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3,720</u>	<u>\$ 119,3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92	31,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3	-
員工酬勞	128	1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363	32,08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24,094	\$ -	\$ -	\$ 24,094
可轉換公司債	60	-	-	60
合 計	<u>\$ 24,154</u>	<u>\$ -</u>	<u>\$ -</u>	<u>\$ 24,15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6,166	\$ 36,16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45,209	\$ -	\$ -	\$ 45,2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21,776	\$ 21,776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5,614)	-	(5,614)
購 買	-	-	-	20,004	-	20,004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36,166</u>	<u>\$ -</u>	<u>\$ 36,166</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	(3,227)	-	(3,227)
購 買	-	-	-	25,003	-	25,003
期末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4,094	\$ 45,2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166	21,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739,170	521,4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1,953	142,2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2,934	\$ 15,455	\$ 3,447	\$ 16,676
金融負債	(373)	(4,189)	(206)	(3,735)
資產（負債）				
總暴險	\$ 2,561	\$ 11,266	\$ 3,241	\$ 12,941
報導日即期匯率	28.480	4.364816	29.980	4.297483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註）	\$ 7,294	\$ 9,717	\$ 4,917	\$ 5,561
權 益	-	-	-	-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係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5,346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祺驊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至109年6月底）
臺昕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自108年7月起）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自109年1月起）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23	\$ 26
實質關係人	<u>144</u>	<u>178</u>
	<u>\$ 167</u>	<u>\$ 20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13,260	\$ 11,212
實質關係人	<u>14,256</u>	<u>27,038</u>
	<u>\$ 27,516</u>	<u>\$ 38,25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 <u>2</u>	\$ <u>4</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 1,134	\$ 484
實質關係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u>	<u>9,759</u>
	\$ <u>1,134</u>	\$ <u>10,243</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 <u>2,338</u>	\$ <u>2,3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u>40</u>	\$ <u>-</u>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7,317</u>	\$ <u>14,9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74	28.480	\$ 56,220	28.48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595	28.480	16,946	6.524902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7,026	4.364816	30,667	4.364816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170,739,924	0.001224	208,986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312,81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3,197	28.480	\$ 4,642	28.48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97,600	28.480	2,791	6.524902 (美元:人民幣)
				<u>\$ 7,4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24	29.980	\$ 81,666	29.98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26	29.980	9,773	6.976176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868	4.297483	29,515	4.297483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114,390,096	0.001289	147,449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268,40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	29.980	\$ 779	29.98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13	29.980	3,388	6.976176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5,810,100	0.001289	7,489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11,65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0 (美元:新台幣)	(\$ 2,416)	29.980 (美元:新台幣)	(\$ 90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2,416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2,551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 仟元)；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902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952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大陸子公司配合延長中國春節假期，並依當地規定於 2 月 10 日復工，對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因應運動場所改為居家之趨勢，提升家用健身器材零組件的銷售比重。

(二)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將可取得 7,041 仟元資金，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全數補貼。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分別有面額 71,500 仟元之公司債以 110 年 3 月 19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64.2 元，共計發行新股 1,1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0,621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0,363 仟元。

合併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宣布自即日起停工，並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通知後復工。停工期間合併公司已透過其他廠商進貨取代越南提供之原物料，故預計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及 109 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台灣	\$ 511,298	\$ 464,786	\$ 199,818	\$ 206,417
大陸	182,685	155,282	2,148	4,710
美國	136,029	130,371	-	-
義大利	8,076	13,659	-	-
韓國	7,994	10,756	-	-
德國	4,257	10,240	-	-
瑞典	3,396	3,623	-	-
越南	-	-	65,771	57,833
其他	14,911	25,799	-	-
	<u>\$ 868,646</u>	<u>\$ 814,516</u>	<u>\$ 267,737</u>	<u>\$ 268,96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 31,721	4	\$ 101,933	13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29,910 (美金 1,000 仟元)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需求	\$ -	無	-	\$ 49,663	\$ 99,326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註 2：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公司之組織，本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為 993,255 仟元，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計 49,663 仟元；該性質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十計 99,326 仟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16,162	17.24%	\$ 16,162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109	20,004	7.78%	20,004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387)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2,291	2,035	1,222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55,473	69,012	20,833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5,870	1,938	1,944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0,316	190,288	8,099,000	100.00	329,363	26,093	28,74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93,575	15,301	15,344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	416,406	25.00	16,397	20,522	5,130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245,928	186,592	-	100.00	330,974	26,093	26,09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16,971	28%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2,142)	(24%)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銷 貨）	(116,971)	(98%)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2,142	97%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74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7,90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月結 3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製-托工費	4,28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116,97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3%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42	月結 40 天	2%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59	月結 90 天	1%
0	祺驊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24	月結 60 天	-
0	祺驊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9	月結 60 天	-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1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 貨	35,42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5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3	月結 9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1,938	\$ 35,651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15,301	94,511	-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1,779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402	24,272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 31,947仟元)	美金 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993,255×60%=595,953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 8,747	議 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 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479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909	議 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 關係人可供比較	(7)	-	270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424	議 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 關係人可供比較	3,356	19%	187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7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十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其 他	64~66	三一~三二
	(十一) 其他事項	66	三三
	(十二) 重大期後事項	6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67, 69~75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佳 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01,466	12	\$	343,68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9,065	2		24,15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71,070	4		157,150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247,306	15		237,88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2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7,054	11		160,035	12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52	2		30,5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4,735	46		953,46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3,682	3		36,1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0,821	4		71,87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697,850	42		237,29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790	2		15,7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7,626	1		7,685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3,621	-		3,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637	1		6,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8,169	1		2,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285	-		449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192	-		4,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5,673	54		386,76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0,408	100		\$ 1,340,23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5,000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08,257	7		152,98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4,587	-		1,1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53,785	3		52,4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404	2		18,3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66	1		13,0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669	13		237,958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7,351	1		95,34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68,000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	-		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73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749	-		5,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6,851	18		101,424	7
2XXX	負債總計		518,520	31		339,382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2,275	21		339,484	25
3200	資本公積		436,141	27		370,411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8		114,30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3		33,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847	12		189,66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2,007	23		337,042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47,232)	(3)	(	44,84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	-		(8,84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46,542)	(3)	(	53,682)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23,881	68		993,255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8,007	1		7,594	1
3XXX	權益總計		1,131,888	69		1,000,849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50,408	100		\$ 1,340,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1,177,477	100	\$ 868,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三十）	<u>849,190</u>	<u>72</u>	<u>619,90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328,287</u>	<u>28</u>	<u>248,73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4,126	2	18,407	2
6200	管理費用	95,904	8	81,9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0	3	32,3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3,630</u>	<u>-</u>	<u>(1,1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330</u>	<u>13</u>	<u>131,50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73,957</u>	<u>15</u>	<u>117,23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4,849	-	11,30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9,779	1	14,4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880)	-	(73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792)	-	(6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185)	-	26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9	-	32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1,440	2	25,963	3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u>(1,315)</u>	<u>-</u>	<u>(2,4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15</u>	<u>3</u>	<u>49,08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05,872	18	166,31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3,569</u>	<u>3</u>	<u>22,01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303</u>	<u>15</u>	<u>144,29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	-	(\$ 1,2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31	1	(5,6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1)	(1)	(14,9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18	-	(21,8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321	15	\$ 122,48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311	15	\$ 143,48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992	-	814	-
8600		\$ 172,303	15	\$ 144,298	17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329	15	\$ 121,67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992	-	814	-
8700		\$ 179,321	15	\$ 122,48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90		\$ 4.49	
9850	稀 釋	\$ 4.69		\$ 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 29,842)	(\$ 3,227)	\$ 869,195	\$ 7,277	\$ 876,472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9,484	\$ 285,787	\$ 102,369	\$ 18,660	\$ 175,964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11,940	-	(11,940)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10	(14,41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235)		-	-	(102,235)	-	(102,235)	(102,235)
C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984	-	-	-		-	-	2,984	-	-	2,98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814	-	144,29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4,999)	(5,614)	-	(21,813)	-	(21,813)	(21,813)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	-	101,6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97)	(497)	(4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9,484	370,411	114,309	33,070	189,663	(44,841)	(8,841)	-	993,255	7,594	-	1,000,849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2,167	-	(12,16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14	(20,61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224)		-	-	(126,224)	-	(126,224)	(126,224)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71,311		-	-	171,311	992	-	172,3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2,391)	9,531	-	7,018	-	-	7,01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79)	(579)	(5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91	65,730	-	-	-		-	-	78,521	-	-	78,5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2,275	\$ 436,141	\$ 126,476	\$ 53,684	\$ 201,847	(\$ 47,232)	\$ 690	-	\$ 1,123,881	\$ 8,007	-	\$ 1,131,8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872	\$ 166,3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177	19,8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30	(1,1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	(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880	738
A21200	利息收入	(9,779)	(14,452)
A21300	股利收入	(93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440)	(25,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5	(26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950	3,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9)	(51,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	2
A31200	存 貨	(17,019)	(41,608)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745)	(1,918)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9)	(16,2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728)	66,3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3	(9,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	7,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1,7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0)	(1,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270	98,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62	13,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8)	(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88)	(12,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336</u>	<u>99,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取得)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22)	\$ 21,824
B00040	出售(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080	(4,465)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5)	(20,0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816)	(20,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	(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94)	(2,57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2,489	17,60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585)	(19,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295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8,000	(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3)	(3,2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224)	(102,235)
C04600	發行新股	-	101,640
C052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579)	(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44	93,8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1)	(12,7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216)	161,0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682	182,6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466	\$ 343,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99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59,359,260 仟元。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109 年 8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及六。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祺驊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

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569	\$ 3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460	263,6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2,437	79,662
	<u>\$ 201,466</u>	<u>\$ 343,682</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0%~2.90%及2.00%~2.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38,986	\$ 24,0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棋驊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79	60
	<u>\$ 39,065</u>	<u>\$ 24,15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50	3.00%	111.01.19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1,000	2.05%~3.60%	111.03.08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2,910	2.05%~3.60%	111.03.28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2,020	1.30%~3.20%	111.06.29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1,000	1.30%~3.20%	111.06.3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500	0%~1.1875%	110.02.2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1,000	0%~1.1900%	110.02.2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20	0%~3.23%	110.03.23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00	0%~3.00%	110.01.1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3,682	\$ 36,166

合併公司上述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

九、金融工具。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1,070	\$ 157,150
減：備抵損失	-	-
	\$ 71,070	\$ 157,150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5.30%及2.10%~7.5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2,859	\$ 87,20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9,821	\$ 152,433
減：備抵損失	(5,374)	(1,753)
	\$ 224,447	\$ 150,6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 247,306	\$ 237,88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6 天（109 年度：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2,976	\$ 235,014
1~60 天	33,440	3,365
61~90 天	1,048	617
91~120 天	2,447	1
121 天以上	<u>2,769</u>	<u>643</u>
合 計	<u>\$ 252,680</u>	<u>\$ 239,6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逾期帳款於期後已收款 33,134 仟元。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753	\$ 2,890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630	(1,160)
外幣換算差額	(<u>9</u>)	<u>23</u>
期末餘額	<u>\$ 5,374</u>	<u>\$ 1,753</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8,471	\$ 41,115
半 成 品	37,090	25,776
在 製 品	4,678	8,499
原 料	97,528	68,420
物 料	1,546	1,193
在途存貨	<u>7,741</u>	<u>15,032</u>
	<u>\$ 177,054</u>	<u>\$ 160,035</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9,190 仟元及 619,909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5,395 仟元及 1,681 仟元；實際報廢沖銷損失分別為 709 仟元及 4,51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祺聯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註：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遷廠至東台新廠房，故新設立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無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52,724	37,608	55,473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12,000</u>	<u>18,097</u>	<u>12,000</u>	<u>16,397</u>
	<u>\$ 55,468</u>	<u>\$ 70,821</u>	<u>\$ 55,468</u>	<u>\$ 71,87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當期企業(損)益	(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當期企業(損)益	(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14	\$ -	(\$ 387)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64,162	18,990	69,012	20,833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9,798</u>	<u>2,450</u>	<u>20,522</u>	<u>5,130</u>
	<u>\$ 74,374</u>	<u>\$ 21,440</u>	<u>\$ 89,147</u>	<u>\$ 25,963</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u>\$ 88</u>	<u>\$ 82</u>
— 累積金額	<u>\$ 346</u>	<u>\$ 43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12,181</u>	<u>\$ 387,172</u>
總負債	<u>\$ 167,946</u>	<u>\$ 220,14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642,446</u>	<u>\$ 696,655</u>
本年度淨利	<u>\$ 74,374</u>	<u>\$ 89,147</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9,849	\$ -	\$ 89,725	\$ 16,090	\$ 8,845	\$ 4,958	\$ 2,108	\$ -	\$ 367,249
增 添	-	557	-	1,532	1,418	411	1,259	436	14,588	20,20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550	62	-	-	-	-	612
處 分	-	-	-	(460)	(1,185)	(333)	(279)	(189)	-	(2,4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957)	-	(3,264)	-	(114)	(101)	(10)	-	(5,4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38,449</u>	<u>\$ -</u>	<u>\$ 88,083</u>	<u>\$ 16,385</u>	<u>\$ 8,809</u>	<u>\$ 5,837</u>	<u>\$ 2,345</u>	<u>\$ 14,588</u>	<u>\$ 380,170</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6,867	\$ -	\$ 66,854	\$ 9,749	\$ 3,089	\$ 4,180	\$ 1,778	\$ -	\$ 132,517
折舊費用	-	6,442	-	5,084	3,494	650	255	284	-	16,209
處 分	-	-	-	(460)	(1,185)	(217)	(279)	(189)	-	(2,3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06)	-	(2,781)	1	(118)	(101)	(11)	-	(3,5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803</u>	<u>\$ -</u>	<u>\$ 68,697</u>	<u>\$ 12,059</u>	<u>\$ 3,404</u>	<u>\$ 4,055</u>	<u>\$ 1,862</u>	<u>\$ -</u>	<u>\$ 142,88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85,646</u>	<u>\$ -</u>	<u>\$ 19,386</u>	<u>\$ 4,326</u>	<u>\$ 5,405</u>	<u>\$ 1,782</u>	<u>\$ 483</u>	<u>\$ 14,588</u>	<u>\$ 237,290</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8,449	\$ -	\$ 88,083	\$ 16,385	\$ 8,809	\$ 5,837	\$ 2,345	\$ 14,588	\$ 380,170
增 添	327,073	12,508	1,238	41,159	345	284	1,301	-	93,624	477,532
處 分	-	(206)	-	(1,873)	(2,384)	-	(1,143)	(1,382)	-	(6,9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78)	-	(343)	-	(17)	(17)	(2)	(70)	(6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747</u>	<u>\$ 150,573</u>	<u>\$ 1,238</u>	<u>\$ 127,026</u>	<u>\$ 14,346</u>	<u>\$ 9,076</u>	<u>\$ 5,978</u>	<u>\$ 961</u>	<u>\$ 108,142</u>	<u>\$ 850,08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2,803	\$ -	\$ 68,697	\$ 12,059	\$ 3,404	\$ 4,055	\$ 1,862	\$ -	\$ 142,880
折舊費用	-	6,080	47	6,584	2,341	696	450	178	-	16,376
處 分	-	(206)	-	(1,587)	(2,384)	-	(1,080)	(1,382)	-	(6,6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9)	-	(301)	-	(13)	(16)	(1)	-	(3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628</u>	<u>\$ 47</u>	<u>\$ 73,393</u>	<u>\$ 12,016</u>	<u>\$ 4,087</u>	<u>\$ 3,409</u>	<u>\$ 657</u>	<u>\$ -</u>	<u>\$ 152,23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32,747</u>	<u>\$ 91,945</u>	<u>\$ 1,191</u>	<u>\$ 53,633</u>	<u>\$ 2,330</u>	<u>\$ 4,989</u>	<u>\$ 2,569</u>	<u>\$ 304</u>	<u>\$ 108,142</u>	<u>\$ 697,850</u>

由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物	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264	\$ 15,790
建築物	8,526	-
運輸設備	-	-
	<u>\$ 23,790</u>	<u>\$ 15,79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u>\$ 10,816</u>	109年度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52	\$ 470
建築物	2,290	3,042
運輸設備	-	30
	<u>\$ 2,742</u>	<u>\$ 3,542</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870	\$ -
非流動	<u>\$ 6,739</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1~4.75%	4.75%
運輸設備	-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4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834	\$ 2,3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5	\$ 1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23)	(\$ 5,74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0	\$ 720	
折舊費用	-		58	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78	\$ 77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92		\$ 2,493	\$ 7,68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78	\$ 778
折舊費用		-		59	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837	\$ 83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434	\$ 7,626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4,278	\$ 13,163

十七、商 譽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700	\$ 3,847
淨兌換差額	(79)	(147)
期末餘額	\$ 3,621	\$ 3,700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 -	\$ -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000	\$ -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為 1.6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268,0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268,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由合併公司名下中正路之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25 年 8 月 16 日，借款金額共計 268,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18%，並於借款兩年後開始攤還本金。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351	\$ 95,34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 17,351</u>	<u>\$ 95,346</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7534%。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4.9 元轉換為祺驊公司之普通股，自 110 年 8 月 9 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 64.2 元調整為 61.9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4 日至 11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11 年 11 月 4 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祺驊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0.50% 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祺驊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祺驊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祺驊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祺驊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祺驊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9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祺驊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祺驊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祺驊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祺驊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祺驊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109 年 11 月 11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64.2 元，自 110 年 8 月 9 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 64.2 元調整為 61.9 元。

(三) 祺驊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2 年 9 月 25 日）止，若祺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祺驊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祺驊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

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祺驊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祺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祺驊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祺驊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祺驊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祺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祺驊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祺驊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本債券發行後，祺驊公司至 110 年第四季計有面額 82,100 仟元之公司債轉為普通股，110 年 8 月 9 日（除息基準日）轉換價格前係 64.2 元，調整後係 61.9 元，共計發行新股 1,2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至 110 年第四季計行使轉換權金額為 78,480 仟元，故截至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2,275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5,73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3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8,29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8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5,051
行使轉換權	(78,4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78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351</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1,117	\$ 67,291
應付帳款	<u>47,140</u>	<u>85,694</u>
	<u>\$ 108,257</u>	<u>\$ 152,985</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611	\$ 31,105
應付員工酬勞	8,475	6,818
應付佣金	2,434	-
應付保險費	1,371	1,180
應付勞務費	1,280	2,037
應付董事酬勞	1,200	1,200
應付設備款	716	-
應付其他	<u>7,698</u>	<u>10,148</u>
	<u>\$ 53,785</u>	<u>\$ 52,488</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WATEK (SAMOA) LIMITED 及 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祺驊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79	\$ 22,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30)	(16,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49</u>	<u>\$ 5,9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	-	79
利息費用（收入）	<u>153</u>	<u>(108)</u>	<u>45</u>
認列於損益	<u>232</u>	<u>(108)</u>	<u>12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2)	-	(1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77	-	7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7</u>	<u>(512)</u>	<u>5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2</u>	<u>(512)</u>	<u>1,200</u>
雇主提撥	-	(1,737)	(1,737)
福利支付	<u>(1,141)</u>	<u>1,141</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00</u>	<u>(\$ 16,413)</u>	<u>\$ 5,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400	(\$ 16,413)	\$ 5,9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u>79</u>	(<u>57</u>)	<u>22</u>
認列於損益	<u>160</u>	(<u>57</u>)	<u>103</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77)	-	(6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0</u>	(<u>231</u>)	<u>7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3</u>	(<u>231</u>)	<u>122</u>
雇主提撥	-	(1,463)	(1,463)
福利支付	(<u>5,834</u>)	<u>5,834</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79</u>	<u>(\$ 12,330)</u>	<u>\$ 4,7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1	\$ 57
推銷費用	6	8
管理費用	28	36
研發費用	<u>18</u>	<u>23</u>
	<u>\$ 103</u>	<u>\$ 124</u>

祺驊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棋驊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0.70%	0.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23)	(\$ 1,024)
減少 0.5%	\$ 1,025	\$ 1,4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016	\$ 1,406
減少 0.5%	(\$ 725)	(\$ 1,0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33	\$ 1,4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5,228	33,948
已發行股本	\$ 352,275	\$ 339,4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48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祺驊公司至 110 年度第四季將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82,1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2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2,275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5,73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552	\$ 348,37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580</u>	<u>5,029</u>
	<u>\$ 436,141</u>	<u>\$ 370,4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按章程所訂程序及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淨利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祺驊公司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7	\$ 11,9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614	14,410	-	-
現金股利	126,224	102,235	3.6	3.2

祺驊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9	\$ -
特別盈餘公積	(7,141)	-
現金股利	133,865	3.8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3,070	\$ 18,6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0,614	14,410
年底餘額	<u>\$ 53,684</u>	<u>\$ 33,07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4,841)	(\$ 29,84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兌換差額	(2,391)	(14,999)
年底餘額	<u>(\$ 47,232)</u>	<u>(\$ 44,84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841)	(\$ 3,22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531	(5,614)
期末餘額	<u>\$ 690</u>	<u>(\$ 8,841)</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594	\$ 7,2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盈餘分配	(579)	(497)
本年度淨利	992	814
年底餘額	<u>\$ 8,007</u>	<u>\$ 7,594</u>

二四、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	\$ -	\$ 7,041
股利收入	935	-
其他收入	3,914	4,261
合 計	<u>\$ 4,849</u>	<u>\$ 11,302</u>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9,779</u>	<u>\$ 14,452</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27	\$ 81
應付公司債利息	526	295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27	362
合 計	<u>\$ 1,880</u>	<u>\$ 73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76	\$ 16,209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8
使用權資產	2,742	3,542
長期預付費用	2,950	3,209
其他預付費用	20	-
合 計	<u>\$ 22,147</u>	<u>\$ 23,0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66	\$ 11,941
營業費用	6,852	7,810
什項支出	59	58
	<u>\$ 19,177</u>	<u>\$ 19,8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	\$ 482
營業費用	2,349	2,727
	<u>\$ 2,970</u>	<u>\$ 3,209</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22,148</u>	<u>\$ 23,0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0,735	\$ 123,694
勞健保費用	10,442	8,924
其他員工福利	7,013	6,920
	<u>168,190</u>	<u>139,538</u>
股份基礎給付	-	1,4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198	5,6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103	124
	<u>8,301</u>	<u>5,7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6,491</u>	<u>\$ 146,7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607	\$ 63,998
營業費用	90,884	82,744
	<u>\$ 176,491</u>	<u>\$ 146,74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祺驊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1%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475	\$	-	\$	6,818	\$	-
董事酬勞		2,550		-		2,800		-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金額調整至 110 年度損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521	\$ 20,3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	10
	<u>34,442</u>	<u>20,3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73)	1,6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569</u>	<u>\$ 22,0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05,872</u>	<u>\$ 166,3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174	\$ 33,263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544	156
免稅所得	(4,585)	(5,43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822)	(9,20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337	3,2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569</u>	<u>\$ 22,01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404</u>	<u>\$ 18,3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16	(\$ 272)	\$ 1,8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0	719	3,249
備抵損失	1,156	(20)	1,13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	487	4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3	(115)	148
未實現利息費用	8	(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3
	<u>\$ 6,843</u>	<u>\$ 794</u>	<u>\$ 7,6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	\$ 27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4)	52	(12)
	<u>(\$ 91)</u>	<u>\$ 79</u>	<u>(\$ 1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60	(\$ 244)	\$ 2,1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23	(493)	2,530
備抵損失	1,257	(101)	1,15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636	(63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	(128)	263
未實現利息費用	1	7	8
未實現折舊費用	36	(36)	-
	<u>\$ 8,474</u>	<u>(\$ 1,631)</u>	<u>\$ 6,8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	(\$ 17)	(\$ 27)
未實現租金費用	(37)	3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4)	(64)
	<u>(\$ 47)</u>	<u>(\$ 44)</u>	<u>(\$ 91)</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88,961 仟元及 249,850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1,311</u>	<u>\$ 143,48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1,311	\$ 143,4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u>419</u>	<u>2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730</u>	<u>\$ 143,7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948	31,9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68	243
員工酬勞	<u>113</u>	<u>1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629</u>	<u>32,36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祺驊公司於109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200仟股。給予對象為祺驊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祺驊公司於109年11月6日給予祺驊公司員工認股權為2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時間為0.08年，行使價格為每股50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	50
本年度放棄	(44)	50
本年度行使	(<u>156</u>)	50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60.39</u>	

員工認股權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全行使完畢。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60.39 元
行使價格	5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1.50%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無風險利率	0.1609%

109 年度祺驊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38,986	\$ -	\$ -	\$ 38,986
可轉換公司債	-	-	79	79
合 計	<u>\$ 38,986</u>	<u>\$ -</u>	<u>\$ 79</u>	<u>\$ 39,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53,682	\$ 53,68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4,094	\$ -	\$ -	\$ 24,094
可轉換公司債	-	-	60	60
合 計	\$ 24,094	\$ -	\$ 60	\$ 24,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36,166	\$ 36,16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60	\$ 36,166	\$ -	\$ 36,22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19	-	-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9,531	-	9,531
購買	-	-	-	7,985	-	7,985
期末餘額	\$ -	\$ -	\$ 79	\$ 53,682	\$ -	\$ 53,761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 初 餘 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認 列 於 損 益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	-	60	-	-	6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5,614)	-	(5,614)
購 買	-	-	-	20,004	-	20,004
期 末 餘 額	\$ -	\$ -	\$ 60	\$ 36,226	\$ -	\$ 36,226
當 期 未 實 現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 級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9.42%-50.44% 及 37.78%-41.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986	\$ 24,0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3,682	36,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520,149	739,1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56,980	301,9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4,550	\$ 8,529	\$ 2,934	\$ 15,455
金融負債	(352)	(3,386)	(373)	(4,189)
資產（負債）				
總暴險	\$ 4,198	\$ 5,143	\$ 2,561	\$ 11,266
報導日即期匯率	27.680	4.341497	28.480	4.364816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註)	\$ 11,620	\$ 7,294	\$ 2,233	\$ 4,917
權 益	-	-	-	-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係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7,351</u>	<u>\$ 95,346</u>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273,000</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以 0.2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利益為 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祺驊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至 109 年 6 月底）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至 110 年 10 月止）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35	\$ 23
實質關係人	5	144
	<u>\$ 40</u>	<u>\$ 16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0,717	\$ 13,260
實質關係人	9,357	14,256
	<u>\$ 20,074</u>	<u>\$ 27,51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7	\$ -
實質關係人	5	2
	<u>\$ 22</u>	<u>\$ 2</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712	\$ 1,134
實質關係人	3,875	-
	<u>\$ 4,587</u>	<u>\$ 1,134</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137	\$ 2,33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40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收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50	\$ 17,3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 幣 : 功 能 性 貨 幣)
	外 幣	(外 幣 :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11	\$ 80,576	27.680 (美元 : 新 台 幣)
美 元		1,149	31,804	6.375681 (美元 :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7,148	31,033	4.341497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越 南 盾		71,260,906	86,867	0.000044 (越 南 盾 : 美 元)
			\$ 230,2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匯 率			
外 幣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	27.680	\$ 7,391	27.68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40	27.680	3,875	6.375681 (美元：人民幣)
越 南 盾		5,650,187	0.001219	<u>6,888</u>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u>\$ 18,154</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 幣 : 功 能 性 貨 幣)	
		(外 幣 : 新 台 幣)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元	\$	1,974	28.480	\$ 56,220	28.480 (美 元 : 新 台 幣)
美 元		595	28.480	16,946	6.524902 (美 元 :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7,026	4.364816	30,667	4.364816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越 南 盾		170,739,924	0.001224	<u>208,986</u>	0.000043 (越 南 盾 : 美 元)
				<u>\$ 312,81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元		163,197	28.480	\$ 4,642	28.480 (美 元 : 新 台 幣)
美 元		97,600	28.480	<u>2,791</u>	6.524902 (美 元 : 人 民 幣)
				<u>\$ 7,43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1,315)</u>	28.480 (美元：新台幣)	<u>(\$ 2,416)</u>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1,315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1,301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14仟元)；109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2,416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2,551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13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327,073	\$ -
建 築 物	11,355	-
	<u>\$338,428</u>	<u>\$ -</u>

三三、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於 110 年 2 月 4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應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政策宣布停工，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通知後復工。停工期間合併公司已透過其他廠商進貨取代越南提供之原物料。另 110 年 7 月新冠肺炎疫情於越南再次升溫，合併公司已評估該波疫情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效益於 111 年 3 月 9 日出售南崁辦公室，交易金額為 20,50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報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及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	109年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718,610	\$ 511,298	\$ 562,705	\$ 199,818
大	陸	228,070	182,685	4,914	2,148
美	國	154,470	136,029	-	-
義	大 利	9,672	8,076	-	-
韓	國	18,780	7,994	-	-
德	國	6,171	4,257	-	-
瑞	典	2,418	3,396	-	-
越	南	-	-	182,008	65,771
其	他	39,286	14,911	-	-
		<u>\$1,177,477</u>	<u>\$ 868,646</u>	<u>\$ 749,627</u>	<u>\$ 267,73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 司	\$ 150,491	13%	NA(註)	-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當年度收入總額之 10%。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9,398	17.24%	\$ 9,398	
	<u>國內興櫃－普通股</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411	44,284	8.90%	44,284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06.09 （董事會決議日）	\$ 335,000	已全數支付	鴻宇旺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340,185 （註）	擴充產能，因應客戶訂單需求	無

註：所取得之資產係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進行鑑價後之結果。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 5,860	\$ 5,860	318,000	21.20	\$ -	\$ 414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2,910	2,479	1,487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52,724	64,162	18,99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3,150	(2,534)	(2,523)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0,316	250,316	8,099,000	100.00	340,491	14,663	12,64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119,719	29,491	28,986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12,000	416,406	25.00	18,097	9,798	2,450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245,928	245,928	-	100.00	343,951	14,663	14,66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33,964	25%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1,143)	(20%)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銷 貨）	(133,964)	(98%)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1,143	96%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18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133,96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1%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43	月結 40 天	1%
0	祺驊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7,49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8,89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帳款	27,35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2,534)	\$ 32,926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29,491	123,496	-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1,779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51,962	76,103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 31,947仟元）	美金 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123,881×60%=674,329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0,188	議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192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592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15	-	258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91	議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886)	1%	58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惠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33,369	6.33%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7	5.2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二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1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 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41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1~43		二 八
	(八)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 其 他 事 項	43~45		二 九 ~ 三 十
	(十一)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45		三 一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45~46, 48~52		三 二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十三) 部 門 資 訊	46~47		三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告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407 仟元及新台幣 59,1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5%及 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95 仟元及新台幣 4,0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1%；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6 仟元及新台幣 4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

益總額之 7%及 1%。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3,313 仟元及 79,261 仟元，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903 仟元及 7,391 仟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3月31日 (經核閱)			110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產	金 額	%	金	金 額	%	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270,549	17		\$ 201,466	12		\$ 304,960	2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22,962	1		39,065	2		33,969	2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七)	39,231	2		71,070	4		161,075	1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七)	175,868	11		247,306	15		269,939	20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八)	-	-		22	-		-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二八)	20,211	1		-	-		-	-	
1479	存貨 (附註十一)	170,572	11		177,054	11		181,309	13	
11XX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105	2		28,752	2		27,395	2	
	流動資產總計	731,498	45		764,735	46		978,647	71	
152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55,879	3		53,682	3		31,665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3,513	3		70,821	4		79,261	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一)	713,575	44		697,850	42		247,410	18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23,453	1		23,790	2		18,241	1	
18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7,612	1		7,626	1		7,671	1	
1840	商譽 (附註十七)	3,714	-		3,621	-		3,70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66	-		7,637	1		7,180	1	
1920	預付設備款	41,173	3		18,169	1		2,760	-	
1995	存出保證金	285	-		285	-		283	-	
15XX	長期預付費用	1,499	-		2,192	-		3,67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8,169	55		885,673	54		401,84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9,667	100		\$ 1,650,408	100		\$ 1,380,49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5,000	1		\$ 5,000	-		\$ -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	82,046	5		108,257	7		171,342	1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577	-		4,587	-		826	-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37,213	2		53,785	3		33,010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49	2		31,404	2		23,375	2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1,036	-		3,870	-		1,74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16,411	1		14,766	1		17,355	1	
	流動負債總計	180,632	11		221,669	13		247,649	18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17,423	1		17,351	1		17,896	1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268,000	16		268,000	16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	-		12	-		17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6,558	1		6,739	1		1,303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405	-		4,749	-		5,657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6,567	18		296,851	18		24,873	2	
2XXX	負債總計	477,199	29		518,520	31		272,522	2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三)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352,275	21		352,275	21		352,148	25	
3320	資本公積	436,141	27		436,141	27		435,525	32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8		126,476	8		114,309	8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3		53,684	3		33,070	3	
3370	未分配盈餘	213,950	13		201,847	12		223,428	16	
3380	保留盈餘總計	394,110	24		382,007	23		370,807	27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76)	(2)		(47,232)	(3)		(44,864)	(3)	
3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7	-		690	-		(13,342)	(1)	
3440	其他權益總計	(28,689)	(2)		(46,542)	(3)		(58,206)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53,837	70		1,123,881	68		1,100,27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8,631	1		8,007	1		7,700	-	
3XXX	權益總計	1,162,468	71		1,131,888	69		1,107,974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9,667	100		\$ 1,650,408	100		\$ 1,380,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70,649	100	\$ 266,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八）	<u>129,753</u>	<u>76</u>	<u>198,62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40,896</u>	<u>24</u>	<u>68,04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672	3	5,461	2
6200	管理費用	22,339	13	22,1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5	4	8,2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831</u>	<u>1</u>	<u>(3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47</u>	<u>21</u>	<u>35,57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649</u>	<u>3</u>	<u>32,4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116	2	63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42	1	72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937)	(1)	(38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8)	-	5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41)	-	(698)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二九）	4,245	3	19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2,903</u>	<u>2</u>	<u>7,39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60</u>	<u>7</u>	<u>7,9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16,709	10	\$ 40,3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3,982</u>	<u>3</u>	<u>6,52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2,727</u>	<u>7</u>	<u>33,871</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7	2	(4,50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656</u>	<u>9</u>	(<u>2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7,853</u>	<u>11</u>	(<u>4,52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80</u>	<u>18</u>	<u>\$ 29,34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03	7	\$ 33,76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4</u>	<u>-</u>	<u>106</u>	<u>-</u>
8600		<u>\$ 12,727</u>	<u>7</u>	<u>\$ 33,87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956	18	\$ 29,24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4</u>	<u>-</u>	<u>106</u>	<u>-</u>
8700		<u>\$ 30,580</u>	<u>18</u>	<u>\$ 29,347</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34</u>		<u>\$ 0.99</u>	
9850	稀 釋	<u>\$ 0.34</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484	\$ 370,411	\$ 114,309	\$ 33,070	\$ 189,663	(\$ 44,841)	(\$ 8,841)	\$ 993,255	\$ 7,594	\$ 1,000,84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664	65,114	-	-	-	-	-	77,778	-	77,778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3,765	-	-	33,765	106	33,871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 益	-	-	-	-	-	(23)	(4,501)	(4,524)	-	(4,524)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52,148	\$ 435,525	\$ 114,309	\$ 33,070	\$ 223,428	(\$ 44,864)	(\$ 13,342)	\$ 1,100,274	\$ 7,700	\$ 1,107,974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275	\$ 436,141	\$ 126,476	\$ 53,684	\$ 201,847	(\$ 47,232)	\$ 690	\$ 1,123,881	\$ 8,007	\$ 1,131,888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2,103	-	-	12,103	624	12,727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 益	-	-	-	-	-	15,656	2,197	17,853	-	17,853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52,275	\$ 436,141	\$ 126,476	\$ 53,684	\$ 213,950	(\$ 31,576)	\$ 2,887	\$ 1,153,837	\$ 8,631	\$ 1,162,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佳馨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709	\$ 40,3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722	4,6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31	(341)
A20900	財務成本	937	383
A21200	利息收入	(842)	(7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903)	(7,391)
A2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68	(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3	2,418
A29800	租金協商利益	(2,975)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709	7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607	(31,7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2
A31200	存 貨	5,689	(23,69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222)	(5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11)	18,3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	(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05)	(19,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5	4,3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4)	(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620	(13,7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99	4,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	(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4)	(1,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766</u>	<u>(11,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34)	(\$ 9,90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7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5)
B0005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0)	(13,7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04)	(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66</u>	<u>(27,5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929</u>	<u>1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83	(38,7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466</u>	<u>343,6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549</u>	<u>\$ 304,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99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59,359,260 仟元。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109 年 8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現金	\$ 475	\$ 569	\$ 4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7,803	158,460	236,6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2,271</u>	<u>42,437</u>	<u>67,901</u>
	<u>\$ 270,549</u>	<u>\$ 201,466</u>	<u>\$ 304,960</u>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5%~3.00%、1.00%~2.90%及 1.62%~2.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結構式存款	\$ 22,951	\$ 38,986	\$ 33,87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祺驊國內第二次 可轉換公司債	<u>11</u>	<u>79</u>	<u>99</u>
	<u>\$ 22,962</u>	<u>\$ 39,065</u>	<u>\$ 33,96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 2,020	1.30%~3.20%	111.06.29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1,000	1.30%~3.20%	111.06.30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70	2.85%	111.08.16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50	3.00%	111.01.19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1,000	2.05%~3.60%	111.03.08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2,910	2.05%~3.60%	111.03.28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2,020	1.30%~3.20%	111.06.29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1,000	1.30%~3.20%	111.06.30

110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 1,000	1.65%~3.60%	110.05.12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2,000	1.95%~3.90%	110.09.03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2,800	1.95%~4.10%	110.09.16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1,000	1.70%~1.85%	110.12.24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1,000	1.95%~4.20%	110.07.19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55,879</u>	<u>\$ 53,682</u>	<u>\$ 31,665</u>

合併公司上述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39,231	\$ 71,070	\$ 161,07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39,231</u>	<u>\$ 71,070</u>	<u>\$ 161,075</u>

截至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5.30%、5.30%及2.10%~7.5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810</u>	<u>\$ 22,859</u>	<u>\$ 88,65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5,490	\$ 229,821	\$ 182,688
減：備抵損失	(<u>6,432</u>)	(<u>5,374</u>)	(<u>1,406</u>)
	<u>\$ 159,058</u>	<u>\$ 224,447</u>	<u>\$ 181,2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175,868</u>	<u>\$ 247,306</u>	<u>\$ 269,93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16 天（110 年度：76 天；110 年第 1 季：87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39,450	\$ 212,976	\$ 263,668
1~60 天	35,822	33,440	6,750
61~90 天	4,427	1,048	4
91~120 天	414	2,447	264
121 天以上	<u>2,187</u>	<u>2,769</u>	<u>659</u>
合計	<u>\$ 182,300</u>	<u>\$ 252,680</u>	<u>\$ 271,3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374	\$ 1,75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31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41)
外幣換算差額	<u>227</u>	<u>(6)</u>
期末餘額	<u>\$ 6,432</u>	<u>\$ 1,406</u>

十一、存 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2,804	\$ -	\$ 26
製成品	24,326	28,471	32,871
半成品	32,459	37,090	30,702
在製品	5,851	4,678	18,7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原 料	\$ 101,997	\$ 97,528	\$ 87,782
物 料	1,684	1,546	1,633
在途存貨	<u>1,451</u>	<u>7,741</u>	<u>9,514</u>
	<u>\$ 170,572</u>	<u>\$ 177,054</u>	<u>\$ 181,309</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753 仟元及 198,62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793 仟元及 2,41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祺聯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60.00	註 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遷廠至東台新廠房，

故新設立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無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 5,860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37,039	37,608	52,724	37,608	60,881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	<u>12,000</u>	<u>16,474</u>	<u>12,000</u>	<u>18,097</u>	<u>12,000</u>	<u>18,380</u>
	<u>\$ 55,468</u>	<u>\$ 53,513</u>	<u>\$ 55,468</u>	<u>\$ 70,821</u>	<u>\$ 55,468</u>	<u>\$ 79,26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21.2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當期企業(損)益	份額	各該公司認列之關聯當期企業(損)益	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172	\$ -	\$ 109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15,408	4,526	17,930	5,409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491)	(1,623)	7,929	1,982
	<u>\$ 9,089</u>	<u>\$ 2,903</u>	<u>\$ 25,968</u>	<u>\$ 7,391</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核閱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期金額	<u>\$ -</u>	<u>\$ -</u>
— 累積金額	<u>\$ 310</u>	<u>\$ 41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747	\$ 150,573	\$ 1,238	\$ 127,026	\$ 14,346	\$ 9,076	\$ 5,978	\$ 961	\$ 108,142	\$ 850,087
增 添	-	8,253	-	2,665	-	-	26	-	5,399	16,343
處 分	-	(10,929)	-	(2,405)	(6,720)	-	(86)	(196)	-	(20,336)
淨兌換差額	-	1,028	-	2,726	-	107	74	6	3,006	6,947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32,747</u>	<u>\$ 148,925</u>	<u>\$ 1,238</u>	<u>\$ 130,012</u>	<u>\$ 7,626</u>	<u>\$ 9,183</u>	<u>\$ 5,992</u>	<u>\$ 771</u>	<u>\$ 116,547</u>	<u>\$ 853,041</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628	\$ 47	\$ 73,393	\$ 12,016	\$ 4,087	\$ 3,409	\$ 657	\$ -	\$ 152,237
折舊費用	-	1,378	28	2,686	469	181	140	35	-	4,917
處 分	-	(10,929)	-	(1,905)	(6,720)	-	(86)	(196)	-	(19,836)
淨兌換差額	-	307	-	1,676	-	89	70	6	-	2,148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384</u>	<u>\$ 75</u>	<u>\$ 75,850</u>	<u>\$ 5,765</u>	<u>\$ 4,357</u>	<u>\$ 3,533</u>	<u>\$ 502</u>	<u>\$ -</u>	<u>\$ 139,466</u>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32,747</u>	<u>\$ 99,541</u>	<u>\$ 1,163</u>	<u>\$ 54,162</u>	<u>\$ 1,861</u>	<u>\$ 4,826</u>	<u>\$ 2,459</u>	<u>\$ 269</u>	<u>\$ 116,547</u>	<u>\$ 713,5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32,747</u>	<u>\$ 91,945</u>	<u>\$ 1,191</u>	<u>\$ 53,633</u>	<u>\$ 2,330</u>	<u>\$ 4,989</u>	<u>\$ 2,569</u>	<u>\$ 304</u>	<u>\$ 108,142</u>	<u>\$ 697,850</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74	\$ 138,449	\$ -	\$ 88,083	\$ 16,385	\$ 8,809	\$ 5,837	\$ 2,345	\$ 14,588	\$ 380,170
增 添	-	-	-	1,787	226	-	296	-	11,735	14,044
處 分	-	(206)	-	(1,100)	(2,384)	-	(232)	(1,382)	-	(5,304)
淨兌換差額	-	73	-	88	(1)	(1)	-	-	28	187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5,674</u>	<u>\$ 138,316</u>	<u>\$ -</u>	<u>\$ 88,858</u>	<u>\$ 14,226</u>	<u>\$ 8,808</u>	<u>\$ 5,901</u>	<u>\$ 963</u>	<u>\$ 26,351</u>	<u>\$ 389,097</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803	\$ -	\$ 68,697	\$ 12,059	\$ 3,404	\$ 4,055	\$ 1,862	\$ -	\$ 142,880
折舊費用	-	1,555	-	1,258	880	169	96	48	-	4,006
處 分	-	(206)	-	(1,100)	(2,384)	-	(232)	(1,382)	-	(5,304)
淨兌換差額	-	21	-	83	(1)	3	(1)	-	-	105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173</u>	<u>\$ -</u>	<u>\$ 68,938</u>	<u>\$ 10,554</u>	<u>\$ 3,576</u>	<u>\$ 3,918</u>	<u>\$ 528</u>	<u>\$ -</u>	<u>\$ 141,687</u>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05,674</u>	<u>\$ 84,143</u>	<u>\$ -</u>	<u>\$ 19,920</u>	<u>\$ 3,672</u>	<u>\$ 5,232</u>	<u>\$ 1,983</u>	<u>\$ 435</u>	<u>\$ 26,351</u>	<u>\$ 247,4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5,674</u>	<u>\$ 85,646</u>	<u>\$ -</u>	<u>\$ 19,386</u>	<u>\$ 4,326</u>	<u>\$ 5,405</u>	<u>\$ 1,782</u>	<u>\$ 483</u>	<u>\$ 14,588</u>	<u>\$ 237,290</u>

由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0 年
水電工程	10 年
消防工程	5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573	\$ 15,264	\$ 15,708
建築物	<u>7,880</u>	<u>8,526</u>	<u>2,533</u>
	<u>\$ 23,453</u>	<u>\$ 23,790</u>	<u>\$ 18,241</u>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3,0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4		\$ 113
建築物	<u>677</u>		<u>479</u>
	<u>\$ 791</u>		<u>\$ 59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36</u>	<u>\$ 3,870</u>	<u>\$ 1,741</u>
非流動	<u>\$ 6,558</u>	<u>\$ 6,739</u>	<u>\$ 1,30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建築物	2.11%~4.75%	2.11~4.75%	4.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4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718</u>	<u>\$ 90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8</u>	<u>\$ 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3)</u>	<u>(\$ 9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4,278</u>	<u>\$ 14,278</u>	<u>\$ 13,163</u>

十七、商 譽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621	\$ 3,700
淨兌換淨額	<u>93</u>	<u>5</u>
期末餘額	<u>\$ 3,714</u>	<u>\$ 3,705</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u>	<u>\$ 5,000</u>	<u>\$ -</u>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均為 1.6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8,000	\$ 268,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長期借款	<u>\$ 268,000</u>	<u>\$ 268,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由合併公司名下中正路之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16日至125年8月16日，借款金額共計268,000仟元，截至111年3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18%，並於借款兩年後開始攤還本金。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423	\$ 17,351	\$ 17,89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u>\$ 17,423</u>	<u>\$ 17,351</u>	<u>\$ 17,896</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祺驊公司於109年11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7534%。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64.9元轉換為祺驊公司之普通股，自110年8月9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64.2元調整為61.9元。轉換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公司債發行滿2年（111年11月4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祺驊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0.50%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祺驊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祺驊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3個月之次日（110年2月5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1月4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

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合併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祺驊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9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祺驊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祺驊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祺驊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祺驊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109 年 11 月 11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64.2 元，自 110 年 8 月 9 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 64.2 元調整為 61.9 元。

(三) 合併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2 年 9 月 25 日）止，若祺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祺驊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祺驊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祺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

郵戳日為憑)者，祺驊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祺驊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祺驊公司股票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祺驊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祺驊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 111 年第一季計行使轉換權金額為 78,480 仟元，故截至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2,275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5,73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3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8,29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8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5,051
行使轉換權	(78,4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852
111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423</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42,286	\$ 61,117	\$ 77,140
應付帳款	<u>39,760</u>	<u>47,140</u>	<u>94,202</u>
	<u>\$ 82,046</u>	<u>\$ 108,257</u>	<u>\$ 171,342</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08	\$ 30,611	\$ 13,982
應付員工酬勞	9,156	8,475	8,489
應付佣金	2,434	2,434	664
應付勞務費	2,035	1,280	1,215
應付董事酬勞	1,875	1,200	1,840
應付保險費	1,358	1,371	1,292
應付退休金	1,040	1,029	951
應付設備款	749	716	331
應付其他	5,958	6,669	4,246
	<u>\$ 37,213</u>	<u>\$ 53,785</u>	<u>\$ 33,01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25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5,228</u>	<u>35,228</u>	<u>35,215</u>
已發行股本	<u>\$ 352,275</u>	<u>\$ 352,275</u>	<u>\$ 352,14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552	\$ 416,552	\$ 415,91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17,0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580</u>	<u>2,580</u>	<u>2,603</u>
	<u>\$ 436,141</u>	<u>\$ 436,141</u>	<u>\$ 435,52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按章程所訂程序及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祺驊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9	\$ 12,16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141)	20,614	-	-
現金股利	133,865	126,224	3.8	3.6

有關 110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3,684	\$ 33,0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期末餘額	<u>\$ 53,684</u>	<u>\$ 33,07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232)	(\$ 44,841)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5,656	(23)
期末餘額	<u>(\$ 31,576)</u>	<u>(\$ 44,86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90	(\$ 8,84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197	(4,501)
期末餘額	<u>\$ 2,887</u>	<u>(\$ 13,342)</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007	\$ 7,594
本期淨利	<u>624</u>	<u>106</u>
期末餘額	<u>\$ 8,631</u>	<u>\$ 7,700</u>

二四、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協商利益	\$ 2,975	\$ -
其他收入	<u>1,141</u>	<u>638</u>
	<u>\$ 4,116</u>	<u>\$ 638</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842</u>	<u>\$ 725</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5	\$ 36
應付公司債	72	347
銀行借款之利息	<u>810</u>	<u>-</u>
	<u>\$ 937</u>	<u>\$ 38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7	\$ 4,006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14	14
使用權資產	791	592
長期預付費用	<u>709</u>	<u>724</u>
合計	<u>\$ 6,431</u>	<u>\$ 5,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35	\$ 2,542
營業費用	1,573	2,056
什項支出	<u>14</u>	<u>14</u>
	<u>\$ 5,722</u>	<u>\$ 4,6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	\$ 120
營業費用	<u>529</u>	<u>604</u>
	<u>\$ 709</u>	<u>\$ 724</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6,431</u>	<u>\$ 5,3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3,724	\$ 34,347
勞健保費用	2,858	2,695
其他員工福利	<u>1,640</u>	<u>1,981</u>
	<u>38,222</u>	<u>39,02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290	1,778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25</u>
	<u>2,298</u>	<u>1,8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520</u>	<u>\$ 40,8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62	\$ 18,814
營業費用	<u>22,258</u>	<u>22,012</u>
	<u>\$ 40,520</u>	<u>\$ 40,82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祺驊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4%	2%

金 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681	\$ 1,671
董事酬勞	\$ 675	\$ 6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8,475	\$ -	\$	6,818	\$ -
董事酬勞		2,550	-		2,800	-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金額調整至 110 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642	\$ 6,93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40	(4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82</u>	<u>\$ 6,526</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103</u>	<u>\$ 33,76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103	33,7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58	2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161</u>	<u>\$ 34,0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5,228	34,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89	1,397
員工酬勞	115	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632</u>	<u>35,5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22,951	\$ -	\$ -	\$ 22,951
可轉換公司債	-	-	11	11
合 計	<u>\$ 22,951</u>	<u>\$ -</u>	<u>\$ 11</u>	<u>\$ 22,96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u>	<u>\$ -</u>	<u>\$ 55,879</u>	<u>\$ 55,8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38,986	\$ -	\$ -	\$ 38,986
可轉換公司債	-	-	79	79
合 計	<u>\$ 38,986</u>	<u>\$ -</u>	<u>\$ 79</u>	<u>\$ 39,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53,682	\$ 53,682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33,870	\$ -	\$ -	\$ 33,870
可轉換公司債	-	-	99	99
合 計	\$ 33,969	\$ -	\$ -	\$ 33,96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1,665	\$ 31,665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79	\$ 53,682	\$ -	\$ 53,761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68)	-	-	(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197	-	2,197
購 買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11	\$ 55,879	\$ -	\$ 55,890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	\$ 36,166	\$ -	\$ 36,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	(4,501)	-	(4,501)
購 買	-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31,665</u>	<u>\$ -</u>	<u>\$ 31,665</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38.00%-43.11% 及 49.42%-50.8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均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22,951	\$ 38,986	\$ 33,870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1	79	9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5,879	\$ 53,682	\$ 31,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506,144	520,149	736,2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4,259	456,980	232,4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5,084	\$ 12,908	\$ 2,532	\$ 10,701
金融負債	(196)	(3,977)	(497)	(6,032)
資產（負債）				
總暴險	\$ 4,888	\$ 8,931	\$ 2,035	\$ 4,669
報導日即期匯率	28.625	4.509153	28.535	4.342371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註）	\$ 13,992	\$ 5,80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係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7,423	\$ 17,351	\$ 17,896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3,000	\$ 273,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以 0.2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利益為 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祺驊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至110年10月底)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進 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2,038	\$ 3,232
實質關係人	<u>1,989</u>	<u>304</u>
	<u>\$ 4,027</u>	<u>\$ 3,53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	\$ 17	\$ -
實質關係人	<u>-</u>	<u>5</u>	<u>-</u>
	<u>\$ -</u>	<u>\$ 22</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	\$ -	\$ -
實質關係人	<u>20,211</u>	<u>-</u>	<u>-</u>
	<u>\$ 20,211</u>	<u>\$ -</u>	<u>\$ -</u>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現金股利。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569	\$ 712	\$ 519
實質關係人	<u>4,008</u>	<u>3,875</u>	<u>307</u>
	<u>\$ 4,577</u>	<u>\$ 4,587</u>	<u>\$ 826</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暫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暫 收 款	實質關係人	<u>\$ 423</u>	<u>\$ 42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暫收模具款項。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63</u>	<u>\$ 58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8,178</u>	<u>\$ 6,8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557	28.625	\$ 101,819	28.625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136	28.625	32,518	6.348199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7,180	4.509153	32,376	4.509153 (人民幣:新台幣)
越 南 盾	73,893,211	0.001253	<u>92,588</u>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u>\$ 259,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3	28.625	\$ 5,525	6.348199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2,581,510	0.001253	3,235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u>\$ 8,760</u>	

110年12月31日

	外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11	27.680	\$ 80,576	27.68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149	27.6804.3414	31,804	6.375681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7,148	4.341497	31,033	4.341497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71,260,906	0.001219	86,867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u>\$ 230,28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7	27.680	\$ 7,391	27.68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40	27.680	3,875	6.375681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5,650,187	0.001219	6,888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u>\$ 18,154</u>	

110年3月31日

	外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56	28.535	\$ 55,814	28.535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94	28.535	8,389	6.571295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7,057	4.342371	30,644	4.342371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163,920,670	0.001227	201,131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295,978</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8	28.535	\$ 7,647	28.535 (美元:新台幣)
美元	97	28.535	2,768	6.571295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5,944	4.342371	25,811	4.342371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12,913,038	0.001227	15,844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52,070</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為 4,245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3,332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913 仟元）；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為 198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186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1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土 地	\$ 327,073	\$ 327,073	\$ -
建 築 物	<u>11,299</u>	<u>11,355</u>	<u>-</u>
	<u>\$ 338,372</u>	<u>\$ 338,428</u>	<u>\$ -</u>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合併公司新股 2,000 仟股為對價換取達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之 560 仟股，以為深耕健身休閒領域，結合合併公司與韻智產業優勢以強化競爭力。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8,206	17.24%	\$ 8,206	
	<u>國內興櫃－普通股</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411	47,673	8.90%	47,673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19,40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1%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12	月結 40 天	1%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98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40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帳款	28,40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 5,860	\$ 5,860	318,000	21.20	\$ -	\$ 172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3,846	1,561	936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37,039	15,408	4,526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4,966	524	524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0,316	250,316	8,099,000	100.00	350,722	(911)	602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126,127	1,427	1,897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12,000	416,406	25.00	16,474	(6,491)	(1,623)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245,928	245,928	-	100.00	352,602	(911)	(91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仟元 830（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524	\$ 34,734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仟元 200（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1,427	129,724	-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1,779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	-	-	-	100.00	2,509	81,608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除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外，其餘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153,837×60%=692,302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	議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9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48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66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99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51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6	議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16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惠君受蔡肇保信託專戶	2,233,369	6.33%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7	5.2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三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五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其 他	58~59		二六~二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0~67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聯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18,987	17	\$	137,37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10,039	1		14,884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177,495	14		129,98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3,361	-		2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7,559	-		1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5,520	7		73,900	7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425	-		2,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6,446	39		358,995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6,166	3		21,7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42,969	42		430,44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82,830	14		190,22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685	1		7,7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43	1		8,4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5	-		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56	-		1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27	-		5,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3,451	61		664,319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9,897	100		\$ 1,023,3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	101,941	8	\$	59,26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33,283	3		38,3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39,491	3		39,1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063	1		7,8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40	-		3,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218	15		147,672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一五）		95,346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	-		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987	1		6,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424	8		6,447	1
2XXX	負債總計		296,642	23		154,119	15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484	26		319,484	31
3200	資本公積		370,411	29		285,78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09	9		102,3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0	2		18,6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663	15		175,96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7,042	26		296,993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44,841)	(3)	(	29,84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841)	(1)	(	3,22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3,682)	(4)	(	33,069)	(3)
3XXX	權益總計		993,255	77		869,195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89,897	100		\$ 1,023,3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652,545	100	\$ 636,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十及二五）	<u>471,765</u>	<u>72</u>	<u>449,27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80,780	28	187,691	2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40</u>	<u>-</u>	<u>(2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0,820</u>	<u>28</u>	<u>187,66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199	3	20,740	3
6200	管理費用	53,451	8	51,6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40	5	32,78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990</u>	<u>16</u>	<u>105,15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7,830</u>	<u>12</u>	<u>82,51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1,286	2	2,35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93	-	2,709	1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	-	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20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u>(26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 58)	-	(\$ 369)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657)	-	(3)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1,480)	-	(8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73,213</u>	<u>11</u>	<u>52,17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417</u>	<u>13</u>	<u>55,734</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61,247	25	138,24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7,763</u>	<u>3</u>	<u>18,84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484</u>	<u>22</u>	<u>119,39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0)	-	(377)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614)	(1)	(3,2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999</u>)	(<u>2</u>)	(<u>11,18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21,813</u>)	(<u>3</u>)	(<u>14,78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671</u>	<u>19</u>	<u>\$ 104,61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49</u>		<u>\$ 3.74</u>	
9850	稀 釋	<u>\$ 4.44</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	\$ 892,378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9	-	(12,02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4)	20,30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7,794)	-	-	(127,7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9,397	-	-	119,397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	(11,182)	(3,227)	(14,78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9,484	285,787	102,369	18,660	175,964	(29,842)	(3,227)	869,19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0	-	(11,94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10	(14,41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2,235)	-	-	(102,235)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份	-	2,984	-	-	-	-	-	2,98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4,999)	(5,614)	(21,81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9,484	\$ 370,411	\$ 114,309	\$ 33,070	\$ 189,663	(\$ 44,841)	(\$ 8,841)	\$ 993,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鉅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247	\$ 138,2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319	12,038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3,083	3,1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320)	-
A20900	財務成本	657	3
A21200	利息收入	(793)	(2,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213)	(52,1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40)	2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出售資產利益	(598)	(5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512)	(2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6)	1,4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28)	968
A31200	存 貨	(11,620)	19,402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1,851)	(5,61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0)	(4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79	(18,7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1)	(8,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6	1,6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	1,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3)	(1,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00	87,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3	2,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2)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60)	(18,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71</u>	<u>71,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4)	(\$ 25,003)
B0004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5	97,9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2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2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7)	(12,1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5)	(6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8,351	13,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231)	76,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101,64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8,29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	(1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235)	(127,7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670	(127,9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610	20,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77	117,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987	\$ 137,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

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 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整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或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

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241	\$ 2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104	100,2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642	36,897
	<u>\$ 218,987</u>	<u>\$ 137,377</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00%及2.12%~2.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6,166</u>	<u>\$ 21,776</u>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 20,004 仟元購買利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於 108 年 2 月以 25,003 仟元購買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此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金融工具。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39	\$ 14,88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039</u>	<u>\$ 14,884</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10% 及 0.77%~2.50%。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4,802</u>	<u>\$ 29,8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2,710	\$ 100,122
減：備抵損失	(<u>17</u>)	(<u>17</u>)
	<u>\$ 92,693</u>	<u>\$ 100,105</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177,495</u>	<u>\$ 129,98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2,499	\$ 96,360
1~60天	148	3,693
61~90天	8	-
91~120天	-	-
121天以上	55	69
合計	<u>\$ 92,710</u>	<u>\$ 100,1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1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17</u>	<u>\$ 17</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368	\$ 9,119
半成品	27,057	11,453
在製品	1,160	-
原料	27,244	46,419
物料	1,193	1,251
在途存貨	8,498	5,658
	<u>\$ 85,520</u>	<u>\$ 73,900</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1,765 仟元及 449,27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2,046 仟元及 3,321 仟元；實際報廢沖銷分別為 4,514 仟元及 7,91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71,099	\$ 378,928
投資關聯企業	71,870	51,512
	<u>\$ 542,969</u>	<u>\$ 430,440</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WATEK (SAMOA) LIMITED	\$ 25,645	\$ 35,870	\$ 25,645	\$ 33,382
MANTEK (SAMOA) LIMITED	250,316	329,363	190,288	256,898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2,291	9,000	11,815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6,302	93,575	6,302	76,833
	<u>\$ 291,263</u>	<u>\$ 471,099</u>	<u>\$ 231,235</u>	<u>\$ 378,92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WA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各 該 公 司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損) 益 份 額	各 該 公 司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損) 益 份 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1,938	\$ 1,944	\$ 2,628	\$ 2,642
MANTEK (SAMOA) LIMITED	26,093	28,740	22,878	22,675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2,035	1,222	1,986	1,19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5,301	15,344	10,624	10,533
	<u>\$ 45,367</u>	<u>\$ 47,250</u>	<u>\$ 38,116</u>	<u>\$ 37,041</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特馬達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55,473	37,608	51,512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6,397	-	-
	<u>\$ 63,468</u>	<u>\$ 71,870</u>	<u>\$ 51,468</u>	<u>\$ 51,51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87)	\$ -	(\$ 579)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69,012	20,833	53,144	15,134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522	5,130	-	-
	<u>\$ 89,147</u>	<u>\$ 25,963</u>	<u>\$ 52,565</u>	<u>\$ 15,134</u>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u>\$ 82</u>	<u>\$ 123</u>
— 累積金額	<u>\$ 434</u>	<u>\$ 3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387,172</u>	<u>\$ 180,631</u>
總 負 債	<u>\$ 220,148</u>	<u>\$ 106,102</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696,655	\$ 368,270
本年度淨利	\$ 89,147	\$ 52,56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931	\$ 13,624	\$ 16,164	\$ -	\$ 1,261	\$ 2,963	\$ 240,617
增 添	-	288	4,502	1,290	5,357	190	130	11,757
處 分	-	(480)	(2,120)	(1,364)	-	(254)	(1,195)	(5,4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00,739	\$ 16,006	\$ 16,090	\$ 5,357	\$ 1,197	\$ 1,898	\$ 246,961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2,419	\$ 7,254	\$ 7,266	\$ -	\$ 763	\$ 2,385	\$ 50,087
折舊費用	-	5,342	1,902	3,847	162	167	378	11,798
處 分	-	(212)	(2,120)	(1,364)	-	(254)	(1,196)	(5,14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549	\$ 7,036	\$ 9,749	\$ 162	\$ 676	\$ 1,567	\$ 56,73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63,190	\$ 8,970	\$ 6,341	\$ 5,195	\$ 521	\$ 331	\$ 190,222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739	\$ 16,006	\$ 16,090	\$ 5,357	\$ 1,197	\$ 1,898	\$ 246,961
增 添	-	557	1,109	1,480	-	1,258	436	4,840
處 分	-	-	(460)	(1,185)	-	(278)	(189)	(2,1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01,296	\$ 16,655	\$ 16,385	\$ 5,357	\$ 2,177	\$ 2,145	\$ 249,689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7,549	\$ 7,036	\$ 9,749	\$ 162	\$ 676	\$ 1,567	\$ 56,739
折舊費用	-	5,359	2,394	3,494	487	213	284	12,231
處 分	-	-	(459)	(1,185)	-	(278)	(189)	(2,1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908	\$ 8,971	\$ 12,058	\$ 649	\$ 611	\$ 1,662	\$ 66,85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58,388	\$ 7,684	\$ 4,327	\$ 4,708	\$ 1,566	\$ 483	\$ 182,830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u>-</u>	\$ <u>30</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u>	\$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u>30</u>	\$ <u>181</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u>	\$ <u>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2,351</u>	\$ <u>2,3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105</u>	\$ <u>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86</u>)	(\$ <u>2,60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u>5,192</u>	\$	<u>3,271</u>	\$ <u>8,46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192</u>	\$	<u>3,271</u>	\$ <u>8,4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61	\$	661
折舊費用		-	59		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0	\$	72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551	\$	7,743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20	\$	720
折舊費用		-	58		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8	\$	77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493	\$	7,685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3,163	\$ 12,845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5,346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95,346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11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7534%。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64.9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11月4

日至 11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11 年 11 月 4 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0.50% 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9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109 年 11 月 11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64.2 元。

(三) 本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2 年 9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3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8,29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8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5,05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295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5,346</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7,207	\$ 45,662
應付帳款	<u>34,734</u>	<u>13,600</u>
	<u>\$ 101,941</u>	<u>\$ 59,262</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273	\$ 21,081
應付員工酬勞	6,818	5,885
應付董監酬勞	1,200	1,800
應付佣金	-	3,180
應付保險費	1,180	1,192
應付勞務費	2,037	2,060
應付其他	<u>4,983</u>	<u>3,947</u>
	<u>\$ 39,491</u>	<u>\$ 39,14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00	\$ 21,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413</u>)	(<u>15,1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87</u>	<u>\$ 6,4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90	(\$ 15,708)	\$ 7,1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u>222</u>	(<u>152</u>)	<u>70</u>
認列於損益	<u>293</u>	(<u>152</u>)	<u>14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83	-	5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47</u>	(<u>553</u>)	(<u>2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0</u>	(<u>553</u>)	<u>377</u>
雇主提撥	-	(1,300)	(1,300)
福利支付	(<u>2,516</u>)	<u>2,516</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	-	79
利息費用（收入）	<u>153</u>	(<u>108</u>)	<u>45</u>
認列於損益	<u>232</u>	(<u>108</u>)	<u>12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2)	-	(1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77	-	7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7</u>	(<u>512</u>)	<u>5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2</u>	(<u>512</u>)	<u>1,200</u>
雇主提撥	-	(1,737)	(1,737)
福利支付	(<u>1,141</u>)	<u>1,141</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400</u>	(<u>\$ 16,413</u>)	<u>\$ 5,98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57	\$ 64
推銷費用	8	10
管理費用	36	40
研發費用	23	27
	<u>\$ 124</u>	<u>\$ 1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5%	0.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0.35%	0.71%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024)	(\$ 1,093)
減少 0.5%	<u>\$ 1,423</u>	<u>\$ 1,2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406</u>	<u>\$ 1,246</u>
減少 0.5%	<u>(\$ 1,023)</u>	<u>(\$ 1,0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14</u>	<u>\$ 1,3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948</u>	<u>31,948</u>
已發行股本	<u>\$ 339,484</u>	<u>\$ 319,9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48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00 仟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為 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時間為 0.08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	50
本年度放棄	(44)	50
本年度行使	(156)	5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60.39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60.39 元
行使價格	5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1.50%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無風險利率	0.1609%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 仟元。

(三)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資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48,373	\$ 266,73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029	2,045
	<u>\$ 370,411</u>	<u>\$ 285,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按章程所訂程序及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940	\$ 12,0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410	(20,304)	-	-
現金股利	102,235	127,794	3.2	4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20,614	-
現金股利	126,224	3.6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以現金發放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其餘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8,660	\$ 38,9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14,410</u>	<u>(20,304)</u>
年底餘額	<u>\$ 33,070</u>	<u>\$ 18,66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842)	(\$ 18,66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兌換差額	<u>(14,999)</u>	<u>(11,182)</u>
年底餘額	<u>(\$ 44,841)</u>	<u>(\$ 29,84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27)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614)</u>	<u>(3,227)</u>
期末餘額	<u>(\$ 8,841)</u>	<u>(\$ 3,227)</u>

二十、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 7,041	\$ -
其他收入	<u>4,245</u>	<u>2,359</u>
合計	<u>\$ 11,286</u>	<u>\$ 2,359</u>

(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3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2	-
應付公司債利息	295	-
合 計	<u>\$ 657</u>	<u>\$ 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31	\$ 11,798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8	59
使用權資產	30	181
長期預付費用	3,083	3,163
合 計	<u>\$ 15,402</u>	<u>\$ 15,2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6	\$ 5,753
營業費用	6,545	6,226
什項支出	58	59
	<u>\$ 12,319</u>	<u>\$ 12,0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	\$ 104
營業費用	2,601	3,059
	<u>\$ 3,083</u>	<u>\$ 3,163</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5,402</u>	<u>\$ 15,20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9,994	\$ 92,017
勞健保費用	7,642	7,506
其他員工福利	5,238	5,114
	<u>112,874</u>	<u>104,63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40	3,73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124	141
	<u>3,864</u>	<u>3,8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6,738</u>	<u>\$ 108,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19	\$ 44,462
營業費用	<u>67,919</u>	<u>64,048</u>
	<u>\$ 116,738</u>	<u>\$ 108,51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1%	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818	\$	-	\$	5,885	\$	-
董監事酬勞		2,400		-		3,000		-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088	\$ 17,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3</u>
	<u>16,088</u>	<u>17,6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75</u>	<u>1,2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63</u>	<u>\$ 18,8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61,247</u>	<u>\$ 138,2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249	\$ 27,649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56	1,620
免稅所得	(5,437)	(3,26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9,205)	(7,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63</u>	<u>\$ 18,847</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063</u>	<u>\$ 7,8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60	(\$ 244)	\$ 2,1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23	(493)	2,530
備抵損失	1,257	(101)	1,15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636	(63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	(128)	263
未實現利息費用	1	7	8
未實現折舊費用	36	(36)	-
	<u>\$ 8,474</u>	<u>(\$ 1,631)</u>	<u>\$ 6,8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	(\$ 17)	(\$ 27)
未實現租金費用	(37)	3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4)	(64)
	<u>(\$ 47)</u>	<u>(\$ 44)</u>	<u>(\$ 91)</u>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93	(\$ 233)	\$ 2,3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41	(918)	3,023
備抵損失	1,255	2	1,2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581	55	6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5	(114)	391
未實現利息費用	-	1	1
未實現折舊費用	-	36	36
	<u>\$ 9,645</u>	<u>(\$ 1,171)</u>	<u>\$ 8,4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	(\$ 3)	(\$ 10)
未實現租金費用	-	(37)	(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3	-
	<u>(\$ 10)</u>	<u>(\$ 37)</u>	<u>(\$ 4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9,850 仟元及 203,821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3,484	\$ 119,3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23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3,720</u>	<u>\$ 119,3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92	31,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3	-
員工酬勞	<u>128</u>	<u>1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363</u>	<u>32,0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0	\$ 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6,166	\$ 36,16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1,776	\$ 21,776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5,614)	-	(5,614)
購 買	-	-	-	20,004	-	20,004
期末餘額	\$ -	\$ -	\$ -	\$ 36,166	\$ -	\$ 36,166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227)	-	(3,227)
購 買	-	-	-	25,003	-	25,003
期末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166	21,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17,497	282,68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70,061	136,7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

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2,357	\$ 7,026	\$ 2,739	\$ 6,887
金融負債	(1,292)	-	(937)	-
資產（負債）總				
暴險	\$ 1,065	\$ 7,026	\$ 1,802	\$ 6,887
報導日即期匯率	28.480	4.364816	29.980	4.297483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註）	\$ 3,033	\$ 5,402	\$ 3,067	\$ 2,960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係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5,346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於 109 年 9 月設立）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至 109 年 6 月止）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自 108 年 7 月起）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自 109 年 1 月起）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12,171	\$ 7,993
實質關係人	9	175
	<u>\$ 12,180</u>	<u>\$ 8,16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16,971	\$ 120,847
其 他	7,909	6,812
關聯企業	12,437	9,275
實質關係人	<u>14,256</u>	<u>27,035</u>
	<u>\$ 151,573</u>	<u>\$ 163,9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其 他	\$ 3,359	\$ 291
實質關係人	<u>2</u>	<u>4</u>
	<u>\$ 3,361</u>	<u>\$ 295</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應收之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32,142	\$ 27,958
其 他	7	143
關聯企業	1,134	484
實質關係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u>	<u>9,759</u>
	<u>\$ 33,283</u>	<u>\$ 38,344</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u>\$ 7,559</u>	<u>\$ 131</u>

係應收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租賃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338</u>	<u>\$ 2,317</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480	\$ 232
實質關係人	40	-
	<u>\$ 520</u>	<u>\$ 232</u>

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004</u>	<u>\$ 14,6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7	28.480	\$ 67,127	28.480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7,026	4.364816	30,667	4.364816 (人民幣:新台幣)
			<u>\$ 97,79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16,201	28.480	<u>\$ 461,404</u>	28.480 (美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92	28.480	<u>\$ 36,796</u>	28.480 (美元: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39	29.980	\$ 82,115	29.980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887	4.297483	29,597	4.297483 (人民幣:新台幣)
			<u>\$ 111,7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12,443	29.980	<u>\$ 372,741</u>	29.980 (美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37	29.980	<u>\$ 28,091</u>	29.980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480(美元:新台幣)	(\$ 1,480)	29.980(美元:新台幣)	(\$ 871)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1,480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1,615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 仟元)；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871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921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50 仟元)。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大陸子公司配合延長中國春節假期，並依當地規定於 2 月 10 日復工，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因應運動場所改為居家之趨勢，提升家用健身器材零組件的銷售比重。

(二)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將可取得 7,041 仟元資金，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全數補貼。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分別有面額 71,500 仟元之公司債以 110 年 3 月 19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64.2 元，共計發行新股 1,1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0,621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0,363 仟元。

本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宣布自即日起停工，並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經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通知後復工。停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他廠商進貨取代越南提供之原物料，故預計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29,910 (美金 1,000 仟元)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需求	\$ -	無	-	\$ 49,663	\$ 99,326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註 2：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公司之組織，本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為 993,255 仟元，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計 49,663 仟元；該性質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十計 99,326 仟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16,162	17.24%	\$ 16,162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109	20,004	7.78%	20,004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五。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387)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2,291	2,035	1,222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55,473	69,012	20,833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5,870	1,938	1,944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0,316	190,288	8,099,000	100.00	329,363	26,093	28,74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93,575	15,301	15,344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	416,406	25.00	16,397	20,522	5,13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16,971	28%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2,142)	(24%)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6,971)	(98%)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2,142	97%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1,938	\$ 35,651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5,301	94,511	-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	21,779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2,402	24,272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993,255×60%=595,953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8,747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餘額	\$ 479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909	議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7)	270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424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356	187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7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四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二七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其 他	60~61	二八~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十
(十二) 其他事項	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68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振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1,377	8	\$	218,98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79	-		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0,03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88,457	12		177,49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420	-		3,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858	-		7,5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826	6		85,520	7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3	-		3,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8,310	26		506,446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3,682	3		36,1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7,091	36		542,96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25,426	33		182,83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626	-		7,6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637	1		6,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64	1		2,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53	-		5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003	-		4,3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9,282	74		783,451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97,592	100		\$ 1,289,897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84,609	5	\$	101,94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2,029	2		33,2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六及二七）		45,768	3		39,4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92	2		16,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		4,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3,599	12		195,218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17,351	1		95,34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68,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	-		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49	-		5,9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0,112	18		101,424	8
2XXX	負債總計		473,711	30		296,642	23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2,275	22		339,484	26
3200	資本公積		436,141	27		370,41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8		114,30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3		33,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847	13		189,66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2,007	24		337,042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47,232)	(3)	(	44,84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	-	(	8,84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46,542)	(3)	(	53,682)	(4)
3XXX	權益總計		1,123,881	70		993,255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97,592	100		\$ 1,289,8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866,221	100	\$ 652,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二七）	<u>617,836</u>	<u>71</u>	<u>471,76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48,385	29	180,780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89</u>	<u>-</u>	<u>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8,774</u>	<u>29</u>	<u>180,82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80	3	17,199	3
6200	管理費用	59,275	7	53,4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0	3	32,3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308</u>	<u>13</u>	<u>102,99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36,466</u>	<u>16</u>	<u>77,83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3,718	-	11,286	2
7100	利息收入	595	-	79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9	-	32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109)	-	(5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618)	-	(6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八)	(\$ 648)	-	(\$ 1,4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62,038	7	73,21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95	7	83,417	13
7900	稅前淨利	200,461	23	161,24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9,150	3	17,76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311	20	143,484	2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	-	(1,200)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9,531	1	(5,6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1)	-	(14,9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7,018	1	(21,8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329	21	\$ 121,671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90		\$ 4.49	
9850	稀 釋	\$ 4.69		\$ 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兄 換 差 額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102,369	\$ 18,660	\$ 175,964	(\$ 29,842)	(\$ 3,227)	\$ 869,19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11,940	-	(11,94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10	(14,41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235)	-	-	(102,235)		
E1	現金股利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2,984	-	-	-	-	-	2,98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4,999)	(5,614)	(21,81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484	370,411	114,309	33,070	189,663	(44,841)	(8,841)	993,255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2,167	-	(12,16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14	(20,61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224)	-	-	(126,224)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71,311	-	-	171,31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2,391)	9,531	7,0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91	65,730	-	-	-	-	-	78,5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2,275	\$ 436,141	\$ 126,476	\$ 53,684	\$ 201,847	(\$ 47,232)	\$ 690	\$ 1,123,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461	\$ 161,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445	12,319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2,824	3,0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	(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618	657
A21200	利息收入	(595)	(793)
A21300	股利收入	(93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2,038)	(73,21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9)	(4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2,557	(5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62)	(47,5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1	(3,0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1	(7,428)
A31200	存 貨	(7,306)	(11,620)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500)	(1,85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68)	(1,0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32)	42,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4)	(5,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1	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39)	1,3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0)	(1,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211	67,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	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2)	(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94)	(7,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20</u>	<u>60,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5)	(\$ 20,004)
B0004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9	4,8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0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266)	(4,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89)	(2,57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3,357	18,351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9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106</u>)	(<u>76,2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000	-
C04600	發行新股	-	101,64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2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6,224</u>)	(<u>102,2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776</u>	<u>97,6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610)	81,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987</u>	<u>137,3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377</u>	<u>\$ 218,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註7：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

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整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或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

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236	\$ 2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185	199,1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9,956	19,642
	<u>\$ 121,377</u>	<u>\$ 218,987</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0%~2.16%及2.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3,682</u>	<u>\$ 36,166</u>

本公司上述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0,039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0,039</u>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10%。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1,921	\$ 84,80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536	\$ 92,710
減：備抵損失	<u>-</u>	(<u>17</u>)
	\$ 166,536	\$ 92,693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 188,457	\$ 177,49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8 天（109 年度：88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7,626	\$ 177,301
1~60 天	29,783	148
61~90 天	1,048	8
91~120 天	-	-
121 天以上	<u>-</u>	<u>55</u>
合 計	\$ 188,457	\$ 177,5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1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7</u>)	<u>-</u>
期末餘額	\$ <u>-</u>	\$ <u>17</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2,026	\$ 20,368
半 成 品	40,635	27,057
在 製 品	-	1,160
原 料	30,879	27,244
物 料	1,546	1,193
在途存貨	<u>7,740</u>	<u>8,498</u>
	<u>\$ 92,826</u>	<u>\$ 85,52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7,836 仟元及 471,76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4,308 仟元及 2,046 仟元；實際報廢沖銷分別為 709 仟元及 4,51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06,270	\$ 471,099
投資關聯企業	<u>70,821</u>	<u>71,870</u>
	<u>\$ 577,091</u>	<u>\$ 542,969</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WATEK (SAMOA) LIMITED	\$ 25,645	\$ 33,150	\$ 25,645	\$ 35,870
MANTEK (SAMOA) LIMITED	250,316	340,491	250,316	329,363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2,910	9,000	12,29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u>6,302</u>	<u>119,719</u>	<u>6,302</u>	<u>93,575</u>
	<u>\$ 291,263</u>	<u>\$ 506,270</u>	<u>\$ 291,263</u>	<u>\$ 471,09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WA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2,534)	(\$ 2,523)	\$ 1,938	\$ 1,944
MANTEK (SAMOA) LIMITED	14,663	12,648	26,093	28,74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2,479	1,487	2,035	1,222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29,491	28,986	15,301	15,344
	<u>\$ 44,099</u>	<u>\$ 40,598</u>	<u>\$ 45,367</u>	<u>\$ 47,250</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52,724	37,608	55,473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8,097	12,000	16,397
	<u>\$ 55,468</u>	<u>\$ 70,821</u>	<u>\$ 55,468</u>	<u>\$ 71,87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14	\$ -	(\$ 387)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64,162	18,990	69,012	20,833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798	2,450	20,522	5,130
	<u>\$ 74,374</u>	<u>\$ 21,440</u>	<u>\$ 89,147</u>	<u>\$ 25,963</u>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

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88	\$ 82
－累積金額	\$ 346	\$ 4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12,181	\$ 387,172
總負債	\$ 167,946	\$ 220,148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642,446	\$ 696,655
本年度淨利	\$ 74,374	\$ 89,14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739	\$ 16,006	\$ 16,090	\$ 5,357	\$ 1,197	\$ 1,898	\$ 246,961
增添	-	557	1,109	1,480	-	1,258	436	4,840
處分	-	-	(460)	(1,185)	-	(278)	(189)	(2,1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01,296	\$ 16,655	\$ 16,385	\$ 5,357	\$ 2,177	\$ 2,145	\$ 249,689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7,549	\$ 7,036	\$ 9,749	\$ 162	\$ 676	\$ 1,567	\$ 56,739
折舊費用	-	5,359	2,394	3,494	487	213	284	12,231
處分	-	-	(459)	(1,185)	-	(278)	(189)	(2,1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908	\$ 8,971	\$ 12,058	\$ 649	\$ 611	\$ 1,662	\$ 66,85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58,388	\$ 7,684	\$ 4,327	\$ 4,708	\$ 1,566	\$ 483	\$ 182,830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1,296	\$ 16,655	\$ 16,385	\$ 5,357	\$ 2,177	\$ 2,145	\$ 249,689
增添	327,073	12,508	13,414	345	-	642	-	353,982
處分	-	(206)	(1,100)	(2,384)	-	(232)	(1,382)	(5,3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2,747	\$ 113,598	\$ 28,969	\$ 14,346	\$ 5,357	\$ 2,587	\$ 763	\$ 598,367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2,908	\$ 8,971	\$ 12,058	\$ 649	\$ 611	\$ 1,662	\$ 66,859
折舊費用	-	5,067	2,943	2,342	487	369	178	11,386
處分	-	(206)	(1,100)	(2,384)	-	(232)	(1,382)	(5,3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769	\$ 10,814	\$ 12,016	\$ 1,136	\$ 748	\$ 458	\$ 72,94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32,747	\$ 65,829	\$ 18,155	\$ 2,330	\$ 4,221	\$ 1,839	\$ 305	\$ 525,426

由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水電工程	10 年
消防工程	5 至 10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	\$ -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	\$ 30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34	\$ 2,3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5	\$ 1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89)	(\$ 2,48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20	\$ 720		
折舊費用	-	58	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8	\$ 77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493	\$ 7,685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78	\$ 778		
折舊費用	-	59	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837	\$ 83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434	\$ 7,626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4,278</u>	<u>\$ 13,163</u>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268,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268,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名下中正路之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16日至125年8月16日，借款金額共計268,0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18%，並於借款兩年後開始攤還本金。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351	\$ 95,34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17,351</u>	<u>\$ 95,346</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11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7534%。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64.9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自110年08月09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64.2元調整為61.9元。轉換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公司債發行滿2年（111年11月4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0.50%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9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109 年 11 月 11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64.2 元，自 110 年 8 月 9 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 64.2 元調整為 61.9 元。

(三) 本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2 年 9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

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至 110 年第四季計有面額 82,100 仟元之公司債轉為普通股，110 年 8 月 9 日（除息基準日）轉換價格前係 64.2 元，調整後係 61.9 元，共計發行新股 1,2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至 110 年第四季計行使轉換權金額為 78,480 仟元，故截至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2,275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5,73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3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8,29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8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5,051
行使轉換權	(78,4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78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351</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0,483	\$ 67,207
應付帳款	<u>24,126</u>	<u>34,734</u>
	<u>\$ 84,609</u>	<u>\$ 101,941</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923	\$ 23,273
應付員工酬勞	8,475	6,818
應付董事酬勞	1,200	1,200
應付佣金	2,434	-
應付保險費	1,371	1,180
應付勞務費	1,280	2,037
應付設備款	716	-
應付其他	<u>5,369</u>	<u>4,983</u>
	<u>\$ 45,768</u>	<u>\$ 39,49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79	\$ 22,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30)	(16,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49</u>	<u>\$ 5,9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	-	79
利息費用（收入）	<u>153</u>	<u>(108)</u>	<u>45</u>
認列於損益	<u>232</u>	<u>(108)</u>	<u>12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72)	-	(1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77	-	7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7</u>	<u>(512)</u>	<u>5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2</u>	<u>(512)</u>	<u>1,200</u>
雇主提撥	-	(1,737)	(1,737)
福利支付	<u>(1,141)</u>	<u>1,141</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400</u>	<u>(\$ 16,413)</u>	<u>\$ 5,987</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2,400</u>	<u>(\$ 16,413)</u>	<u>\$ 5,9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u>79</u>	<u>(57)</u>	<u>22</u>
認列於損益	<u>160</u>	<u>(57)</u>	<u>103</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77)	-	(6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0</u>	<u>(231)</u>	<u>7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3</u>	<u>(231)</u>	<u>122</u>
雇主提撥	-	(1,463)	(1,463)
福利支付	<u>(5,834)</u>	<u>5,834</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079</u>	<u>(\$ 12,330)</u>	<u>\$ 4,7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1	\$ 57
推銷費用	6	8
管理費用	28	36
研發費用	18	23
	<u>\$ 103</u>	<u>\$ 12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0.70%	0.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23)	(\$ 1,024)
減少 0.5%	<u>\$ 1,025</u>	<u>\$ 1,4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016</u>	<u>\$ 1,406</u>
減少 0.5%	(\$ 725)	(\$ 1,0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33</u>	<u>\$ 1,4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228</u>	<u>33,948</u>
已發行股本	<u>\$ 352,275</u>	<u>\$ 339,4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7,500仟股。

本公司於109年9月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39,484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9年10月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9年12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至110年度第四季將可轉換公司債面額82,100仟元轉換為普通股1,28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52,275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65,73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552	\$ 348,37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580	5,029
	<u>\$ 436,141</u>	<u>\$ 370,4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按章程所訂程序及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淨利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7	\$ 11,9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614	14,410	-	-
現金股利	126,224	102,235	3.6	3.2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9	\$ -
特別盈餘公積	(7,141)	-
現金股利	133,865	3.8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3,070	\$ 18,6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0,614</u>	<u>14,410</u>
年底餘額	<u>\$ 53,684</u>	<u>\$ 33,07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4,841)	(\$ 29,84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兌換差額	(<u>2,391</u>)	(<u>14,999</u>)
年底餘額	<u>(\$ 47,232)</u>	<u>(\$ 44,84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841)	(\$ 3,22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9,531</u>	(<u>5,614</u>)
期末餘額	<u>\$ 690</u>	<u>(\$ 8,841)</u>

二一、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	\$ -	\$ 7,041
股利收入	935	-
其他收入	<u>2,783</u>	<u>4,245</u>
合計	<u>\$ 3,718</u>	<u>\$ 11,286</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92	\$ 362
應付公司債利息	<u>526</u>	<u>295</u>
合計	<u>\$ 1,618</u>	<u>\$ 657</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86	\$ 12,231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8
使用權資產	-	30
長期預付費用	<u>2,824</u>	<u>3,083</u>
合計	<u>\$ 14,269</u>	<u>\$ 15,4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17	\$ 5,716
營業費用	5,469	6,545
什項支出	<u>59</u>	<u>58</u>
	<u>\$ 11,445</u>	<u>\$ 12,3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	\$ 482
營業費用	<u>2,203</u>	<u>2,601</u>
	<u>\$ 2,824</u>	<u>\$ 3,083</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4,269</u>	<u>\$ 15,40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3,293	\$ 98,534
勞健保費用	8,981	7,642
其他員工福利	<u>6,213</u>	<u>5,238</u>
	<u>128,487</u>	<u>111,414</u>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46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75	3,74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103</u>	<u>124</u>
	<u>4,178</u>	<u>3,8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2,665</u>	<u>\$ 116,7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792	\$ 48,819
營業費用	<u>72,873</u>	<u>67,919</u>
	<u>\$ 132,665</u>	<u>\$ 116,73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1%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475	\$	-	\$	6,818	\$	-
董事酬勞		2,550		-		2,800		-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金額調整至 110 年度損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102	\$ 16,0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	-
	<u>30,023</u>	<u>16,0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73)	1,6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50</u>	<u>\$ 17,7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00,461</u>	<u>\$ 161,2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092	\$ 32,249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544	156
免稅所得	(4,585)	(5,43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7,822)	(9,2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50</u>	<u>\$ 17,76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092</u>	<u>\$ 16,0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16	(\$ 272)	\$ 1,8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0	719	3,249
備抵損失	1,156	(20)	1,13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	487	4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3	(115)	148
未實現利息費用	8	(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3
	<u>\$ 6,843</u>	<u>\$ 794</u>	<u>\$ 7,63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	\$ 27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4)	52	(12)
	<u>(\$ 91)</u>	<u>\$ 79</u>	<u>(\$ 12)</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60	(\$ 244)	\$ 2,1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23	(493)	2,530
備抵損失	1,257	(101)	1,15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636	(63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	(128)	263
未實現利息費用	1	7	8
未實現折舊費用	36	(36)	-
	<u>\$ 8,474</u>	<u>(\$ 1,631)</u>	<u>\$ 6,84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	(\$ 17)	(\$ 27)
未實現租金費用	(37)	3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4)	(64)
	<u>(\$ 47)</u>	<u>(\$ 44)</u>	<u>(\$ 91)</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88,961 仟元及 249,850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淨利	<u>\$ 171,311</u>	<u>\$ 143,48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1,311	\$ 143,4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u>419</u>	<u>2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730</u>	<u>\$ 143,7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948	31,9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68	243
員工酬勞	<u>113</u>	<u>1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629</u>	<u>32,3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00 仟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為 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時間為 0.08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	50
本年度放棄	(44)	50
本年度行使	(156)	5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60.39	

員工認股權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全行使完畢。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60.39 元
行使價格	5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1.50%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無風險利率	0.1609%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9	\$ 7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53,682	\$ 53,68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0	\$ 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6,166	\$ 36,16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60	\$ 36,166	\$ -	\$ 36,22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19	-	-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9,531	-	9,531
購 買	-	-	-	7,985	-	7,985
期末餘額	\$ -	\$ -	\$ 79	\$ 53,682	\$ -	\$ 53,761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60	-	-	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5,614)	-	(5,614)
購 買	-	-	-	20,004	-	20,004
期末餘額	\$ -	\$ -	\$ 60	\$ 36,166	\$ -	\$ 36,226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9.42%-50.44% 及 37.78%-41.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9	\$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3,682	36,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11,165	417,4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437,757	270,06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2,789	\$ 7,148	\$ 2,357	\$ 7,026
金融負債	(1,063)	-	(1,292)	-
資產（負債）總				
暴險	\$ 1,726	\$ 7,148	\$ 1,065	\$ 7,026
報導日即期匯率	27.680	4.341497	28.480	4.364816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註)	\$ 4,778	\$ 3,033	\$ 3,103	\$ 3,067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係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7,351	\$ 95,3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68,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以 0.2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利益為 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於 109 年 9 月設立）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至 109 年 6 月止）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至 110 年 10 月止）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4,592	\$ 12,171
實質關係人	<u>5</u>	<u>9</u>
	<u>\$ 4,597</u>	<u>\$ 12,18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133,964	\$ 116,971
其 他	17,679	7,909
關聯企業	8,499	12,437
實質關係人	<u>71</u>	<u>14,256</u>
	<u>\$ 160,213</u>	<u>\$ 151,5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其 他	\$ 415	\$ 3,359
實質關係人	<u>5</u>	<u>2</u>
	<u>\$ 420</u>	<u>\$ 3,3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21,143	\$ 32,142
其 他	886	7
關聯企業	<u>-</u>	<u>1,134</u>
	<u>\$ 22,029</u>	<u>\$ 33,283</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858	\$ 7,559

係應收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8	\$ -

係應付關係人之墊付款。

租賃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137	\$ 2,338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298	\$ 480
實質關係人	-	40
	\$ 298	\$ 520

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 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432</u>	<u>\$ 17,0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789	27.680	\$ 77,199	27.680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7,148	4.341497	<u>31,033</u>	4.341497 (人民幣:新台幣)
			<u>\$ 108,232</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8,087	27.680	<u>\$ 500,648</u>	27.680 (美元: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63	27.680	<u>\$ 29,424</u>	27.680 (美元:新台幣)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57	28.480	\$ 67,127	28.480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7,026	4.364816	<u>30,667</u>	4.364816 (人民幣:新台幣)
			<u>\$ 97,794</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6,201	28.480	<u>\$ 461,404</u>	28.480 (美元: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92	28.480	<u>\$ 36,796</u>	28.480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10年度		外幣匯率	109年度	
	淨兌換(損)益	率		淨兌換(損)益	率
美元	27.680(美元:新台幣)	(\$ 648)	美元	28.480(美元:新台幣)	(\$ 1,480)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648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634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仟元）；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1,480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1,615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 仟元）。

二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327,073	\$ -
建築物	11,355	-
	<u>\$338,428</u>	<u>\$ -</u>

三十、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效益於 111 年 3 月 9 日出售南崁辦公室，交易金額為 20,50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報告。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於 110 年 2 月 4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應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政策宣布停工，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通知後復工。停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他廠商進貨取代越南提供之原物料。另 110 年 7 月新冠肺炎疫情於越南再次升溫，本公司已評估該波疫情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9,398	17.24%	\$ 9,398	
	<u>國內興櫃-普通股</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411	44,284	8.90%	44,284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06.09 （董事會決議日）	\$ 335,000	已全數支付	鴻宇旺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340,185 （註）	擴充產能，因應客戶訂單需求	無

註：所取得之資產係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進行鑑價後之結果。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33,964	25%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1,143)	(20%)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3,964)	(98%)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1,143	96%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 5,860	5,860	318,000	21.20	\$ -	\$ 414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2,910	2,479	1,487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52,724	64,162	18,99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3,150	(2,534)	(2,523)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0,316	250,316	8,099,000	100.00	340,491	14,663	12,64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119,719	29,491	28,986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12,000	416,406	25.00	18,097	9,798	2,45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2,534)	\$ 32,926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29,491	123,496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	21,779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51,962	76,103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123,881×60%=674,329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0,188	議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192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592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15	-	258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91	議價	月結3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886)	1%	58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惠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33,369	6.33%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7	5.2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佳蓉

